

GoldenMars Technology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配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建議。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60,000,000股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配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0.9港元及預期每股股份不少於0.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36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協議釐定。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刊發公佈。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7港元。經本公司同意，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價格。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的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三年
(附註1)

定價日(附註2).....九月二日(星期一)

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mars.com公佈配售價的釐定

及配售的踴躍程度.....九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九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配售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3).....九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於上午9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附註4).....九月九日(星期一)

(附註5)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獨家全球協調人、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 (4)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5)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 (6) 配售股份的全部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配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及詞彙	17
前瞻性聲明	29
責任聲明	30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法規.....	85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103
業務.....	11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6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9

目 錄

主要股東	18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5
股本	194
財務資料	197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237
包銷	238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4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文所用詞語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一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以及買賣DRAM晶片。

DRAM或DRAM晶片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動態RAM)，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常用的記憶體，可令電腦CPU快速讀取指令及儲存的數據。DRAM模組是一種記憶體模組，由嵌於印刷電路板的一系列DRAM晶片組成。DRAM晶片及DRAM模組是提高電腦性能的重要元部件之一。

根據iSuppli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就本集團DRAM模組的銷售收入而言，本集團在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附註}中排名分別為第二十一及第二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創辦時為貿易公司，從事DRAM模組及DRAM晶片買賣業務。為擴大經營規模及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深圳建立生產工廠，製造DRAM模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包括自製產品銷售及貨品貿易。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提供組裝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自製產品為DRAM模組。為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U盤等其他電子儲存設備。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銷售DRAM模組的最重要元件DRAM晶片。同時，本集團或會應要求協助客戶採購及／或向彼等銷售印有第三方品牌的DRAM模組及其他元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受市場需求的驅動，本集團亦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其為U盤的最重要元件，亦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超極本內的固態硬碟(SSD)的記憶體。

附註：根據iSuppli報告，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而五大製造商生產二零一二年付運的所有DRAM晶片約97.1%。大多數DRAM模組製造商向DRAM晶片製造商採購DRAM晶片用於生產DRAM模組，而該等未生產DRAM晶片的DRAM模組製造商被稱為「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於二零一二年，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僅佔整個DRAM模組市場的市場份額約33%。就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的DRAM模組收入而言，本集團市場份額約佔第三方DRAM模組市場的0.5%，而就於二零一二年全球所有DRAM模組製造商(包括DRAM模組的第三方製造商及非第三方製造商)的DRAM模組收入而言，約佔整體DRAM模組市場的0.2%。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自製產品				
品牌產品				
DRAM模組	164,670	35.7	71,933	14.0
U盤及其他(附註1)	5,575	1.2	2,990	0.6
小計：	170,245	36.9	74,923	14.6
非品牌產品				
DRAM模組	99,142	21.4	89,420	17.5
U盤	28,059	6.1	21,750	4.2
小計：	127,201	27.5	111,170	21.7
小計：	297,446	64.4	186,093	36.3
貿易貨品				
DRAM晶片	156,598	33.9	223,288	43.6
DRAM模組	2,285	0.5	11,993	2.3
NAND閃存	-	-	87,744	17.1
其他(附註2)	1,159	0.3	815	0.3
小計：	160,042	34.7	323,840	63.3
組裝服務	4,227	0.9	1,866	0.4
總計：	461,715	100.0	511,799	100.0

附註：

- (1) 其他自製產品包括固態硬碟及多媒體播放機。
- (2) 其他貿易貨品包括本集團產品元件(DRAM晶片及NAND閃存除外)。

鑑於建立品牌對業務成功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集中推廣及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70,200,000港元及74,9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6.9%及14.6%。本集團以晶芯品牌生產品牌產品，及本集團亦生產非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

概 要

本集團非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27,200,000港元及111,2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7.5%及21.7%。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管理層試圖選擇獲利更多的訂單而避免接受非盈利的生產訂單，以提高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利潤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收入貢獻較上一報告期間有所增加，而製造業務的收入貢獻有所減少。有關本集團收入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覽」分節。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銷售至中國及香港，亦出口部分產品至台灣、歐洲及美洲。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及香港	301,113	65.2	417,845	81.6
台灣	84,031	18.2	50,007	9.8
美洲	55,160	11.9	13,912	2.7
歐洲	12,990	2.8	14,927	2.9
其他國家(附註)	8,421	1.9	15,108	3.0
總計：	461,715	100.0	511,799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非洲、澳洲、泰國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

概 要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製造及銷售並按容量劃分的DRAM模組：

容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自製DRAM 模組收入		數量 (套)	平均單價 (港元)	佔自製DRAM 模組收入		數量 (套)	平均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			
8GB	-	-	-	-	2,472	1.5	9,935	248.8
4GB	85,253	32.3	676,116	126.1	127,776	79.2	975,479	131.0
2GB	113,913	43.2	1,424,394	80.0	26,722	16.6	369,666	72.3
1GB	64,423	24.4	674,681	95.5	4,379	2.7	81,041	54.0
512MB	223	0.1	2,885	77.3	4	0.0	82	48.8
總計：	<u>263,812</u>	<u>100.0</u>	<u>2,778,076</u>	<u>不適用</u>	<u>161,353</u>	<u>100.0</u>	<u>1,436,203</u>	<u>不適用</u>

附註：為免疑慮，上述數量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僅收取組裝費用分別約4,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的生產數量。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製造及銷售並按規格劃分的DRAM模組：

規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自製DRAM 模組收入		數量 (套)	平均售價 (港元)	佔自製DRAM 模組收入		數量 (套)	平均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			
DDR1	9,563	3.6	80,973	118.1	473	0.3	4,772	99.1
DDR2	29,462	11.2	247,238	119.2	2,839	1.8	22,078	128.6
DDR3	224,787	85.2	2,449,865	91.8	158,041	97.9	1,409,353	112.1
總計：	<u>263,812</u>	<u>100.0</u>	<u>2,778,076</u>	<u>不適用</u>	<u>161,353</u>	<u>100.0</u>	<u>1,436,203</u>	<u>不適用</u>

附註：為免疑慮，上述數量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僅收取組裝費用分別約4,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的生產數量。

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1)使用本集團產品作為元件以OEM/ODM方式為他人製造電腦或以其自有品牌製造電腦的電腦製造商，(2)DRAM模組、DRAM晶片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公司(一般於「自主配置」電腦組裝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或貨品予電腦及手機製造商、分銷商及／或第三方

概 要

零售商)，及(3)直接向顧客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商。本集團透過提供(i)優質的自製產品及售後服務及(ii)各種規格的DRAM晶片與眾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客戶中有八家為本集團長達三年或以上的客戶。

DRAM模組最重要的元件為DRAM晶片。本集團DRAM模組的質素及可靠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所採購DRAM晶片的質素及可靠性。DRAM晶片亦為本集團主要貿易產品。根據iSuppli報告，倘DRAM晶片市場面臨供應短缺，則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將難以採購到其所需型號的DRAM晶片。優質DRAM晶片的穩定供應將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健關係，彼等乃可靠的DRAM晶片製造商的分銷商或代理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一間DRAM晶片製造商(歸一間美國上市公司所有，及二零一二年為全球五大DRAM供應商之一(基於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內的裝運量))、DRAM晶片供應商(其股東包括一間台灣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家為本集團長達三年或以上的供應商。

根據iSuppli報告，全球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而五大製造商生產二零一二年付運的所有DRAM晶片的97.1%。與此相反，全球DRAM模組製造商眾多。由於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大多數DRAM模組製造商於市場採購DRAM晶片。DRAM模組製造市場競爭通常較DRAM晶片市場更為激烈。本集團眾多客戶將須向其他行業的從業者購買DRAM晶片，且彼等亦更願意於需要特定規格產品時為DRAM晶片支付更高價格。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而供應商乃穩定提供DRAM晶片的知名DRAM晶片製造商的分銷商或代理商。本集團通常有能力通過議價以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價格出售貿易產品而非自製產品。另一方面，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晶芯品牌尚未成為高端品牌，本集團對自製DRAM模組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綜合上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略低於其貿易業務的毛利率。

此外，視乎記憶體相關產品技術的發展而定，不同時間段通常會有一種主流DRAM模組或其他記憶體產品外型及容量。鑑於DRAM晶片生產商為數不多，故DRAM晶片二級市場內的市場參與者買賣同一種類型(相同品牌、相同規格及相同容量)的DRAM晶片並非不常見。就本集團董事所知及所悉，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製造商不時存有不同規格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製造商之間可能存有其他方所需的特定規格產品。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採購DRAM晶片，包括但不限於DRAM晶片製造商的代理人、分銷商及不時為DRAM晶片或DRAM模組的其他銷售商(彼等亦為本集團客戶)。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存有若干供應商所需規

概 要

格的產品，彼等亦可能向本集團購買該等貨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客戶中有七名客戶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向十大客戶(亦為供應商)的銷售額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1.0%。來自十大客戶(亦為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14.4%。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其管理團隊大部分駐在香港自有辦事處；其生產及研發活動主要於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租賃的工廠開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四條SMT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900,000套DRAM模組及約900,000張U盤。

本集團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8%，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約102.3%，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37.4%抵銷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00,000港元增加約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應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毛利率分別為9.9%及9.7%。本集團製造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毛利率分別為9.4%及9.1%，而本集團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毛利率分別為11.0%及10.1%。整體毛利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製造業務產生的毛利貢獻減少；及(ii)買賣NAND閃存(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始批量買賣的記憶體)產生的利潤率較低，部分被本集團買賣DRAM晶片可獲得更高利潤率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76,5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淨利潤率分別為約16.6%及3.5%。純利波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收益約59,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益所致。調整有關非經常性項目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約3.6%。

除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各種非經常性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供應不符合規格的原材料的補償收入約3,1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之收益約59,800,000港元，佔年度純利約78.2%。

概 要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的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61,715	511,799
銷售成本	<u>(415,916)</u>	<u>(461,990)</u>
毛利	45,799	49,809
銷售費用	(4,316)	(3,3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123)	(19,984)
其他收入	3,893	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59,834</u>	<u>200</u>
經營利潤	86,087	26,978
財務成本	<u>(2,583)</u>	<u>(3,08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504	23,891
所得稅費用	<u>(7,004)</u>	<u>(6,01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u>76,500</u></u>	<u><u>17,876</u></u>
經調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影響後利潤	<u><u>16,666</u></u>	<u><u>17,676</u></u>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4,244	60,501
流動資產	199,795	227,163
流動負債	168,993	176,031
流動資產淨值	30,802	51,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046	111,633
資產淨值	93,590	111,618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	1.18	1.29
資本負債比率	2	57.6%	40.1%
毛利率	3	9.9%	9.7%
淨利潤率	4	16.6%	3.5%
經調整利潤率	5	3.6%	3.5%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相應日期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以相應日期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計算。
4. 淨利潤率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計算。
5. 經調整利潤率按經調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後本年度純利除以收入計算。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晶片價格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銷量、毛利率及其他費用概無變動)，以供參考。為闡述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影響，下文敏感度分析列示按DRAM晶片價格增長或降低48%(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計算的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晶片價格的最大波動)對於所出售的貨品成本增加或降低的影響。

概 要

所出售貨品成本降低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DRAM晶片成本變化%	+/- 48%	175,892	199,781
-------------	---------	---------	---------

為闡述本集團收入及純利所受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DRAM晶片價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營業額減少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DRAM晶片價格增加48%		206,086	228,684
DRAM晶片價格降低48%		(190,870)	(218,403)

純利減少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DRAM晶片價格增加48%		25,212	24,134
DRAM晶片價格降低48%		(12,507)	(15,549)

附註：

上述分析乃依賴下列假設作出：

1. 本集團現有銷量不變；
2. 本集團毛利率不變；
3. 生產成本、經營費用、財務費用及稅項等所有其他費用均維持不變；
4. 並無計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的因素；
5. 本集團可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時調高加價百分比，以確保本集團維持毛利率。

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且乃根據上述假設作出，故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概 要

以下收支平衡分析列示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的最低銷量以補足其他成本(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及成本仍相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的最低銷量(套)	911,038 [#]	不適用*

附註：

- * 假設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毛利率相等於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扣除銷售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應佔的毛利後，本集團仍將錄得純利。
- # 就本收支平衡分析而言，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應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帶收益。

有關上述收支平衡分析的假設，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經營受DRAM模組的一個重要元件及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所規限」分節。

上市費用

儘管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後)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相若，本集團相信有關上市所產生不少於約5,200,000港元的費用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及淨利潤率，而約14,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為費用。本集團亦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費用不少於8,800,000港元將予以遞延，並於配售完成後抵銷股份溢價賬。

DRAM晶片及DRAM模組市場的近期發展

據iSuppli Corporation稱，DRAM晶片市場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增長7%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約7,100,000,000美元，而每GB平均售價則由0.82美元增長約5%至0.86美元，乃主要由市場供需情況帶動。

儘管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DRAM模組的整體裝運量總額較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下降11%，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DRAM模組市場的總收入增至4,328,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則為4,309,000,000美元，主要由於DRAM晶片供應緊張所致。

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該等財務業績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本集團所知，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及U盤市場之整體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已或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50,100,000港元。相對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為約10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使用率約為33.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招攬若干新客戶令買賣DRAM晶片及NAND閃存之已確認收入大幅上升所致。該等新客戶包括屬於台灣一家上市公司之電子產品製造商。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電腦硬件及記憶數碼產品，其聯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製造廠並供應電子部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毛利分別約4,6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9.2%及16.9%。貿易業務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受市場需求帶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買賣的主流DRAM晶片為512Mbx8，其容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買賣的規格為256Mbx8的主流DRAM晶片大，且售價較高；(ii)受市況帶動，DRAM晶片銷售的平均售價高企；及(i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乃按相對低廉的平均單價購入，規格為512Mbx8的DRAM晶片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上漲約3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製造業務錄得毛利約5,9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2%及11.1%。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錄得整體毛利率大幅增加約30.5%，逐漸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約13.6%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約9.5%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的水平)。由於DRAM晶片及DRAM模組的價格波動以及並無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上文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8%的極高毛利率未必能維持。

概 要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上市產生若干費用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支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3%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0%製成品已於其後售出。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DRAM晶片市場與DRAM模組市場有內在關係。由於DRAM模組的主要成本為DRAM晶片，DRAM晶片的平均售價波動與第三方模組製造商收入波動密切相關。DRAM模組需求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為個人電腦需求增加，而電腦的技術轉移亦嚴重影響DRAM模組。

預計未來數年客戶將繼續由桌上型電腦轉向無需頻繁升級的筆記型電腦或超薄個人電腦，DRAM模組的增長將會停滯，儘管如此，iSuppli Corporation預計未來數年DRAM模組裝運量整體仍將維持穩定。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預期整體DRAM模組裝運量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06,200,000套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32,300,000套。亞洲DRAM模組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367,900,000套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80,200,000套，而中國DRAM模組裝運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65,500,000套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22,400,000套。

儘管筆記型電腦無需同桌上型電腦般頻繁更新，於過往數年筆記型電腦需求的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04,400,000套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11,900,000套)帶動筆記型電腦模組及模組市場的整體需求，尤其是本集團專注的亞洲市場，包括中國DRAM模組市場。過去數年，亞洲DRAM模組市場的增長主要受筆記型電腦模組推動，於二零一二年佔亞洲DRAM模組市場份額約62.3%，並預期未來幾年筆記型電腦模組仍將繼續推動亞洲DRAM模組市場的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佔亞洲DRAM模組市場份額約69.6%，原因在於大部分消費者對筆記型電腦的便攜性情有獨鍾。預期中國DRAM模組市場亦將受筆記型電腦模組推動。筆記型電腦模組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DRAM模組市場份額約61.7%，且iSuppli Corporation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佔中國DRAM模組市場份額多達70.2%。筆記型電腦的裝運量日增，故將必定會令DRAM模組市場受惠。儘管超薄型個人電腦的上升對DRAM模組市場不利，但由於使用焊接式記憶體(記憶體直接焊接至主板)的超薄型個人電腦的趨勢下降及在超薄型個人電腦上使用DRAM模組的趨勢上升，故其對DRAM模組的威脅不斷減少。過去數年，平板電腦的興起削弱了桌上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個人電腦的需求，故亦削弱了DRAM模組的需求，然而，鑑於桌上型電腦通常為個人電腦產品(即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超極本及平板電腦)性能最強勁者，而對電腦性能要求較高的客戶會傾向選擇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未能取代桌上型個人電腦或筆記型個人電腦，故平板電腦的興起對DRAM模組需求的影響將有限。

概 要

預計未來數年DRAM模組的售價將於正負之間波動。由於主要受筆記本電腦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iSuppli Corporation預計亞洲DRAM模組市場(包括中國DRAM模組市場)於未來五年將持續增長。

根據iSuppli報告，就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產生的DRAM模組收入而言，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0.3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0.46%，證明儘管過去數年DRAM晶片及DRAM模組整體市況動盪，本集團有能力增加其市場份額。

於考慮上述因素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逾80%銷售乃向本集團亞洲客戶作出且本集團將保持亞洲市場重心(主要包括中國)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製造業務將繼續受DRAM晶片及DRAM模組的市價所影響，及將於未來數年平緩增長。

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提高其於第三方DRAM模組市場的市場地位並增加全球市場份額，尤其是在中國。本集團將不斷開拓商機，力爭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發揮本集團的優勢，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

- 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市場份額
-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加強質量控制及產能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闡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7港元至0.9港元的中位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有關費用約28,000,000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0,000,000港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7,3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6.5%)將用於提高市場份額，方法為(其中包括)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參加全球展覽會、於電子及電腦產品網站投放廣告；

概 要

- 約7,7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8.5%)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實力，方法為(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最新技術，重點開發及改進新產品及現有產品及僱用更多合資格軟硬件工程師；
- 約3,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如品質監控及檢測機器，旨在加強質量控制及DRAM模組和U盤的合併產能；及
- 餘額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0%)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將如期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內部資源撥付資金用於餘下業務計劃。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配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及內部資源將足以如期於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上限及下限，本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6,1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後)。本集團將按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新的所得款項，而不論股份是否按建議配售價的上限或下限予以定價。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估計配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應收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根據上述分配方法按比例分配。

倘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打算，該等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DRAM模組行業競爭激烈。為從電腦產品的知名製造商獲取大額訂單以提高市場份額，建立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實屬重要。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驗及就本集團董事盡悉及確信，維持一間公司的上市狀況有助於與擬選擇良好供應商的電腦製造商建立關係。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招攬新客戶，尤其是利用本集團的上市地位招攬中國頂尖電腦製造商。就本集團長遠利益而言，董事認為，為獲得上市地位而努力籌備上市實乃值得。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節。

配售

配售項下將提呈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權利，可由包銷商全權酌情根據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9,000,000股股份，佔初始配售股份數目的15.0%，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9,000,000股股份及初始配售提呈的股份將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包銷商可靈活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在上市後於二級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進行補足，僅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概 要

配售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7港元 計算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9港元 計算
本集團股份市值 ⁽²⁾	168,000,000港元	216,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 ⁽³⁾	9.4倍	12.1倍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⁴⁾	0.58港元	0.63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 (2) 股份市值乃根據有關配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及0.9港元以及假設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歷史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7,900,000港元、有關配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及0.9港元計算，並假設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年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有關配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及0.9港元及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得出，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義及詞彙

A.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洲」	指	北美洲及南美洲的統稱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達國際」	指	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Treasure Fantasy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達通深圳」	指	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後為博達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所詳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7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及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惟就本集團在DRAM模組行業的排名而言，其包括香港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司文義中指 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劉詠詩女士各自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者所取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ever Star」	指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擁有，彼等各自持有其50%的股份，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義及詞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盈金」	指	盈金環球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晶芯香港」	指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由宏昇全資擁有
「宏昇」	指	宏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由盈金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方，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猶如本公司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海通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海通證券」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或 「包銷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High Degree」	指	High Degre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呂雲青女士全資擁有，且於重組後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及詞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Suppli報告」	指	本集團委聘iSuppli Corporation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分析DRAM模組市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集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集團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星期一)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乎文義而適用
「Nice Rate」	指	Nice Rat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董事劉詠詩女士全資擁有，且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及詞彙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權利，可由包銷商全權酌情根據包銷協議於九月五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9,000,000股股份（佔初始配售股份數目的15.0%），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詳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配售股份（惟受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不超過每股股份0.9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並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認購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則指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而言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義及詞彙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上市前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本集團股份持有人
「深圳工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恒豐工業城新寶匯工業區B17棟四至五樓的工廠，乃本集團生產設施安置之處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拓豐」	指	拓豐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由盈金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期間
「Treasure Fantasy」	指	Treasure Fantas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由盈金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商」分節所列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與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與英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在本招股章程內加設「*」標記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的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而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僅供說明，且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表明美元金額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均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及詞彙

B. 詞彙

鑑於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與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簡稱，經計及複式增長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期終價值／期初價值) ^(1/年數) - 1
「CE」	指	產品進入歐洲經濟區(EEA)市場必須附有的統一標誌。CE標誌證明產品符合歐盟消費者安全、健康或環境要求
「CPU」	指	中央處理器的簡稱，電腦系統內處理電腦程序指令及執行電腦功能的主要裝置
「DDR」	指	雙倍數據率的簡稱，在處理器時脈的上升延和下降延均可以進行數據傳輸的記憶體
「DDR SDRAM」	指	雙倍數據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的簡稱，一種用於電腦的記憶體集成電路
「DIMM」	指	雙通道記憶體模組的簡稱，一系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集成電路。該等模組貼裝於一塊印刷電路板，專門用於個人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
「DRAM」或「DRAM晶片」	指	DRAM乃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的簡稱，將每一位元數據存儲於集成電路(IC)的單一電容內的一種隨機存取記憶體，而DRAM有時指DRAM晶片
「DRAM模組」	指	嵌於印刷電路板的一系列DRAM晶片，專門用於個人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
「ECC DIMM」	指	錯誤糾正碼雙通道記憶體模組的簡稱，可用於系統記憶體控制器檢測及糾正錯誤的額外資料位元

釋義及詞彙

「EEPROM」	指	電子抹除式可複寫唯讀記憶體的簡稱，一種用於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於斷電時儲存必須保存的少量數據的非易失存記憶體
「EMC」	指	電磁兼容的簡稱，要求電子設備製造商遵守有關放射電磁干擾的國際標準
「FCC」	指	聯邦通訊委員會的簡稱。FCC是一個獨立的美國政府機構，負責對電腦電磁、電腦元件、系統及其他設備於投放市場銷售前進行評級
「快閃記憶體」	指	「非易失存」記憶體，指與RAM不同，即使斷電，快閃記憶體仍可保存數據
「Gb」	指	千兆位元簡稱，一種數碼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或用於(例如)量化電腦記憶或儲存容量的資訊單位
「GB」	指	千兆位元組的簡稱，一種數碼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或用於(例如)量化電腦記憶或儲存容量的資訊單位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硬件」	指	構成電腦系統的機械設備，如中央處理器、顯示器、數據機、打印機及硬碟快閃記憶碟，可執行通訊、計算及控制功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簡稱，制定用於評估商業組織質量體系的一系列國際標準，包括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深圳的非政府組織)出版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
「ISO 9001:2000」	指	爭取質量管理認證的機構註冊及訂約的一項ISO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證明其具備實力可持續提供符合指定標準的產品

釋義及詞彙

2000版本亦要求高層執行人員的參與，以將質量融入業務制度中，避免將質量管理職務交予底層管理人員。其另一目標為通過過程表現度量－任務及活動效率的數字化計量－提升效率

「ISO 9001:2008」	指	該版本引入ISO 9001:2000現有規定的澄清及若干旨在提高與ISO 14001:2004連貫性的變動
「ISO 14001:2004」	指	一項ISO環境管理標準，主要規定機構遵守法律規定，以採取何種方式盡量減低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危害，及規定機構必須如何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影響的流程
「IT」	指	資訊科技的簡稱，泛指管理、編輯及處理資訊等方面
「JEDEC」	指	JEDEC固態技術協會，獨立的半導體工程交易組織及標準化機構，負責制定雙倍數據率同步DRAM的數據率標準
「Mb」	指	兆比特的簡稱，一種數碼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或用於(例如)量化電腦記憶或儲存容量的資訊單位
「MB」	指	兆字節的簡稱，一種數碼資訊儲存的計量單位或用於(例如)量化電腦記憶或儲存容量的資訊單位
「MP3」	指	一種數碼音頻編碼及失真壓縮格式，是一種用於消費者音頻儲存的常見音頻格式，亦是數碼音頻壓縮以於數碼音頻播放器轉換及回放音樂的實際採用格式
「MP4」	指	多媒體承載音頻格式，普遍運用於儲存數碼音頻流及數碼視頻流，尤其是符合運動圖像專家組規格者，但亦可用於儲存其他數據，如字幕及靜態圖像

釋義及詞彙

「NAND閃存」	指	一種快閃記憶體，而NAND代表「不是及」，描述記憶體所使用的邏輯門電路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的簡稱，一種涉及根據另一家公司要求設計及製造並最終由另一家公司貼牌銷售的產品的業務模式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製造由其他公司購買並以購買公司品牌名進行零售產品或零件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的簡稱，終端用戶無需電腦操作員干預便可普遍使用的電腦。個人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的簡稱，是提供電子元件線路連接的支撐體，製作方法為在銅片上蝕刻出導電圖面、線路或信號線並貼壓於絕緣基板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的簡稱，裝有電子元件的印刷電路板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的簡稱，開發特定技術的科學工作
「RAM」	指	隨機存取記憶體的簡稱，可以任意序列在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上快速讀取及寫入並可用作臨時儲存的電腦記憶體
「RoHS」	指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的簡稱，限制在製造各種電子及電器設備中使用六種有害物質
「SMD」	指	表面貼裝儀器的簡稱，使用表面貼裝技術製成的電子儀器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的簡稱，一種直接將元件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電子電路集成方法

釋義及詞彙

「SMT生產線」	指	組構電子電路的生產線，將元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在電子行業內，該技術已廣泛地取代了以金屬線把元件引進電路板安裝的插入式封裝技術
「SO DIMM」	指	小型雙通道記憶體模組的簡稱，專為筆記型電腦而設計的使用集成電路製成的一種電腦記憶體
「軟件」	指	指示電腦硬件操作的電腦程式
「SPD」	指	串列式存在偵測，存於記憶體設備的數據以自動化讀取有關電腦記憶體模組的資料
「SSD」或「固態硬碟」	指	一種使用固態記憶體儲存永久性數據的數據儲存裝置，旨在提供與傳統硬碟的輸入或輸出相同的存取方式，眾多SSD使用NAND快閃記憶體
「UDIMM」	指	無緩衝或無暫存雙通道記憶體模組的簡稱，記憶體控制器與RAM晶片之間沒有硬件暫存器的一種RAM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的簡稱，為桌上型電腦設計的連接電腦與外接裝置的即插即用介面，新裝置可在毋須加裝適配卡或關掉電腦即可透過電腦運行
「U盤」	指	一種帶有集成USB介面，包含快閃記憶體的數據儲存裝置

前 瞻 性 聲 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與本集團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各項相反涵義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預計本集團的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反映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有關看法建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的信念及其所作的假設，以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所限。本集團已審慎作出該等聲明，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聲明屬不確。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錯誤。由於上文所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如本集團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本集團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虛假成分；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可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海通資本的辦事處查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本招股章程副本(僅供參考)。

資料及聲明

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是次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概無聲明指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集團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集團強調，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責任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風險因素

閣下就配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其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經營受DRAM模組的一個重要元件及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所規限

生產DRAM模組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類型主要包括DRAM晶片。DRAM晶片亦為本集團主要貿易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DRAM晶片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76,400,000港元及330,700,000港元。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DRAM晶片的定價主要受供需之間的平衡驅動。根據iSuppli報告，過往五年定價一直大幅波動。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DRAM晶片供大於求，主要由於DRAM晶片製造商產能過剩，導致DRAM晶片定價急降。於二零零八年底，就當時為保留現金而削減生產的部份競爭力較弱的DRAM晶片製造商而言，DRAM模組價格低於製造成本。DRAM晶片產量隨之下降，且產量下降及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強勁阻止DRAM晶片價格下降並令有關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回升。DRAM晶片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繼續上升，主要由於DRAM晶片市場供應有限且需求旺盛所致。二零一一年經濟持續波動，DRAM晶片製造商及DRAM晶片再度陷入供過於求的境況，價格持續下跌。根據iSuppli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全年，DRAM晶片價格更堅挺，主要由於市場上DRAM供應更趨合理所致。有關DRAM晶片價格波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DRAM供應鏈」分節。就董事所悉及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有關導致DRAM晶片價格波動之全球經濟危機之重大發展，進而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RAM晶片的需求、供應及價格或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如全球DRAM晶片主要供應商營運所在地日本、韓國或台灣爆發自然災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嚴重地震及海嘯，其後導致多個核反應堆爆炸，令日本多個地區死傷慘重，建築物及基建亦遭損毀。根

風險因素

據iSuppli報告，日本災難對日本的晶圓片製造商產生重大影響。晶圓片乃DRAM晶片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晶圓片短缺構成支撐二零一一年DRAM晶片價格的因素之一。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受DRAM晶片的價格規限。本集團的收益或會繼續隨著日後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而波動。

此外，由於本集團可能在接獲客戶正式製造或貿易訂單前可向供應商訂購DRAM晶片，本集團可能須負擔部分供應商所轉嫁之若干原材料價格不利波動的成本。此外，影響本集團DRAM模組及DRAM晶片價格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為DRAM模組及DRAM晶片市價，而本集團對此影響甚微。於該等情況下，倘本集團未能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透過上調本集團產品售價轉嫁予客戶，或倘本集團未能於DRAM晶片及模組價格下滑時向客戶收回成本，則本集團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若干客戶於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DRAM晶片後亦可能更改其預期訂單的規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AM晶片的價格大幅波動，並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下跌。例如，根據iSuppli報告，DRAM晶片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的每GB約3.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每GB約1.7美元。由於DRAM晶片價格顯著下降，若干客戶已取消向本集團下達的若干訂單。儘管本集團在與若干客戶公平協商後與相關客戶訂立補償協議，以補償本集團向市場出售相關商品所產生之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補償收入約8,700,000港元，惟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夠於DRAM晶片或DRAM模組價格下跌時訂立類似補償協議。

就並非用於製造的DRAM晶片而言，本集團於計及DRAM晶片的市場需求、市價及利潤率後，通常會轉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1.0%及10.1%。然而，鑑於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本集團概不保證可從DRAM晶片貿易中獲利。倘本集團未能從銷售DRAM晶片中獲利，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就可變現淨值(經參考商品的市值)及存貨陳舊作出撥備約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晶片價格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銷量、毛利率及其他費用概無變動)，以供參考。為闡述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影響，下文敏感度分析列示

風險因素

按DRAM晶片價格增長或降低48%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計算的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晶片價格的最大波幅) 對於所出售的貨品成本增加或降低的影響。

所出售貨品成本降低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DRAM晶片成本變化%	+/- 48%	175,892	199,781

為闡述本集團收入及純利所受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DRAM晶片價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營業額減少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DRAM晶片價格增加48%	206,086	228,684
DRAM晶片價格降低48%	(190,870)	(218,403)

純利減少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DRAM晶片價格增加48%	25,212	24,134
DRAM晶片價格降低48%	(12,507)	(15,549)

附註：

上述分析乃依賴下列假設作出：

1. 本集團現有銷量不變；
2. 本集團毛利率不變；
3. 生產成本、經營費用、財務費用及稅項等所有其他費用均維持不變；
4. 並無計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的因素；
5. 本集團可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時調高加成百分比，以確保本集團維持毛利率。

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且乃根據上述假設作出，故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風險因素

以下收支平衡分析列示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的最低銷量以補足其他成本(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及成本仍相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的最低銷量(套)	911,038 [#]	不適用*

附註：

- * 假設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毛利率相等於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扣除銷售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應佔的毛利後，本集團仍將錄得純利。
- # 就本收支平衡分析而言，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應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帶收益。

上述分析乃依賴下列假設作出：

1. 於各報告期間，所有DRAM模組的售價相同；
2. DRAM模組的所有成本均為可變成本，並於各報告期間均相同；
3. 生產成本、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等所有其他費用維持不變；
4. 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的毛利率與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9.4%及9.1%；
5. 其他業務(如U盤及其他的製造業務、貿易業務及組裝服務)的影響保持不變；及
6. 並無計入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的因素。

風險因素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為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一項可靠指標且本集團錄得微薄淨利潤率

受多項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過往出現變動，且可能於未來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700,000港元上升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9,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錄得毛利約28,2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9.4%及9.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錄得毛利約17,600,000港元及32,8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11.0%及10.1%。

有關上述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DRAM晶片供求影響下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市價、引起消費需求變動的電腦市場發展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全球經濟的變化。例如，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DRAM晶片供大於求，很大程度上乃由於DRAM晶片製造商產能過剩，導致DRAM晶片的定價急劇下降。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預測市價及管理DRAM晶片及DRAM模組市價波動產生的虧損或收益，以及本集團能否挽留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倘本集團管理層未能管理DRAM晶片及DRAM模組市價波動產生的虧損或收益、挽留現有客戶及／或招攬新客戶，本集團的純利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除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各種非經常性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供應不符合規格的原材料的補償收入約3,1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之收益約59,800,000港元，佔年度純利約78.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微薄的經調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後淨利潤率約3.6%及3.5%，該等淨利潤率或會因上述各項因素而於未來出現波動。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或不能作為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一項指標加以依賴。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多種有關第三方支付之風險

若干客戶(債務人)(「**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第三方支付者**」)通過銀行支付款項(「**第三方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五名相關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其應付款項，其中四名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而其中一名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者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104,000,000港元及45,300,000港元，約佔：

- (a) 本集團同期總銷售收入21.6%及8.6%；及
- (b) 本集團同期自相關客戶賺取的總銷售收入65.7%及20.1%。

第三方支付可能面臨多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者可能要求退還資金，原因為彼等並未與本集團訂立債務合約，(ii)來自第三方支付者清盤人的潛在申索及(iii)洗錢風險。

鑑於第三方支付者與本集團並無合約關係，第三方支付者可能要求本集團退還資金。倘第三方支付者無力償債或提出清盤申請或破產申請，則第三方支付者清盤人亦有可能提出申索。倘於香港對公司進行強制清盤或個人破產，則清盤人將調查第三方支付者的支付情況。倘清盤人認為，第三方支付者的支付(於提出清盤申請或破產申請前六個月內，倘向第三方支付者的聯繫人支付時，則該期間延長至兩年內)可能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66條至266B條或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50條至51B條項下對第三方支付者的其他債權人屬不公平的優先權，則可能引起爭議。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為第三方支付者的聯繫人。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倘本集團懷疑支付安排分別涉及或使用有關一項可控訴罪行或毒品走私或開展恐怖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或會面臨洗錢風險。倘發生該等可疑情況，本集團須向香港警方或香港海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披露該等可疑情況。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可疑交易。

風險因素

有關第三方支付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透過第三方支付者之若干結算安排」分節。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優質原材料與組件

根據iSuppli報告，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而五大製造商生產二零一二年付運的所有DRAM晶片約97.1%。大多數DRAM模組製造商向DRAM晶片製造商採購DRAM晶片，用於生產DRAM模組，而該等並無生產DRAM晶片的DRAM模組製造商被稱為「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或「DRAM模組第三方製造商」。本集團亦為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之一。而且，根據iSuppli報告，倘DRAM晶片市場面臨供應短缺，則第三方模組製造商將難以採購到其所需型號的DRAM晶片。優質DRAM晶片的穩定供應將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60.3%及66.9%，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2.2%及39.2%。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倘一名或以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臨時通知提高價格，則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及時物色到既可提供優質可靠原材料及元件，亦願意並能夠以較優惠價格供應本集團所需數量的供應商代替，以滿足訂單需求。

此外，倘本集團供應商未能提供優質產品或原材料不合規格，或會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所交付產品的質量，而本集團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在全球均異常激烈，日益表現為：新設計層出不窮，產品使用週期短，對客戶偏好及DRAM模組及個人電腦以及伺服器的市場趨勢反應迅速，對優質產品的需求上漲及對價格敏感。本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優良的往績記錄及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供投資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從而增強彼等的競爭力。本集團董事預計，產品售價及產品所得收益亦可能因激烈競爭而下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於競爭中一直立於不敗，或能夠維持利潤率或市場份額。倘本集團無法如其他市場從業者快速設計或向市場推出具備最新設計與規格的DRAM模組（與普遍的個人電腦或伺服器型號兼容），或未能擴大產品組合及維持競爭性價格，或倘競爭對手數目大增，或其他市場從業者的服務質量顯著提升，或競爭對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之資料，全球僅有少數DRAM晶片主要製造商，且DRAM晶片價格波動。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從業者不時存有不同規格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一名從業者可能存有其他方所需的特定規格產品。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採購DRAM晶片，包括但不限於DRAM晶片製造商的代理人、分銷商及有時為DRAM晶片或DRAM模組的其他銷售商(彼等亦為本集團客戶)。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存有若干供應商所需規格的產品，彼等亦可能向本集團購買該產品。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均或處於相同行業，並與本集團競爭。倘本集團未能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競爭中勝出，或於競爭時破壞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承擔潛在的產品責任

本集團因產品規格出錯等產品缺陷而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倘本集團開發與出售的產品存在任何缺陷，以致對該等產品的質量或客戶所安裝本集團產品的電腦的整體性能造成不利影響，則本集團或會耗費額外成本以糾正該等缺陷或召回產品，從而可能導致承受不可預計的巨額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經營利潤或會減少。倘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並對客戶造成損失，則本集團或須面臨中國或產品出售所在地其他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索償。因此，本集團或會因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或索償作出抗辯而須耗資巨額成本，及因處理該等訴訟而分散大量人力及財力資源。倘對該等法律訴訟及／或索償作出的抗辯失敗，則本集團或須支付巨大損失金額。

無論任何有關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的結果如何，均可能損害本集團已建立的客戶關係、業務、信譽及盈利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可用保險足以涵蓋或賠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將本集團客戶關係、業務、信譽及盈利能力恢復至任何有關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前的同等水平。

倘本集團設施出現質量控制系統失靈，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與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或未能發現缺陷產品或不符合本集團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本集團將就該等產品返工(倘可能)，惟可能費時亦耗資。因此，該等缺陷可能引致銷售虧損、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增加生產成本及其他採購訂單的生產流程放緩，從而或會暫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生產流程。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就會影響本集團的增長及日後成功並殃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不斷的成功、增長及能否擴大營運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及技術僱員的不懈努力、貢獻及能力，尤其是執行董事及主席陸建明先生於DRAM模組業務的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失去上述主要人員提供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人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及日後發展而言屬必要的相關知識及所需專業技術，而本集團業務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招攬及挽留該等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技術嫻熟僱員，特別是在產品設計與新產品開發及流程方面的技術嫻熟僱員。然而，對該等人員的競爭相當激烈，且未能挽留該等主要人員或招攬該等人員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構成影響。

倘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輕易聘請擁有類似知識、技術及經驗者替代該等人員。本集團或須因招攬、培訓及挽留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且未必能以類似成本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

有關執行董事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彼等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此外，任何形式的勞資糾紛或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轉而導致延遲產品的生產及交付，且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生產設施依賴充足穩定的供電，倘有關供電中斷，則可能影響或中斷本集團營運

本集團依靠中國深圳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取得收益。任何重大水電供應中斷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遭受中斷或延誤。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生產及其他經營流程依賴城市供電。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經常擁有充足供電以滿足生產所需且不會遭受停電或供電短缺的影響。倘因供電短缺而使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運作持續遭受干擾，則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務及信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並無因水電供應中斷而遭受干擾。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生產及研發設施均位於租賃物業，故本集團或須受遷址所規限

本集團於其生產及研發設施所處地並無擁有土地或物業，本集團僅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有關本集團租用及佔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附本集團物業估值師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儘管目前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屆滿，惟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租賃協議將於其期限屆滿時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與條件獲延長，或業主不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撤銷租賃協議。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須受遷址所規限。倘本集團未能重續租賃協議或業主終止租賃協議，則本集團將須搬遷至新地方及／或物業，以安置本集團生產及研發設施，且本集團未必可按有利條款搬遷至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新地方及／或物業。未能重續租賃協議或搬遷至新地方及／或物業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機器或會出現故障

本集團主要依靠使用機器進行生產。有關機器於日常使用過程中或會出現故障。本集團機器未能運作或運作不良或會使本集團營運遭受干擾或延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現機器故障，本集團可及時向外界供應商購買性能相似的替代機器或取得維修服務。本集團生產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可能為有關替代機器或維修耗費大量財務資源，轉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或會遭受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及／或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晶芯品牌商標。本集團頗依賴香港及中國法律保護本集團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如透過生產及銷售假冒產品)，亦不保證將能及時發現本集團知識產權被侵犯或可能被侵犯的情況。倘市場出現假冒本集團品牌產品，則可能對本集團品牌的形象及良好品質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本集團運用或保護知識產權的力度可能不足，本集團管理層或須密切關注運用或保護該等權利，從而耗用大量精力。任何保護或維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結果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競爭對手)可能認為本集團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倘任何針對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勝訴，則本集團或會被勒令停止該等侵權行為。針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9%及19.9%，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2%及59.7%。

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產品價格下跌，則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通過向其他客戶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相近數量的訂單彌補業務削減部分。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十大客戶中有四名及七名客戶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向十大客戶(亦為供應商)的銷售額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入分別約42.4%及61.0%。向十大客戶(亦為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分別約18.5%及14.4%。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客戶－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分節。

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訂單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亦為本集團供應商)或會停止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故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全視乎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而定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全視乎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表現而定。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視乎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多寡而定。本集團附屬公司能否向本集團作出分派，或會不時受到多項因素所限制，包括外匯限制、本集團業務所處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財政或其他限制要求。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晶芯香港及拓豐(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35,400,000港元及59,900,000港元。股息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出售物業(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56號第2座及該處P41號泊車位)所得利潤。本集團按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當時股東的權益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日後將會

風險因素

派付相若的股息金額或按相若的派息率派付股息，而上述過往股息水平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指標，亦不應以之作為未來應付股息金額預測的計算基準。此外，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清盤、重組或破產，其債權人一般會優先獲分派資產，本公司隨後方有權參與分派。

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歐洲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儘管該等國家及眾多其他國家政府已採納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以抵禦金融危機造成的經濟放緩，該等國家的整體經濟增長仍不免受到嚴重影響。有關經濟危機亦已導致金融機構縮緊信貸及減少可供借貸資金。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新信貸，倘未能獲得有關信貸，則將對本集團業務、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多方面的不利影響，包括：

- 客戶出現財務狀況困難，例如破產、喪失償債能力或其他失信的情況，以致無法以類似價格購買(或根本無法購買)相近數量的產品以履行對本集團的財務責任或其將延遲向本集團付款；
- 客戶可能通過延遲或取消購買本集團產品及配備本集團產品的電腦，以減少不必要費用；
- 鑑於現金流量緊縮，供應商可能出現財務狀況惡化，例如破產、喪失償債能力或其他失信的情況，以致可能被迫縮短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或供應商無法及時履行交付責任，或根本無法交付；
- 財務或其他流動資金資源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

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概不保證全球市況將改善，或即使有所改善，也無法保證不會再次惡化。全球經濟持續疲軟預期將導致本集團若干產品需求下降，且令本集團面臨遭受低迷經濟打擊最大行業的客戶的信貸危機。

於上市後，本集團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很可能受到無關乎本集團營運績效或前景的類似市場波動所影響。再者，近期正在發展的經濟及政府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股價大幅下跌或波動，令閣下可能蒙受重大的投資損失。

存貨過時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認為DRAM模組行業不斷優化，且客戶需求及偏好以及市場趨勢瞬息萬變。正如行業內的其他從業者一樣，本集團或會因瞬息萬變的技術及客戶需求而承擔存貨過時的風險。存貨過時或需本集團作出調整，將存貨撇減至較低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從較低者為準），而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根據銷售預測及與客戶的過往交易經歷估計銷售訂單。本集團的銷售預測主要根據客戶將予訂購的DRAM模組的數量及規格的口頭指示而得出。經參考該等銷售預測，本集團通常在接獲客戶發出的正式採購訂單前就若干原材料及元件，尤其是DRAM晶片向供應商下訂單。倘本集團錯誤估計客戶需求，則本集團可能錯配資源而導致（其中包括）原材料或元件因採購訂單量低於預期而過剩，在該情況下，原材料或元件或會成為過時產品，並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過時分別作出撥備約3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存貨過時作出撥備約1,700,000港元。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毛利分別約45,8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錄得約9.9%及9.7%。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將能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相若，或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任何波動，在該情況下，本集團財務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DRAM模組市場可能因平板及超薄個人電腦的興起而萎縮，且本集團依賴電腦行業

根據iSuppli報告，平板(iPad及與之類似)及超薄電腦(超極本及與之類似)的興起乃DRAM模組的巨大潛在障礙。便攜性乃平板電腦設計的首要最大目標，為達致該目標，功耗是首選之策。這可通過利用耗電量低的DRAM(移動DRAM)及專用移動處理器完成。由於該定制記憶體配置設計插入且並未利用本集團生產的標準化DRAM模組，故將會對第三方模組製造商

風險因素

產生不利影響。此外，DRAM晶片製造商生產移動DRAM晶片並不如生產傳統DRAM晶片那般投機，從而極大限制公開市場上移動DRAM晶片的供應。倘平板個人電腦市場繼續發展並淘汰低端個人電腦從而導致DRAM模組市場萎縮，則將對本集團DRAM模組的銷售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同時，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DRAM模組的增長將停滯，此乃由於未來數年預期消費者將繼續由桌上型電腦向筆記本電腦或超薄個人電腦轉變，而升級並不頻繁所致。絕大多數超薄個人電腦面向市場時並未配備DRAM模組，而是將DRAM晶片直接焊接在主機板上。另一方面，新的操作系統並不需要DRAM晶片如先前一樣升級，而此將導致個人電腦平均容量及升級於未來數年下降。此趨勢對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帶來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乃電腦行業的週邊產品。本集團業績依賴並將繼續依賴市場對電腦的需求。電腦需求出現短期或長期的任何大幅波動以及偏好與市況變動或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類似波動，轉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出口產品成為反傾銷措施及反補貼稅對象，則本集團的出口產品銷量可能波動及下降

本集團出口產品至各司法權區，其中包括美國與歐洲。倘本集團所出口產品的部分國家政府認為另一國家出口產品的售價：(i)低於生產商在本國市場的售價；或(ii)低於生產成本，則可能對該等出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本集團所出口產品的部分國家政府可能對另一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因出口國家政府提供產品補貼而帶來不利本國生產商的負面影響。例如，美國與歐盟過去曾就自韓國製造及／或進口的記憶體晶片及DRAM模組徵收反補貼稅。本集團避免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由採購自韓國的記憶體晶片組成的DRAM模組，及倘日後就韓國製造及／或進口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被徵收類似稅項時，亦將採取有關舉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出口銷售(銷售予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8%及18.4%，而本集團來自美洲及歐洲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7%及5.6%。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本集團出口至海外的產品概無遭徵收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稅。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產品直接或間接所出口的國家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產品實施反傾銷稅、反補貼稅、稅項、貿易法、關稅及監管規定等貿易保護措施。倘海外國家對本集團的出口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制裁，則本集團產品出口至該等國家的價格可能會提

風險因素

高，轉而導致本集團失去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的出口銷量與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順應技術過渡及轉變、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與偏好，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以行業標準、客戶要求與偏好為特色，尤以技術瞬息萬變為甚。根據iSuppli報告，個人電腦晶片組與記憶體晶片需彼此和諧配對。英特爾已轉至生產通常僅靠DDR3 DRAM技術運行的處理器。預計DDR3於二零一四年之內仍將佔市場主導地位。iSuppli Corporation進一步預測DDR4將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主流規格。DRAM模組製造商需同時知悉處理器生產商的發展動態及技術轉變，以採購合適的技術DRAM晶片及向客戶提供合適的DRAM模組。技術轉變可能使本集團若干產品被淘汰。本集團能否預測技術轉變，迎合日新月異的行業標準、客戶要求與偏好以及適時成功開發並推出新款和經改良產品的能力對本集團增長及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達到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或使本集團若干產品不會被淘汰所必要的技術改良。本集團亦須面對一般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新產品開發延遲。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透過研發繼續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本集團能順應市場上的技術轉變及客戶要求與偏好。

本集團收入可能面臨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收入可能面臨季節性波動。DRAM模組的傳統旺季為每年的第三及第四季度。此可能由於本集團電腦生產商於學生在校期間或前後準備電腦銷售或於聖誕節及春節傳統旺季採購桌面電腦及手提電腦而刺激DRAM模組的需求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與該模式並不相符(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可能由於個人電腦的普及和升級DRAM模組技術轉變的時機等多項因素所致)。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其銷售將不受傳統季節性波動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於旺季期間的產能未必滿足客戶需求，因而影響本集團制定生產計劃的能力及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相反，本集團於淡季期間未必可盡用產能，導致產能未能全面使用，因而增加每件產品的銷售成本。因此，DRAM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生產計劃及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在產品設計及質素方面有效地參與競爭，則可能導致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來自業內多間國內外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更多財務資源及更強研發及市場推廣實力。正如市場上其他從業者一樣，本集團面對的壓力主要來自(a)本集團現有競爭對手(彼等不斷改良產品設計與質素；力求降低價格；推出含高端技術的新產品；或能夠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b)本集團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彼等不斷檢討本集團產品的優勢)。倘本集團未能在產品設計、質素及定價方面維持競爭優勢，則本集團或會流失現有客戶或難於建立新客戶關係，轉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的環境及安全規定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亦須遵守適用於其客戶及產品的國際環境及安全規定與標準。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採納有效的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水及其他環境污染物。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可能面臨處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罰款或制裁可屬重大。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不時作出修訂，而該等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令本集團為遵守更嚴格的規則而產生額外財務資源及分散管理注意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生產成本或會增加且本集團或會喪失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導致本集團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將能支援可能因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變更而須作出的技術要求轉變；亦不保證本集團可在任何時間均全面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批准及許可。

風險因素

預計DRAM模組的增長趨勢放緩，因此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iSuppli報告，儘管全球市場的DRAM模組總付運量將於未來五年內增加，惟相應按年增長量將放緩。概不保證本行業日後將繼續增長。由於(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及可能代替本集團產品或使本公司產品淘汰的高端技術的發展的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日後可能出現增長放緩。倘發生該等情況，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中國政府政治與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實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基本上實行計劃經濟。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開始致力於中國經濟改革，對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作出調整。該等改革舉措使經濟顯著增長，社會不斷發展。儘管中國的生產資產相當部分仍歸中國政府所有，惟經濟改革政策大力提倡創立自主企業，充分利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誤或甚至停止執行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革及政治動盪，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儘管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深化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在自由市場機制的基礎上進行資源分配，對本集團整體及長期發展產生積極作用。政治環境、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以及因此而產生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因中國DRAM模組市場發展的停滯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利用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及規管控制措施。

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傳染病或流行疾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損、損失或干擾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流行疾病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中國南方地區，尤其是長三角地區受雪災侵襲，導致華南地區運輸系統中斷，農產品受損嚴重。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連續餘震，導致該地區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H1N1型豬流感並在全球擴散，導致出現死亡病例且造成廣泛恐慌。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嚴重地震及海嘯，導致多個核反應堆爆炸，日本多個地區死傷慘重，建築物及基建亦遭損毀。

倘中國發生上述自然災害，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地區(包括深圳市)可能爆發疫症，例如非典型肺炎或豬流感或禽流感。倘中國再出現非典型肺炎、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傳染病，則或會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運或使中國的經濟放緩，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造成本集團僱員傷亡、損毀本集團的設施、干擾本集團分銷渠道及／或破壞市場，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使本集團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全球主要DRAM晶片製造商營運或該等DRAM晶片製造商的供應商所在地日本、韓國或台灣發生該等災害，則本集團原材料(如DRAM晶片)價格或會上漲。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本發生災害對原材料價格可能構成的影響，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本集團業務經營受DRAM模組的一個重要元件及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所規限」及「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優質原材料與組件」一段。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變更現行法律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系，或會引用過往的法院裁決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解決結果的貫徹性及可預見性或會不及其他較成熟的司法權區。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規管DRAM模組行業及外商投資者)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化所影響。各監管機構可能對DRAM模組行業政策及外商投資政策的詮釋及執行不同，故要求公司符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要求，並按有關監管機構對該等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取得批文及完成備案手續。倘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修改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監管文件，或實施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所從事的行業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遵守該等新要求或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就業務審批、建設、環保或安全合規方面符合該等新規定及要求，則本集團的相關生產設施或會遭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勒令整改、暫停建設或關閉。該等變動在其他方面亦可能放寬若干要求，或會有利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降低行業准入門檻以及加劇競爭。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較其法律體系的發展步伐快，而有關DRAM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產品行業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故就是否及如何將現行法律及法規應用於若干情況或事件或會存在不明朗因素，且於法律體系的發展趕上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前，有關不明朗因素將很可能依然存在。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及修訂現行法律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目前須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及是否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及規例。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申請外匯登記證。

根據有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及付息)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政府事先批准，惟須辦理若干手續。資本賬目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交易必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監管機構將不會對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派付股息)的外匯交易實施進一步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撤銷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有制度。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將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允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增值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及對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營運行業)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

倘日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並因而以人民幣計值，日後貨幣兌換如有任何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能否將該新業務企業產生的利潤匯出，以向股東分派股息或為中國境外其他業務提供資金。

近期的金融危機對美國、歐洲國家及其他地區的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金融危機已擴散並加深，預期美元或會大幅貶值。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或美元價值的不利於本集團的變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承受不利風險，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的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尤其是其在香港及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自可分派除稅後利潤支付，並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資金作出劃撥後支付。於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留存，以供其後年度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眾多方面有別於按香港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須取得政府批准及徵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會影響本集團能否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任何由本公司轉移到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不論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由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批准。該等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會限制本集團能否及時回應市況變動。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或會因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而被限制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因而或會有損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主管當局的轉讓價格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經由博達通深圳製造其產品，博達通深圳將大部份製成品銷售予晶芯香港以供銷售予客戶。晶芯香港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將相關採購訂單分發予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基地博達通深圳。博達通深圳生產的大部份製成品隨後銷售予晶芯香港，其將製成品轉售予客戶。董事確認相關集團內公司間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由(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鑑於晶芯香港及博達通深圳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雙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該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關連方採購／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2)關連方交易根據有效預先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方交易僅在本地相連各方之間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或任何其他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上述關連方交易的標準，均應準備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報送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在稅務當局提出要求後20日內提交該等文件。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博達通深圳所涉關連方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金額高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且博達通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虧損，因此博達通深圳須提交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博達通深圳已按照相關法例法規作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相關備案。

風險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地主管機關深圳市寶安區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博達通深圳已遵守稅務相關法例法規(包括按照相關法例法規作出備案及繳納地方和國家稅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就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價格程序而受到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的查詢、審核或調查。董事已告知，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服務的轉讓價格安排，並且認為，儘管本集團承受轉讓價格風險及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價格狀況，惟本集團可對可能出現的質疑提出辯護理據。

儘管如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稅務機關有權於最長十年時間內重新評估博達通深圳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交易。倘博達通深圳被視為未有遵守轉讓價格法規，稅務機關有權勒令博達通深圳繳付所有未付稅項及法定利息，博達通深圳亦可被處以最高罰金人民幣50,000元。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就上述時限內的有關關連方交易調整本集團應付的稅項。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過往稅項相關問題所引致的尚未繳付稅項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本集團可能須更改其轉讓價格慣例，如調整博達通深圳向晶芯香港出售的製成品的售價。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利得稅，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稅項／轉讓定價糾紛。

相關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亦可能提高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香港公司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同時生效)，倘本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物業或於中國設有辦事處或物業惟與本公司收入並無實際關係的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除非本公司享有稅務減免或豁免(包括稅收協定)，否則中國居民企業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收協定，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則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須按5%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否則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風險因素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公司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始終符合直接所有權的上限。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則須先向稅務主管部門申請批准。未獲有關批准的非居民企業未必可享受稅收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另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故其全球收入(不包括合資格居民企業的股息及花紅等股權投資收入)或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不可排除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本集團的全球收入(包括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惟不包括合資格居民企業的股息及花紅等股權投資收入)須因此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作「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本集團以往的經營業績並不能反映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而本集團股份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此外，應付予中國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或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有關配售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性以及股價及成交量的可能波動性

本集團以配售上市，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在創業板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與配售價有所不同，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將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將不時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股東股權的攤薄

本公司上市的其中一項益處為進入資本市場，及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張、營運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當中訂明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集資措施未必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被攤薄，而根據發行新證券的條款，該等新證券可能較已發行股份優先享有有關權利及優惠。

此外，本集團可能考慮就業務擴張而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倘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集團普通股。就此而言，倘本集團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宣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本集團的工業及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所銷售商品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iSuppli報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行事，確保所呈列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摘錄自彼等各自的來源，概不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且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與已發表資料的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的官方統計數據及非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來源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發行人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	配售項下將提呈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p>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權利，可由包銷商全權酌情根據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9,000,000股股份，佔初始配售股份數目的15.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約3.6%。</p> <p>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靈活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在上市後於二級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進行補足，僅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p>
配售價範圍	不高於每股股份0.9港元及不低於每股股份0.7港元
包銷配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海通資本保薦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獨家全球協調人、配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的條件	配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條件」一段。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見「包銷－承諾」分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於香港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或將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配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其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配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配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有關配售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的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乃於每次買賣股份時向買方及賣方各徵收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換言之，通常一宗股份買賣交易目前合計應支付0.2%的印花稅。

轉讓登記於本集團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整個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任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上市科或其代表於前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申請作出(無論何時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作為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	香港 淺水灣道56號 2號屋	美國
-----------	----------------------	----

沈薇女士	香港 淺水灣道56號 2號屋	美國
------	----------------------	----

劉詠詩女士	香港 新界火炭 穗禾路21-29號 豐景花園14樓C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香港 鯽魚涌太古城 漢宮閣9樓G室	中國
-------	-------------------------	----

彭中輝先生	香港 淺水灣麗景道3號 淺水灣花園9座	中國
-------	---------------------------	----

溫德勝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唐德街九號將軍澳豪庭 T13座17樓C室	中國
-------	--	----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11樓11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14樓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28樓
郵編：518026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160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 29樓2901-03室及2905-0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恒豐工業城 新寶匯工業區B17棟四至五樓
公司秘書	勞錦漢先生， <i>FCCA</i> ， <i>CPA</i> 香港 筲箕灣 耀興道38號 東熹苑 C座14樓8室
授權代表	劉詠詩女士 香港 新界火炭 穗禾路21-29號 豐景花園14樓C1室 勞錦漢先生 香港 筲箕灣 耀興道38號 東熹苑 C座14樓8室
合規主任	陸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溫德勝先生(主席) 彭中輝先生 盧康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康成先生(主席) 溫德勝先生 彭中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陸建明先生 盧康成先生

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委員會

勞錦漢先生(主席)
劉詠詩女士
陸芹珍女士

合規顧問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網址

www.goldenmar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本節載有自官方、市場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本集團已合理審慎地選擇及確認所述資料來源，以及編撰、篩選及轉載該等資料，而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且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公開資料相符，亦未必準確，故不應過份依賴。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iSuppli Corporation編製的iSuppli報告。摘錄自iSuppli報告的資料及iSuppli報告乃是基於iSuppli Corporation的研究及分析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摘錄自iSuppli報告的資料及iSuppli報告不應被認為是iSuppli Corporation提供的投資基準，而對iSuppli報告的提述及iSuppli報告亦不能被視為iSuppli Corporation對任何證券之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的意見。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地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或參與是項配售的任何一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該等各方對彼等的準確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各方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符。

資料來源

iSuppli Corporation

iSuppli Corporation是一間位於加州El Segundo的市場情報公司，創立於一九九九年，提供電子和技術的研究與諮詢服務，並編製分析報告及數據庫。於二零一零年，IHS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收購iSuppli Corporation，後者於緊隨上述收購後成為IHS Inc.的附屬公司。iSuppli Corporation是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委託iSuppli Corporation進行市場分析，並編製iSuppli報告，總費用為122,500美元。本集團於iSuppli Corporation分析結果出來後支付有關費用實屬必然。

iSuppli報告

iSuppli報告所載的資料、數據及預測來自第一手及第二手資料來源。主要市場研究法包括與DRAM製造商、元件供應商及客戶面談。DRAM市場統計數據乃以所報銷售額為依據及／或來自專有市場份額數據和iSuppli Corporation數據庫。iSuppli Corporation亦利用公司財務

報表及其他公開數據來源。iSuppli報告所載本集團收入數據乃以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記錄為依據。在分析及闡釋市場數據及趨勢時，則綜合採用歷史模式、計量經濟分析及價量分析。本節所載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所有數據均為實際歷史數據。

iSuppli報告內的分析及預測以下列編製該報告時作出的主要假設為依據：

- 宏觀經濟將繼續緩慢復甦，投資既不會自目前水平急劇下滑亦不會激增。
- DRAM模組的技術性發展將繼續按目前於DRAM模組及DRAM晶片的研發投資水平的適當比率進行。
- 個人電腦將日益普及，很大程度上受筆記型電腦的持續增長所驅動。

DRAM模組市場

概覽

DRAM或DRAM晶片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動態RAM)，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常用的記憶體，可令電腦CPU快速讀取指令及儲存的數據。DRAM模組是一種記憶體模組，由嵌於印刷電路板上的一系列DRAM晶片組成。DRAM晶片及DRAM模組是提高電腦性能的重要元部件之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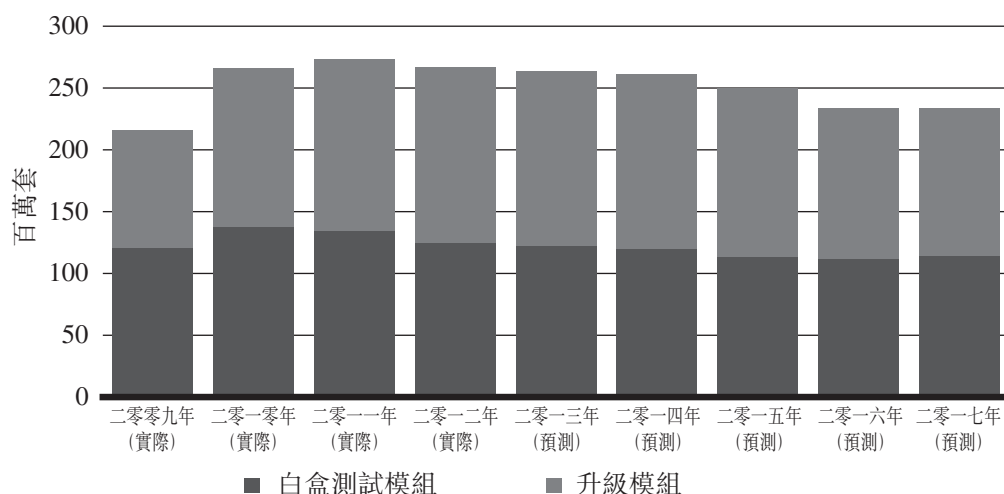
DRAM模組製造商一般分為兩類：

		二零一二年 DRAM模組 市場份額
製造商類型	角色	
(1) 自行生產DRAM晶片的DRAM模組製造商	根據iSuppli報告，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而五大製造商(包括三星、SK海力士、爾必達、鎂光及南亞)生產並供應逾97%的二零一二年付運的所有DRAM晶片。該等DRAM晶片製造商利用DRAM晶片生產DRAM模組或銷售予其他DRAM模組製造商。	67%
(2) 向DRAM晶片製造商採購DRAM晶片的DRAM模組製造商(「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	根據iSuppli報告，大部分DRAM模組製造商並無自行生產DRAM晶片，惟直接向DRAM晶片製造商或於現貨市場採購DRAM晶片。彼等一般被稱為「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該市場一般被稱為「第三方DRAM模組市場」。	33%

根據iSuppli報告，二零一二年付運的DRAM模組超逾700,000,000套，收入約為17,900,000,000美元(約139,600,000,000港元)，預計二零一七年裝運量將達致732,000,000套，複合年增長率約0.7%。預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DRAM模組市場的全年收入將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三年約達20,300,000,000美元，並於此後隨平均售價而有所波動。預計未來數年客戶將繼續由桌上型電腦轉向無需頻繁升級的筆記本電腦或超薄個人電腦，例如超極本或平板電腦，DRAM模組的增長將會停滯，儘管如此，由於電腦市場的發展，預計未來數年中國、亞洲及全球DRAM模組的需求仍將保持穩定。此外，預計未來數年售價將於正負之間波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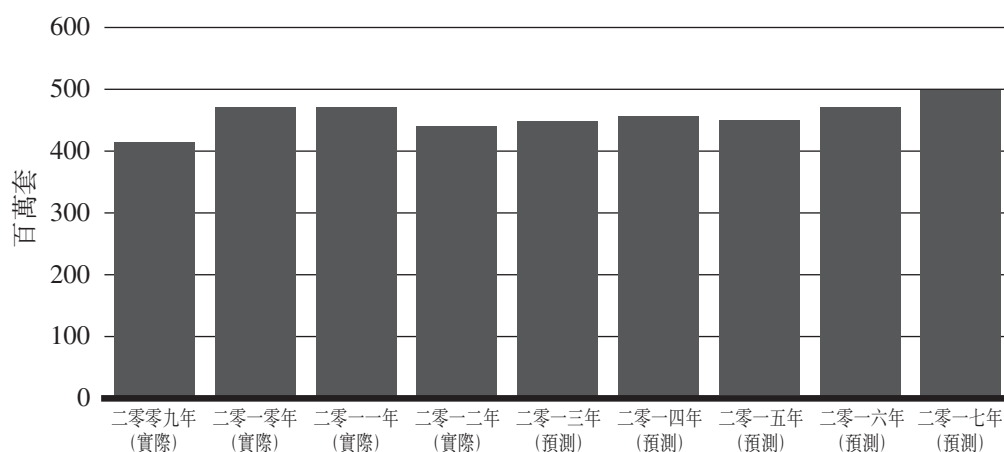
全球DRAM模組市場

圖1a：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白盒測試模組及升級DRAM模組裝運量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圖1b：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OEM模組裝運量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附註：

1. 升級模組為由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生產並通常通過零售門店向終端用戶銷售的DRAM模組。
2. 白盒測試模組為由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生產並向個人電腦OEM (例如戴爾、宏碁、華碩、蘋果等)出售的DRAM模組。
3. OEM模組為DRAM晶片製造商生產的DRAM模組。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DRAM模組裝運總量從二零零九年約630,000,000套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706,000,000套，複合年增長率約3.9%，並預期平穩增加至二零一四年718,000,000套。

DRAM模組市場的全年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17,500,000,000美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31,500,000,000美元，但於二零一一年下降至約21,30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下降至17,900,000,000美元。儘管上文所述，預期DRAM模組市場的全年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將錄得增加，約達20,300,000,000美元，原因為資料位元增加放緩導致平均售價增加及此後至二零一七年DRAM模組價格將起伏不定。

於二零零八年，年初DRAM晶片(DRAM模組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低迷和下半年價格大幅下跌導致DRAM模組市場出現收入銳減。DRAM模組製造商承受供應商庫存清空帶來的壓力，而DRAM模組的總需求慘淡。在全球經濟放緩及DRAM晶片供應商高存貨水平的雙重壓力下，整個DRAM供應鏈遭受長期供過於求形勢的打擊。DRAM模組製造商囤積廉價DRAM晶片以迎接通常為熱銷季節的第三季度，但需求卻仍然疲軟。

供過於求的狀況延續至二零零九年，加上經濟前景不佳及企業減緩或甚至停止個人電腦更新週期，並決定靜待形勢明朗，而消費者亦推遲升級個人電腦或購買新個人電腦，直至對經濟重拾信心，這些均抑制DRAM模組的銷量收入。另一方面，含DDR3規格的DRAM模組剛開始為大眾追捧，DRAM晶片市場卻出現DDR3晶片緊缺。部份模組製造商憑藉與DRAM晶片製造商的良好關係而順利採購DDR3晶片，但其他製造商則因無法採購DDR3晶片而不得不繼續專注於含DDR2規格的DRAM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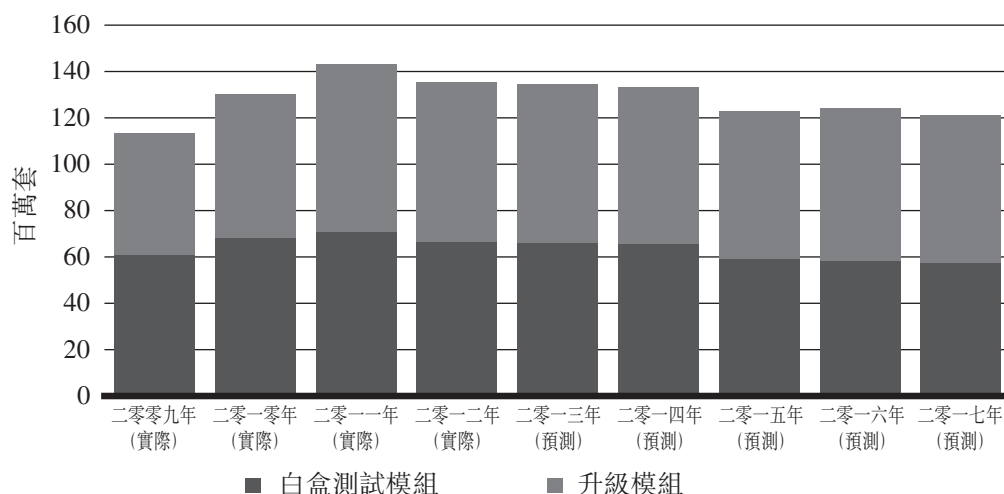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底及二零一零年初經濟開始回暖，市場呈現好態勢，消費者及企業開始升級電腦系統，最終令二零一零年成為DRAM模組製造商在過去數年中形勢最好的一年，同時儘管DRAM模組裝運總量於二零一一年略微增加約1.1%，然而DRAM模組價格下跌導致DRAM模組收入下降。

於二零一二年，儘管推出Windows 8且世界經濟環境略有改善，但由於個人電腦市場整體環境的惡化，DRAM模組裝運總量及收入較二零一一年有所下降。此外，企業開支於二零一二年亦呈疲軟狀態，且導致對個人電腦的需求較低，從而降低了DRAM模組裝運量。

據iSuppli Corporation稱，預計未來數年客戶將繼續由桌上型電腦轉向無需頻繁升級的筆記本電腦或超薄個人電腦，例如超極本或平板電腦，故DRAM模組的增長將會停滯。另一方面，不同以往，新操作系統無需升級DRAM，將導致未來數年個人電腦升級放緩。儘管上述情況，預期在未來數年，整體DRAM模組裝運量仍將保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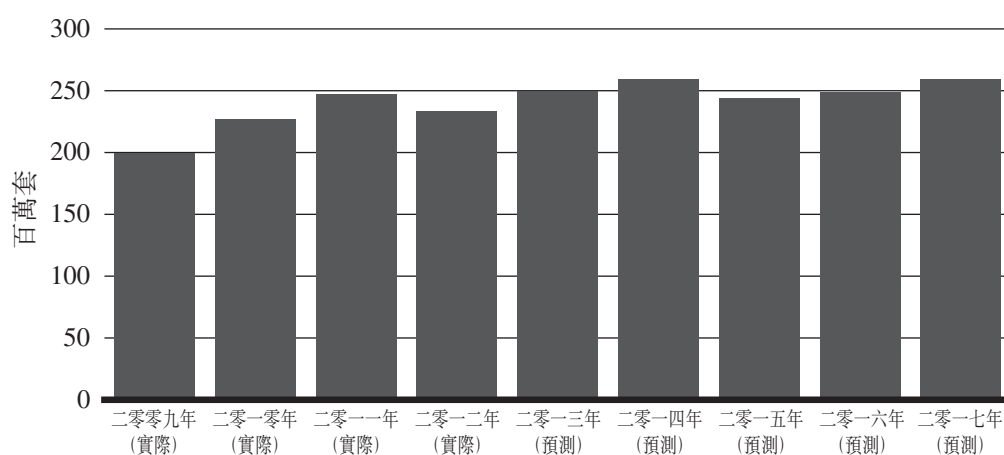
亞洲DRAM模組市場

圖2a：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亞洲白盒測試模組及升級DRAM模組裝運量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圖2b：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亞洲OEM DRAM模組裝運量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過去數年，亞洲DRAM模組市場與全球DRAM模組市場的趨勢一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錄得約13.9%及9.3%的同比增長，並於二零一一年約達389,500,000套。受經濟疲軟的影響，亞洲個人電腦市場裝運量於二零一二年下降2.4%。Windows 8及超極本的使用率遠低於OEM的預期，即使是在日本及韓國等發達國家。因此，亞洲DRAM模組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下降至約367,900,000套或約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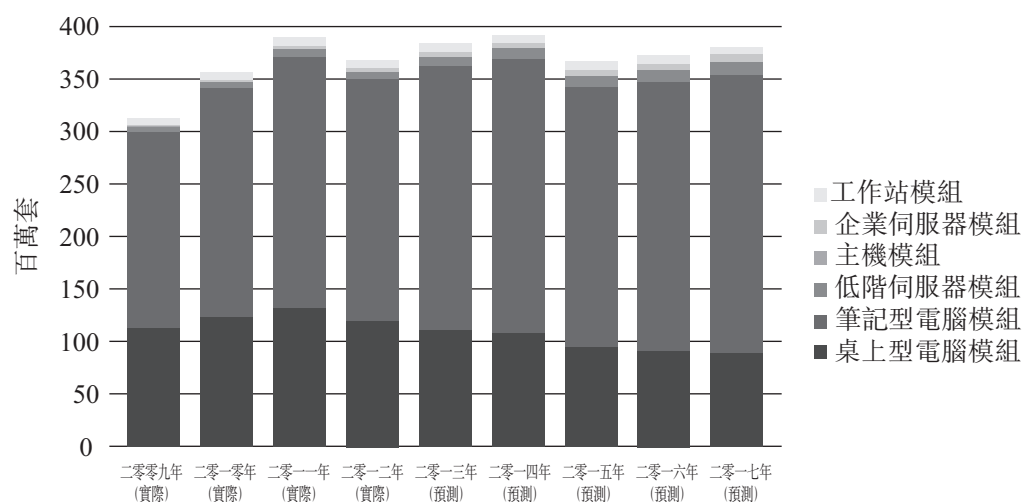
據iSuppli Corporation稱，預期二零一三年亞洲個人電腦市場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改善，原因為(i)日本等發達國家的經濟預期將有所改善；(ii)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的個人電腦市場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此乃由於個人電腦OEM將積極降低配備Windows 7操作系

統的傳統筆記本電腦的售價以刺激市場需求，尤其是亞洲；及(iii)新操作系統(即Windows 8)的滲透率增加預期將刺激二零一三年個人電腦市場需求及DRAM模組市場。

由於主要受筆記型個人電腦的需求增加所推動，iSuppli Corporation預期亞洲DRAM模組市場裝運量將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約383,500,000套。

除根據製造商類型及用途劃分DRAM模組市場外，DRAM模組市場亦可根據其所配置的機器來劃分，例如：桌上型個人電腦、筆記型個人電腦、工作站、企業伺服器、低階伺服器及主機電腦。下圖載列按應用分析的亞洲DRAM模組市場：

圖3：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亞洲DRAM模組裝運總量(按應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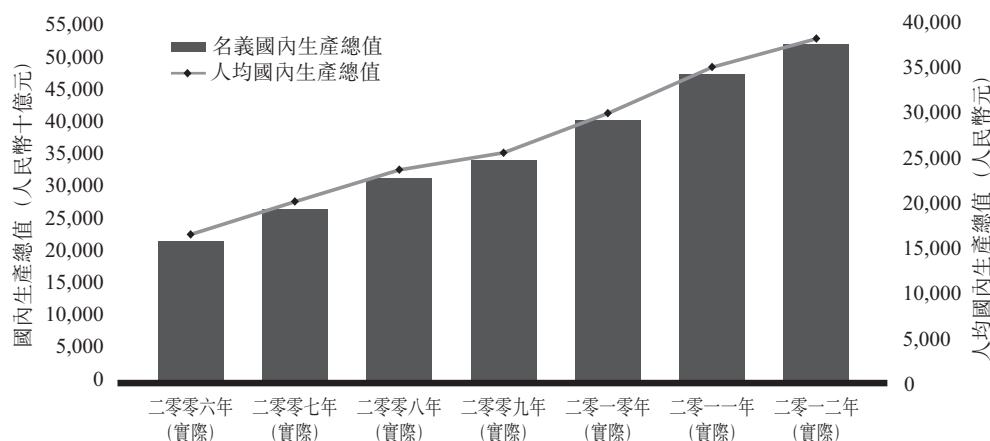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過去數年，亞洲DRAM模組市場的增長主要受筆記型電腦模組推動，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佔亞洲DRAM模組市場份額約60%，並預期未來幾年筆記型電腦模組仍將繼續推動亞洲DRAM模組市場的需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將佔亞洲DRAM模組市場份額65%以上。

中國DRAM模組市場

中國乃世界上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519,320億元，相當於自二零零六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15.7%，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9.8%。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約人民幣16,500元提高至約人民幣38,35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1%。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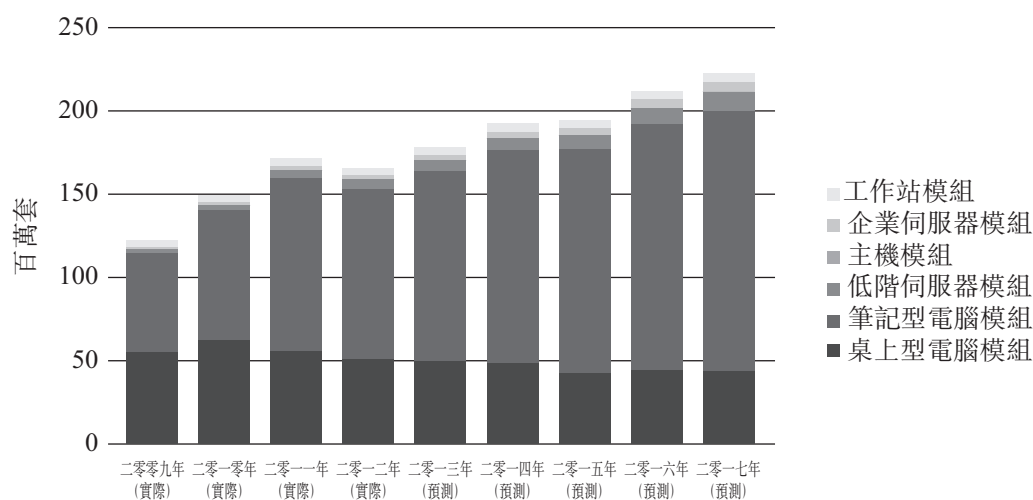
圖4：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及個人收入的提高，預計電腦產品的需求亦將增加，從而惠及DRAM模組市場。下圖列示按應用劃分的中國DRAM模組市場：

圖5：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DRAM模組裝運總量(按應用分析)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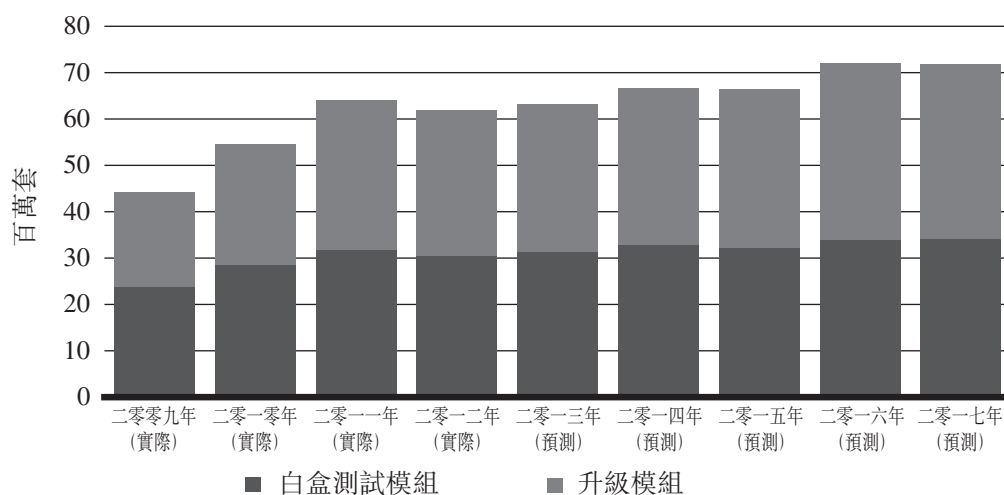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DRAM模組市場主要為桌上型電腦模組及筆記型電腦模組的應用，該期間兩者各自所佔裝運量比重均超過40%。於二零一一年，桌上型電腦模組及筆記型電腦模組分別佔裝運量約32.3%及60.8%，而二零一二年桌上型電腦模組及筆記型電腦模組分別佔裝運量約30.8%及61.7%。同亞洲DRAM模組市場情形類似，預計未來幾年DRAM模組在中國應用的增長將主要受桌上型電腦模組的需求增長所推動，並預計至二零一四年桌上型電腦模組將佔DRAM模組裝運量65%以上。

根據iSuppli報告，中國國內個人電腦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約達74.1百萬台，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增至約75.7百萬台，年增長率約2.2%。預期中國筆記型個人電腦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將超過中國桌上型個人電腦市場，於筆記型個人電腦市場達約41.4百萬台，而桌上型個人電腦市場為34.6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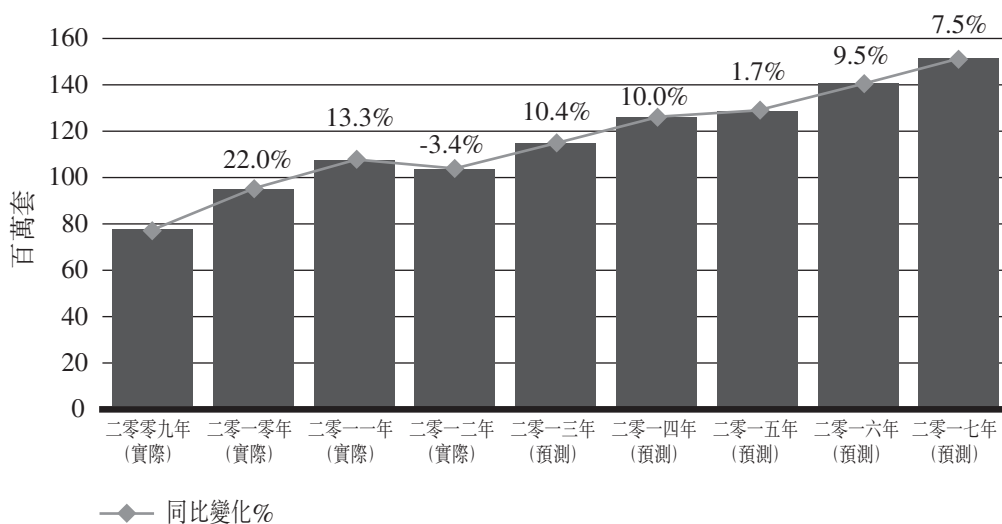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個人電腦市場的發展主要受下列各項所推動：(i)筆記本電腦的平均售價日益下降；(ii)企業的資訊科技費用日益增加；及(iii)政府對升級舊電腦進行補貼，該等因素亦刺激國內DRAM模組市場。iSuppli Corporation預期中國DRAM模組市場將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約177.8百萬套，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7.4%。

圖6a：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白盒測試模組及升級DRAM模組裝運量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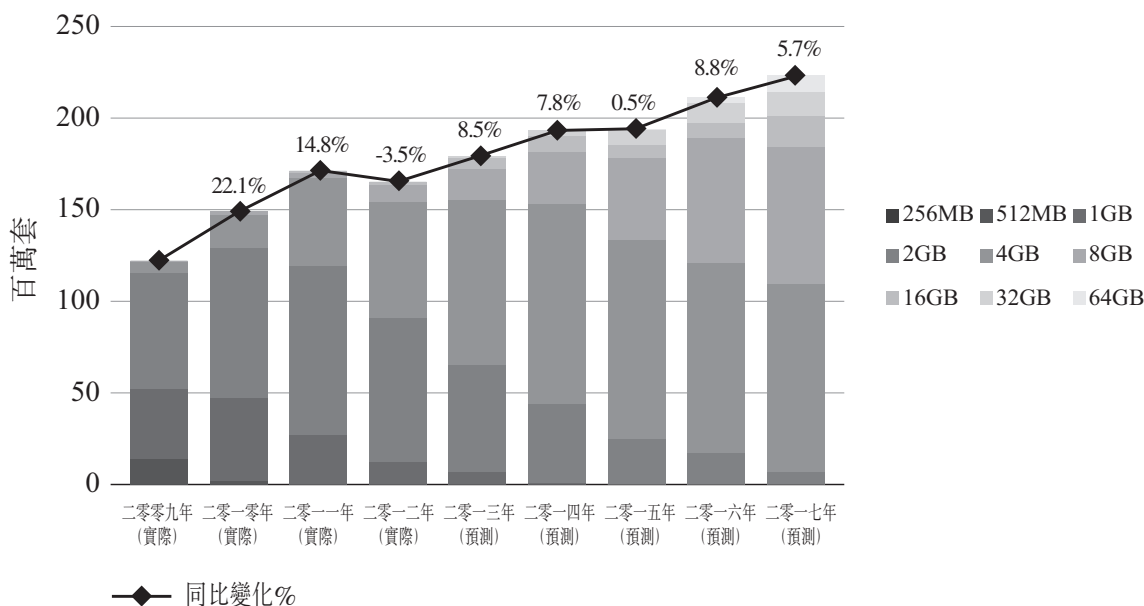
圖6b：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OEM DRAM模組裝運量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與全球DRAM模組市場及亞洲DRAM模組市場相似，中國DRAM模組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錄得正增長，惟增長率較全球市場及亞洲市場為高。儘管中國DRAM模組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下降至165.5百萬套，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3.3%，該下降與全球DRAM模組市場及亞洲DRAM模組市場的下降相比屬輕微。中國DRAM模組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仍將勝過全球市場及亞洲市場。

圖7：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中國DRAM模組裝運總量(按容量分析)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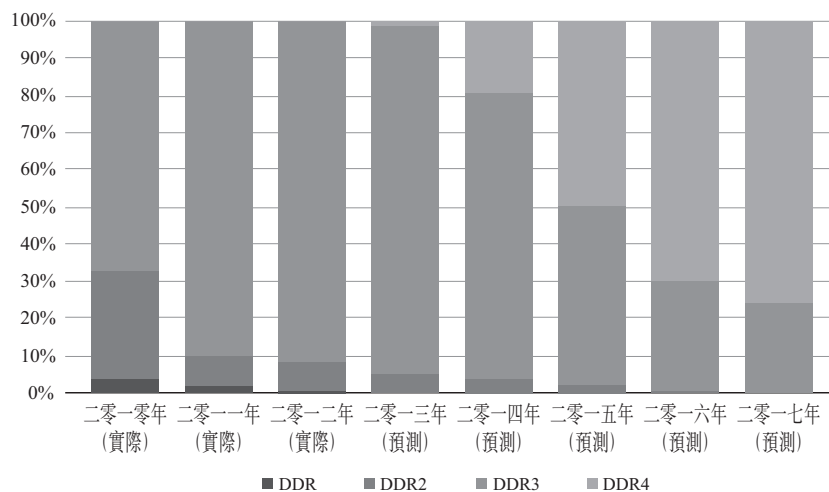
儘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DRAM模組市場起伏不定，市場對DRAM模組的需求卻繼續保持強勁。於二零零九年，1GB DRAM模組佔中國DRAM模組市場的比重30%以上，而於二零一二年跌至約7.3%，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將進一步跌至約3.9%；然而，2GB DRAM模組主導市場且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所佔比重超過50%。另一方面，4GB DRAM模組市場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後不久將攀升，並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佔領市場。平均售價日益下降及新個人電腦晶片組預期將助推DRAM模組的容量加大。根據iSuppli報告，自二零一四年起，中國的8GB DRAM模組將增加，而DDR4於未來五年將成為中國的主流技術。

DRAM模組市場的發展

JEDEC，獨立的半導體工程交易組織及標準化機構，負責制定雙倍數據率同步DRAM的數據率標準。目前，DRAM模組可根據三種規格（即DDR1、DDR2及DDR3）進行大致分類。不同雙倍數據率的主要區別在於傳輸速率。三種規格DDR3的傳輸速率最快。

DDR3現為各種渠道的主流規格及技術，且應用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在此之前，按模組裝運量計算，DDR2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作為主流規格及技術佔領模組市場。以下載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按模組裝運量計算的技術份額（即DDR1、DDR2、DDR3及DDR4）預測：

圖8：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按模組裝運量計算的技術份額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預計DDR3於二零一四年之前仍將佔市場主導地位。iSuppli Corporation進一步預測DDR4將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主流規格，但預期數量較低。儘管如此，惟DDR4模組標準尚無定論。JEDEC委員會將於日後提供DDR4模組標準，惟直至二零一三年底方有DDR4模組標準進入市場。預計於二零一四年，DDR4晶片裝運量將超過所有付運DRAM模組的19.1%，而其將攀升並於二零一五年達致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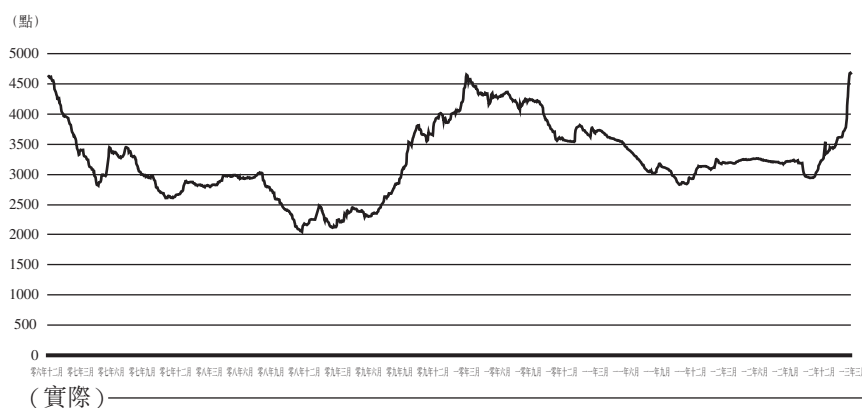
DRAM供應鏈

DRAM晶片乃生產DRAM模組的主要原材料。DRAM晶片的製造商有限，其以加工後的模組銷售晶片，或透過與其各自的客戶訂立合約或透過現貨市場單獨銷售晶片。

並未自行生產DRAM晶片，惟透過與DRAM晶片製造商訂立的合約採購DRAM晶片，或於現貨市場購買DRAM晶片的DRAM模組製造商稱為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通常銷售模組予個人電腦製造商以裝入個人電腦或其直接通過零售商向消費者銷售DRAM模組。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亦被認為直接向其他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銷售模組以幫助其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責任。

DRAM晶片價格主要受供需平衡所影響。當供應緊張時，價格保持穩定或甚至上升；而當需求疲軟時，價格則下跌。下圖列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DRAM晶片市場指數(「DXI」)的過往趨勢：

圖9：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的D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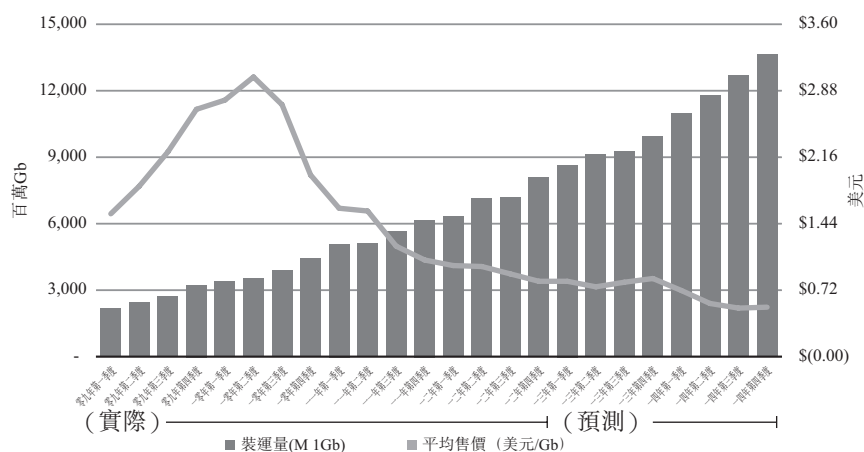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DXI為一產值指數，顯示DRAM晶片產值變動，其乃由產量與價格變數組成，並按主流DRAM晶片乘以各自的場外價格計算。

DXI於二零零七年初至二零零九年中期中下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回升並達致高峰，於二零一二年底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指數回升至4,500點以上。於過去數年，DRAM晶片的價格一直起伏不定。下圖列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DRAM晶片(按1Gb)的過往與預測季度價格及裝運量：

圖10：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DRAM晶片價格及全球裝運量(按季度)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DRAM晶片平均售價不斷波動。據iSuppli Corporation稱，就嘗試為保留現金而削減生產的競爭力較弱的DRAM晶片製造商而言，二零零八年底DRAM晶片的價格甚至低於其生產成本。產量的減少連同二零零九年世界經濟的增強有助DRAM晶片的價格走出困境，並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回升。由於需求強勁而供應有限，二零一零年上半年DRAM晶片價格繼續上漲，而此後下滑，原因為DRAM晶片製造商全面投產從而令供應上升。iSuppli Corporation預期，眾多DRAM晶片製造商將於二零一三年更加關注快速增長的移動DRAM晶片市場，因此，於二零一三年，DRAM晶片的供求將持衡，從而該行業將收獲豐厚收入。iSuppli Corporation認為，全球最惡劣的經濟衰退已結束，而個人電腦將繼續為DRAM晶片的驅動力，及個人電腦市場的超極本將增長。超極本將搶佔傳統筆記型電腦市場份額，惟大多數超極本將使用個別DRAM晶片而非模組，故將對模組公司造成潛在損害，除非該等公司可於超極本內設置模組。

DRAM模組的主要類別及主要應用

DRAM模組亦可根據應用及性能進一步分為若干類別。例如，UDIMM是為應用於標準個人電腦而設計的大眾化模組；SO-DIMM乃設計用於空間有限的產品，如上網本及筆記型電腦；ECC UDIMM乃設計用於存儲容量並不那麼重要的低階伺服器及工作站；RDIMM乃設計用於存儲容量及可靠性至關重要的中等至高端平台；FB-DIMM乃設計用於急速緩衝及優化伺服器性能。

行業概覽

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

於二零一二年，所有DRAM模組製造商的收入約為17,900,000,000美元，而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的收入約佔該收入33%。於二零一二年，金士頓在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中佔領先地位，市場份額約達46.2%。五大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金士頓、記憶科技、世邁科技、Crucial及威剛的收入佔二零一一年第三方DRAM模組收入約70.1%。下表列示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於二零一二年按收入劃分的排名情況。

圖11：二零一二年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的收入(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排名	公司	二零一二年 收入	市場份額	佔全球收入 百分比	地點 (附註2)
1	金士頓科技	\$2,738	46.2%	15.3%	美國
2	記憶科技	\$439	7.4%	2.4%	中國
3	世邁科技	\$350	5.9%	2.0%	美國
4	Crucial Technology	\$333	5.6%	1.9%	美國
5	威剛	\$294	5.0%	1.6%	台灣
6	Corsair Memory	\$227	3.8%	1.3%	美國
7	MA Labs	\$214	3.6%	1.2%	美國
8	Transcend	\$206	3.5%	1.1%	台灣
9	Apacer Technology	\$125	2.1%	0.7%	台灣
10	Team Group	\$120	2.0%	0.7%	台灣
11	Kingmax Semiconductor	\$115	1.9%	0.6%	台灣
12	Beffalo – Melco*	\$108	1.8%	0.6%	日本
13	Strontium*	\$108	1.8%	0.6%	新加坡
14	Wintec Industries	\$78	1.3%	0.4%	美國
15	Patriot Memory	\$62	1.0%	0.3%	美國
16	Viking Technology	\$56	0.9%	0.3%	美國
17	Unifosa	\$54	0.9%	0.3%	台灣
18	Kingtiger	\$41	0.7%	0.2%	中國
19	PNY	\$38	0.6%	0.2%	美國
20	晶芯(附註1)	\$27	0.5%	0.2%	香港
21	GeIL Group	\$20	0.3%	0.1%	台灣
22	Mercypower	\$17	0.3%	0.1%	中國
23	Netlist Inc	\$15	0.3%	0.1%	美國
24	PQI	\$12	0.2%	0.1%	台灣
25	Sinochip	\$7	0.1%	0.0%	中國
26	STEC	\$5	0.1%	0.0%	美國
	其他	\$112	2.2%	0.7%	不適用
	總計	\$5,921	100.0%	33.0%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 相同收入按字母順序排列。

行業概覽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DRAM模組收入數據已提供予iSuppli Corporation，以供排名，該數據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記錄得出。

2. 地點指相關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總部的地點。

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中，僅有少數將總部設於中國或香港（「中國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下表列示按收入劃分的二零一二年五大中國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

圖12：二零一二年中國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的收入(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排名	公司	二零一二年	市場份額	佔全球收入百分比
1	記憶科技	439	7.4%	2.4%
2	KINGTIGER	41	0.7%	0.2%
3	晶芯	27	0.5%	0.2%
4	Mercypower	17	0.3%	0.1%
5	Sinochip	7	0.1%	0.0%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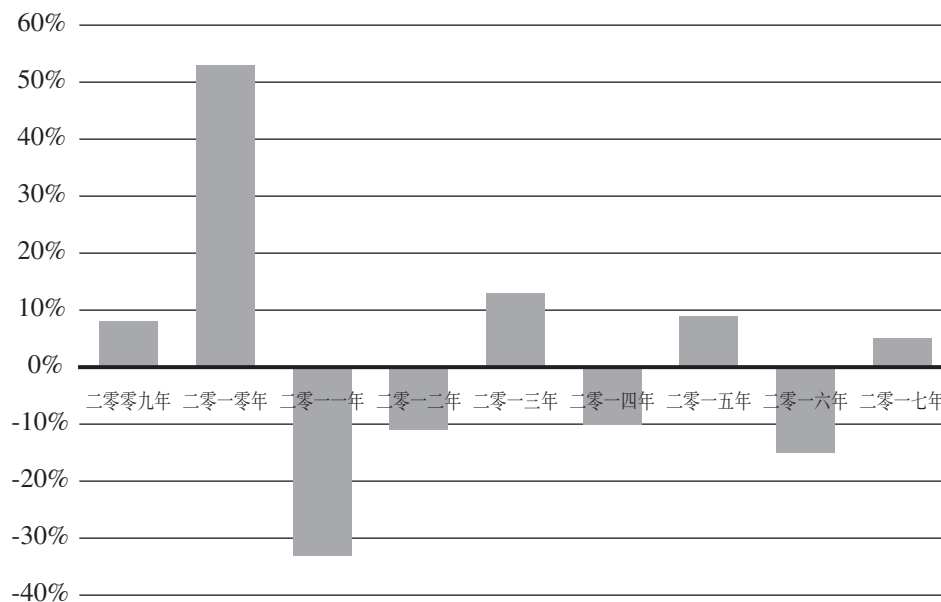
中國市場分類

中國DRAM模組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4,899,000,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4,206,000,000美元，減幅約14%。二零一二年市場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為個人電腦OEM的需求疲軟引起該年下半年的價格下跌。iSuppli Corporation預測，經考慮(i)英特爾及微軟更強勁的推廣活動，導致Windows 8及超極本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發展；(ii)經濟地位的改善將令企業及政府更新其IT基礎設施；及(iii)市場價格日益提高，中國DRAM模組市場將增長至於二零一三年的約4,961,000,000美元。

現時，台灣DRAM模組製造商佔據中國DRAM模組市場，而中國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佔少數。

DRAM模組的市場價格

圖13：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DRAM模組平均售價的變動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附註：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數據為實際結果。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數據為預測數字。

模組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長約8%，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進一步增長約53%，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下降約33%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下降約12%，而預期於未來數年在正負之間波動。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DRAM模組價格主要由三部分組成，即DRAM晶片的平均售價、DRAM晶片於DRAM模組的數量及PCB價格。

PCB價格相當便宜且波動不大，而嵌入各DRAM模組的DRAM晶片數量持續增加，惟有關增加取決於DRAM晶片價格。因此，最終推動DRAM模組價格的力量是上述波動的DRAM晶片價格。

主要市場阻力

超薄電腦(超極本及與之類似)及平板個人電腦的興起乃DRAM模組的巨大潛在障礙。平板個人電腦首先易於攜帶，為妥善達致該目標，功耗是首選之策，可通過使用耗電量低的DRAM晶片(移動DRAM晶片)及專用移動處理器達致。由於該定制記憶體安排乃內置且並無使用標準化DRAM模組，故對第三方DRAM模組生產商而言比較困難。儘管該內置程序較合併DRAM模組更為複雜，但功效優於不利影響。另一個問題是DRAM晶片生產商並不像生產傳統DRAM晶片般有目的地生產移動DRAM晶片，極大地限制移動DRAM晶片於公開市場的發展。倘平板個人電腦持續發展並佔據上網本及低端移動手提電腦的市場，則將對DRAM模組生產商銷售DRAM模組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原因為DRAM模組市場可能會縮水。

DRAM模組市場的另一阻力為超極本的威脅。大多數已推出或將於短期內推出的超極本並未使用SO-DIMM，而SO-DIMM在設計上與現有筆記本電腦完全不同，並將對傳統DRAM模組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儘管上述情況，據iSuppli Corporation稱，超極本使用焊入式記憶體(記憶體直接焊接於母板上)目前呈現下行趨勢，而在超極本中使用DRAM模組則呈上行趨勢。

門檻

資金乃主要障礙，模組製造商需要大量資金採購生產及測試設施以及高度專業化的設備。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通常自行建模，且需要配備模組數目所需的必要設備的設施。為配合基建，亦需要技術人員設計、建立及測試模組。

由於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並不生產DRAM晶片，故另一門檻為能否與DRAM晶片製造商建立適當的關係。倘DRAM晶片市場面臨供應短缺，則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將難以採購到其所需型號的DRAM晶片。DRAM晶片製造商首先將DRAM晶片分配予優先客戶，從而可能令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從現貨市場解決其採購需求，此舉或會令收購DRAM晶片的成本增加。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超極本及平板電腦的市場趨勢

過去數年，桌上型電腦的裝運量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33.4百萬套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20.9百萬套)，導致DRAM模組的需求疲軟。桌上型電腦的裝運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15.5百萬套降低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05.3百萬套。然而，桌上型電腦的需求預期將會持續，原因在於(i)預期日益普及的微軟新操作系統(Windows 8)日益流行，將會令符合Windows 8操作規定的桌上型電腦的需求上漲；及(ii)桌上型電腦通常為個人電腦產品(即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超極本及平板電腦)性能最強勁者，而對電腦性能要求較高的客戶會傾向選擇桌上型電腦及不時進行升級。桌上型個人電腦的需求可帶動DRAM模組的需求。

過去數年，筆記型電腦的需求與日俱增(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04.4百萬套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11.9百萬套)，帶動筆記型電腦模組的需求。筆記型電腦的裝運量預期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11.9百萬套持續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96.3百萬套，原因在於大部分消費者對筆記型電腦的便攜性情有獨鍾。因此，筆記本電腦的裝運量日增，將必定會令DRAM模組市場受惠。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超薄型個人電腦(超極本及類似電腦)價格高昂，未能大範圍接納。由於個人電腦OEM仍未能將價格與超薄型個人電腦的性能匹配，超薄型個人電腦預期不會威脅傳統個人電腦市場或DRAM模組市場。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超薄型個人電腦的裝運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0百萬套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9.1百萬套。過去數年，超薄型個人電腦的興起實質上並無影響過去數年桌上型電腦或超極本的需求。超薄型個人電腦的價格開始下跌，倘價格持續下跌，其需求將會上升。另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預期超薄型個人電腦的裝運量將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78.8百萬套。儘管超薄型個人電腦的上升通常對DRAM模組市場不利，但由於使用焊接式記憶體(記憶體直接焊接至主板)的超薄型個人電腦的趨勢下降及在超薄型個人電腦上使用DRAM模組的趨勢上升，故其對DRAM模組的威脅不斷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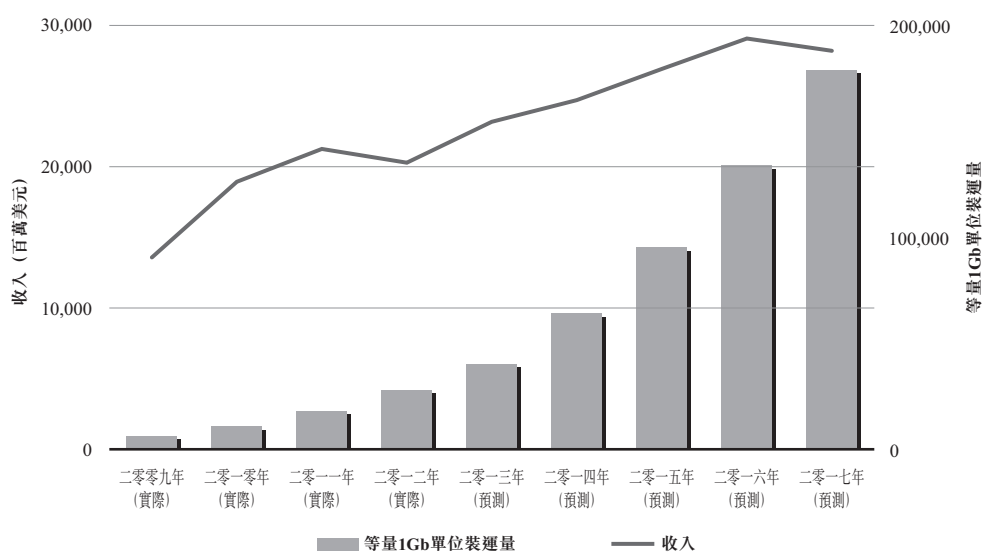
過去數年，平板電腦的裝運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8.2百萬套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39.7百萬套，其興起削弱了桌上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個人電腦的需求，故亦削弱了DRAM模組的需求。儘管與個人電腦相比，平板電腦的計算能力較弱，但對僅需基本功能(如電郵、瀏覽因特網及觀看影片)的普通消費者而言，平板電腦實為不二之選，故平板電腦的單位裝運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07.7百萬套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78.3百萬套。平板電腦的需求上升導致DRAM模組市場萎縮。然而，鑑於平板電腦未能取代桌上型個人電腦或筆記型個人電腦，其對DRAM模組需求的影響將有限。

NAND閃存市場

概覽

NAND閃存為一種電子可重寫記憶半導體器件。其為非易失記憶體，即使斷電後仍可保存數據，特徵為快速書入以及高密度及每比特(較其他非易失記憶體)成本低，從而成為大眾數據存儲應用的最佳選擇，亦為嵌入式及可移動數據存儲的主流科技。

圖14：NAND閃存裝運量及收入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NAND閃存單位運輸量由6,338個等量1Gb上升至18,022個等量1Gb，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8.6%，收入自二零零九年約13,5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21,200,000,000美元，但跌至二零一二年約20,200,000,000美元。預期裝運量的增長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下跌至複合年增長率約45.1%，於二零一七年NAND閃存單位裝運量將達至178,966個等量1Gb，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23,100,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七年約28,100,0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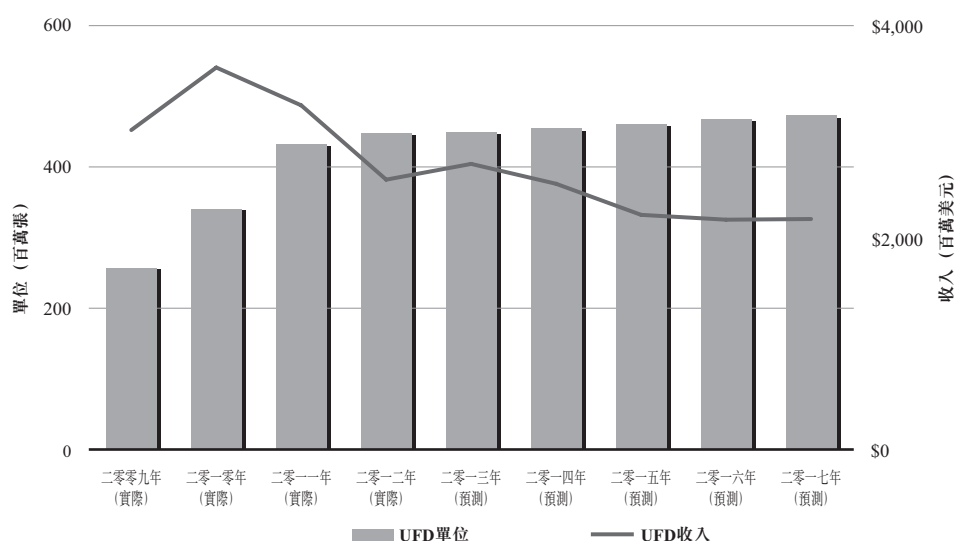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隨著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日益流行，NAND閃存市場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錄得收入及單位裝運量增長。於二零一二年，NAND閃存裝運量增加至28,007個等量1Gb單位，而收入略減至20,200,000,000美元，乃由於NAND閃存供應商(i)使用先進生產及處理技術；及(ii)擴大產能所造成的供應上漲所致。

預期二零一三年及以後的需求驅動力將持續來自日益飽和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而該行業依賴英特爾的超極本為持續增長提供大部分推動力。每個超極本均需NAND閃存，不論是以緩存驅動器或更換硬盤驅動器的形式。預期嵌入式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掌上設備)及SSDs的持續增長，將推動NAND閃存市場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穩步增長，惟預期NAND閃存裝運量的增長率將因市場的逐漸飽和而放緩。

U盤市場

概覽

圖15：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U盤單位裝運量及收入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U盤的裝運量由約256百萬張增至約448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約20.5%；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約3,00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3,600百萬美元，惟於二零一一年跌至約3,200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下跌至2,500百萬美元。預期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裝運量增幅將減至複合年增長率約1.1%，二零一七年U盤的裝運量將為473百萬張；而收入將由二零一二年約2,500百萬美元進一步跌至二零一七年約2,20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U盤市場的收入與單位裝運量增長強勁，此乃由於上游NAND元件市場的供需差額及價格堅挺支援，且由經濟狀況好轉後消費開支得到恢復，導致二零一零年第三及第四季度連續表現強勁帶動所致。新興市場的發展帶動市場的強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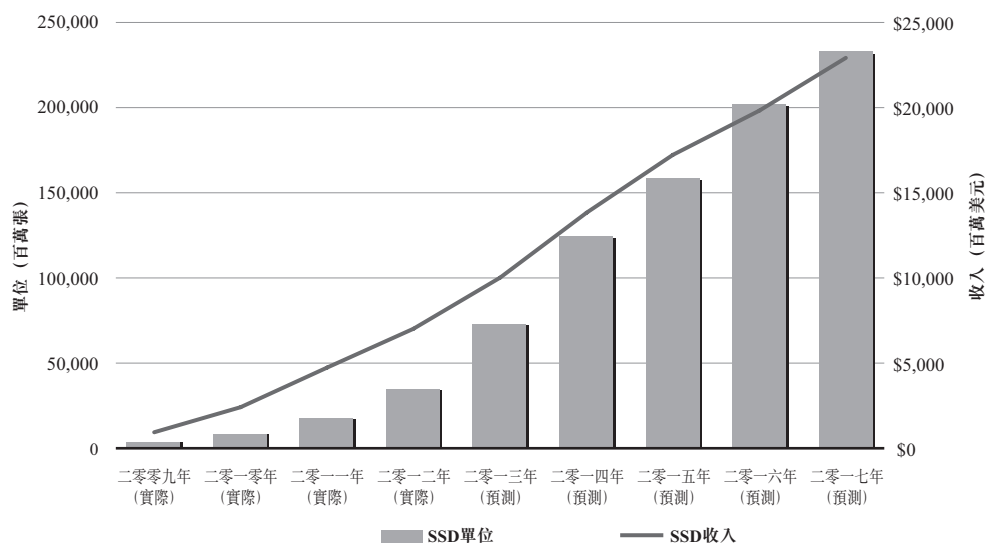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由於傳統第三及第四季度的購物季轉為淡季，U盤市場的單位增長率為27%。於二零一二年，U盤市場增長約3.6%至448,000,000套，乃由於新興市場的需求所致。由於預期自二零一二年起閃存容量將不會增加，加上新興市場的需求持續增加，iSuppli Corporation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供應將保持穩定。iSuppli Corporation預期二零一二年將出現正常季節性，惟個人電腦市場現時不景氣，U盤市場欠缺推動單位增長率的關鍵因素。U盤的一個潛在機會為在傳統硬碟範疇內的更高密度使用，惟由於成本仍然比較高故而難以成為U盤裝運的主要推動力，故上述影響並不重大。該市場的任何波動乃視乎Intel的Ivy Bridge處理器系列的發行促使過渡至USB 3.0的情況而定，而更快的轉變速度在某種程序上將促進USB的裝運。

SSD市場

概覽

固態硬碟或「SSD」為一種使用固態記憶體儲存永久性數據的數據儲存裝置，旨在以傳統區塊輸入或輸出硬碟相同的方式讀取，眾多SSD使用NAND快閃記憶體。SSD主要用於(i)憑藉其他優點，包括能耗更低及佔用空間更小，推動伺服器性能；及(ii)由於SSD多變的規格及營運效率更佳(包括即時開機等)，適用於Apple MacBooks及超極本。

圖16：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SSD單位裝運量及收入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過去幾年，SSD的市場競爭激烈且多元化，競爭對手包括從專門從事NAND製造的新興企業至企業IT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SSD市場錄得收入70億美元及裝運35,000,000件，較二零一一年增長48%。

行業概覽

預期二零一三年該市場的熱點將為Intel超極本和配備SSD擴展套件的蘋果電腦。隨著觸摸屏日益流行及Intel智慧反映技術緩存軟件的升級、整個供應鏈成本的改善以及微軟Windows8操作系統的市場好轉，超極本將會是二零一三年的不二之選。閃存將進一步增大其於蘋果Mac年度更新的份額，且谷歌的Chromebook通過對不同生產商對SSD的應用而開始取得若干關注。

iSuppli Corporation預計來自SSD的全球收入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229億美元，與二零一二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而SSD的全球裝運量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232,900,000件，與二零一二年相比，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有關增長預期將由於(i)與傳統企業伺服器相比，因優點突出，預期SSD日益受歡迎；及(ii)更輕薄及更易攜帶的手提電腦預期將於數年來更加流行。

SSD製造商

二零一二年按公司劃分的SSD公司收入(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三星	\$1,251
Intel	\$1,012
東芝	\$632
Sandisk	\$444
Fusion-IO	\$440
Micron	\$393
其他	\$1,405
總計	\$5,577

資料來源：iSuppli Corporation

按收入劃分的六大SSD製造商為閃存供應商，連同Intel和Fusion-IO合共佔76%的市場份額。亞洲市場快速攀升，惟與其他電腦相關分部相比，SSD仍發展滯後。儘管SSD越來越成為OEM筆記本個人電腦的選擇，而由於SSD的價格與其他存儲設備相比相對較高且目前亞洲銷售渠道太廣且不夠成熟，不能促進售後市場購買，故SSD並未像其他存儲設備一樣流行。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I. 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的中國法律法規

1. 成立外資企業的審批及登記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規最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規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及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的設立、變更、解散、公司管治架構及日常運作均須遵循《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國家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法規及條例。根據《外資企業法》，成立外資企業的申請須提交予國務院轄下負責對外貿易經濟合作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任何其他機構進行核查及審批。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海外投資者須於接獲核查審批機關頒發的批准證書當日起計30日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頒發外資企業營業執照日期須為其成立日期。

2.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二零一一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開發生產大容量光碟及磁碟以及其零部件屬於鼓勵類項目。因此，博達通深圳生產電腦記憶體產品及多媒體播放機屬「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有關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關於調整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政策規定，博達通深圳的進口設備享有免徵進口關稅的優惠政策。

3. 外資企業的利潤分配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繳納所得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金額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II. 有關電子信息產品的生產、進口及出口的法規

1. 有關電子信息產品的生產監督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國產品質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該法規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產品質量法》乃為規範產品質量的監督以及列明違反該法規應負的責任而制定。

(i) 產品質量管理制度

根據《產品質量法》，所有生產者及銷售者應妥當制定有關產品質量管理的規範、崗位質量規範以及評估產品質量的責任及措施。

(ii) 企業質量監控體系的自願性認證制度

根據《產品質量法》，國家應根據國際通用的質量監控標準，制定商業企業質量監控體系認證制度。商業企業根據自願性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部門申請質量監控體系認證。商業企業亦可向國務院質量監督及管理部門認可及授權的其他質量認證機構申請質量監控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的企業將獲發質量監控體系認證證書。

(iii) 產品質量的自願性認證制度

根據《產品質量法》，國家應參照國際先進的產品質量標準和技術要求，建立產品質量認證制度。商業企業根據自願性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部門申請產品質量認證。除此之外，商業企業亦可向國務院質量監督及管理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產品質量認證。經認證合格的商業企業可獲發證書，並准許企業在其產品或其產品包裝上使用質量認證標誌。

(2) 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

(i) 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

信息產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中國RoHS」)，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RoHS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生產、銷售及進口電子信息產品的過程中對「電子信息產品」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危害的控制及減少進行規管。中國RoHS並不監管生產作出口用途的產品。「電子信息產品」指運用電子信息技術進行生產的產品，包括電子雷達產品、電子通信產品、廣播電視產品、計算機產品、家用電子產品，電子測量儀器產品，電子專用產品、電子元器件產品、電子應用產品、電子材料產品及其配件等。因此，博達通深圳生產的計算機產品乃受中國RoHS規管。

根據中國RoHS，「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是指為減少或消除電子信息產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而採取的下列措施：(1)設計、生產過程中，改變研究設計方案、調整工藝流程、更換使用材料、革新製造方式等

技術措施；(2)設計、生產、銷售以及進口過程中，標註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名稱及其含量，標註電子信息產品環保使用期限等措施；(3)銷售過程中，嚴格限制進貨渠道，拒絕銷售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等措施；(4)禁止進口不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電子信息產品；(5)現行辦法規定的其他污染控制措施。據此，電子信息產品設計者在設計電子信息產品時，須符合電子信息產品有毒、有害物質或元素控制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在滿足工藝要求的前提下，採用無毒、無害或低毒、低害、易於降解、便於回收利用的方案。

(ii) 國家推行的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聯合頒佈《國家統一推行的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實施意見》，推行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採取措施鼓勵、支持電子信息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對其生產、銷售、進口的電子信息產品申請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其中包括：1.推動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強制性認證對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結果的採信；2.爭取財稅部門對滿足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要求的產品及相關獲證企業給予各種扶持鼓勵政策；3.爭取國家採購部門對通過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的產品優先進行採購；4.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推動中國RoHS自願性認證的國際互認；5.制定相關措施，促進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推廣應用。

2. 電子信息產品的進出口監管

(1) 對外貿易業務經營者備案制度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另行規定者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地方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博達通深圳須依法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2) 報關註冊登記制度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與彼等代表須自行於海關註冊登記，辦理報關手續。此外，報關人員必須出示資格證明。未經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或未取得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概不得進行任何報關活動。企業或個人代表不得為他人非法報關，或超出其業務範圍進行任何報關活動。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手續的報關單位須按照該等規定於海關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可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通過本單位所屬的報關員辦理報關手續，或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所屬的報關員代為辦理報關手續。由於博達通深圳從事報關業務，故須依法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3) 進出口商品檢驗制度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法》」)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須制定、調整強制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目錄」)並公佈實施。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以下稱法定檢驗)。列入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於尚無國家技術規範要求的情況下應當依法及時制定。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須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由於博達通深圳出口的電腦記憶體產品及多媒體播放機屬於《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二零一二年)》規定的產品範圍，故該等產品須按照《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

III. 電子信息產品的銷售監管

1.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生的一切價格行為適用此法。此法所稱「價格」包括各類商品價格及各類服務價格。經營者於推廣、購買商品或提供服務時須按照政府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品名、產地、規格、等級、計價單位、服務項目價格、收費標準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標明的費用。

2. 消費者保護制度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為日常消費購買、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權益受現行法律保護；或此法未作規定的情況下，受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保護。

(a) 經營者的義務

- (i) 經營者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商品及服務，須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及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及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存在嚴重缺陷，即使正確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仍然可能對人身或財產安全造成危害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及告知消費者，並採取防止危害發生的措施。
- (ii) 經營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真實信息，不得作任何引人誤解的虛假宣傳。經營者對消費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及使用方法提出的詢問，應當作出真實及明確的答覆。商店提供商品須明碼標價。
- (iii) 經營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規或商業慣例向消費者出具購貨發票或服務單據；消費者索要有關發票或單據時，經營者必須出具。

- (iv) 經營者須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但消費者在購買該商品或接受該服務前已知悉其存在瑕疵則除外。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時，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所表明者相符。
- (v) 經營者按照國家法規或與消費者的約定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責任時，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或約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無理拒絕。
- (vi) 經營者不得以正式合約、通知、公佈、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規定；或減輕、免除因其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承擔的民事責任。含有上述內容的正式合約、通知、公佈、店堂告示等均無效。

(b) 糾紛解決

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倘其合法權益受到侵犯，可向有關銷售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屬於向上述銷售者供應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上述銷售者於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倘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可向銷售者或生產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於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屬於銷售者的責任，生產者於支付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消費者在接受服務時，倘其合法權益受到侵犯，可向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

(2) 《微型計算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聯合發佈的《微型計算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生產者(微型計算機商品的供貨者及進口者視同生產者)須承擔以下責任及義務：

- (i) 每部微型計算機須配備中文說明書、產品合格證及產品質量三包(修理、更換及退貨保證)憑證，說明書應按照國家標準GB5296.1《消費品使用說明》及GB5296.2《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的使用說明》的規定編寫；說明書須明確微型計算機商品硬件及軟件的配置和兼容性，明示基本功能的操作程序；產品質量三包憑證須符合《微型計算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中《微型計算機商品三包憑證》的規定；
- (ii) 生產者須自行修理或指定具有維修資質的修理單位負責產品質量三包期間的修理，並提供修理單位的名稱、地址及聯繫電話；倘修理單位的名稱、地址及聯繫電話撤銷或變更，應當立即告知消費者；
- (iii) 按有關修理的代理合約或協議規定，提供合格及足夠的修理配件以滿足維修需求；
- (iv) 按有關修理的代理合約或協議規定，提供產品質量三包期間產生的修理費用；修理費用在產品流通的各個環節不得截留，應當全部支付給修理者；
- (v) 按有關修理的代理合約或協議規定，提供技術資料，技術培訓及其他技術支援；
- (vi) 妥善處理消費者的投訴、查詢，並及時提供諮詢服務。

IV. 知識產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應有權享有商標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須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商標許可合約須呈報商標局備案。

V. 稅項法律法規

1. 企業所得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止。

該法規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取代。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切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該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作為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博達通深圳須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繳納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一切單位及個人，須依照該條例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第15條規定者外，任何增值稅的免稅及減稅項目須由國務院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來料加工、進料加工的免稅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政策，出口企業出口的貨物免徵增值稅。外商投資企業以來料加工、進料加工貿易方式進口至中國的貨物及物料亦免徵增值稅。同時，出口製成品及加工費免徵增值稅。因此，博達通深圳出口海外的產品應當享受上述免稅。

3. 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適用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發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發佈並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發佈並生效的《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發佈並生效的《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山東省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須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或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幾個具體業務問題的補充規定》，倘退還出口產品的產品稅及增值稅，則不退還城市維護建設稅。然而，倘因減免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而退稅，則同時退還已繳納的城市維護建設稅。

4. 關稅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關稅條例》」)，中國准許進出口的一切貨物及進境物品，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現行《關稅條例》繳納進出口關稅。

根據有關規定，對以來料加工方式進口的物料應當免徵關稅及產品稅(或增值稅)。此外，製成品亦應當免徵出口關稅。因此，博達通深圳出口海外的產品亦應當享受免稅。

5.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發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書立或領受該條例所列舉任何憑證的單位及個人，應當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繳納印花稅。下列憑證為應納稅憑證：(1)購銷、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貸款、財產保險、技術合約及其他具有合約性質的憑證；(2)產權轉移書據；(3)營業賬簿；(4)權利或許可證照；(5)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6. 特別納稅調整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有關(其中包括)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買賣、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倘未有遵守有關原則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關連方採購／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2)關連方交易根

據有效預先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方交易僅在本地相連各方之間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合約研發或有限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的中國企業，出現虧損，則無論有關中國企業是否達致上述關連方交易的標準，均應編製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應稅務機關要求於20日內提交文件。

VI. 外匯及股息分派監管

1. 外匯監管

在中國監管外幣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發佈。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該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派付)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該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派付股息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準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批准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倘必要)批准或備案。

2. 股息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

持有中國公司25%股權的香港居民，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權的香港居民，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a)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b)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提交審批申請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待遇。

VII. 污染防治法律法規

生產電子信息產品業務乃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統稱為「《環境保護法》」)。

該等法律監管環保事務的若干範疇，包括大氣污染、環境噪聲以及污水及垃圾排放等。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條文，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以獲批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不需要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

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連同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建設及動工。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經環保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審核及批准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核並認為達致所施行的標準後，建設項目方獲准動工或使用。

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完工後向負責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供驗收，確保上述建設項目所需配套環保設施建設已妥善完工。對於分期建造、投產或分期交付使用的建設項目，須分期驗收其相應環保設施。

VIII. 勞動、社會保險及生產安全法

1. 勞動法及社會保險法

中國規管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由相關政府部門不時所發佈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為規範社會保險關係，維護公民參加社會保險和享受社會保險福利的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上獲採納。

根據《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計一個月以上但於一年以內並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其兩倍工資。此外，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一年內並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合同。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當地法律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用人單位亦須制定及改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以及教育勞動者有關勞動安全及衛生事宜，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達到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所需勞動保護細則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進行健康檢查。用人單位亦須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及使用職業培訓經費，並根據本單位具體情況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從事技術工種的勞動者，上崗前必須經過培訓。

根據《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條文，勞動者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其中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須由用人單位及個人共同承擔，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則由用人單位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企業須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前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登記之日起計20日內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代表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當僱用新職工時，企業須於僱用之日起計30日內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文件往指定銀行為有關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此外，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須由企業自其所得薪金中預扣，而企業本身須及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拖欠或少繳。職工或企業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往年相關職工的平均月工資的百分之五。

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深府[1992]128號)及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職工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實施細則(深府[1992]179號)，有關住房公積金條文適用於持深圳市常住戶口的固定職工及合同制職工。實際上，倘職工購買住房，用人單位可將職工住

房公積金應繳額支付予職工本人。倘職工租住住房，用人單位可在住房公積金中扣除租金，並將剩餘部分按月支付予職工。

深圳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該兩項規例規定，企業須為在職職工(不論其是否持當地戶籍登記)繳存住房公積金。於《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實施前已成立的用人單位須在《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

根據廣東省深圳市地方稅務局關於我市新住房公積金制度有關個人所得稅扣除政策銜接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條文，深圳市企事業單位須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六個月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手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的個人獲准扣除按月薪總額13%計算且數額不超過人民幣2,803元的住房補貼。

2. 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法律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的實體。按照現行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規定，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須制定有關安全生產條件的到位政策。缺乏到位政策的任何實體不可從事生產及業務營運活動。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亦須就安全生產為其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的安全生產知識、明白安全生產的相關條例與規則及安全操作規則，以及掌握本身職位應有的安全操作技巧。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合格的僱員，不可上崗作業。

此外，實用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安全處置亦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生產及業務營運實體亦須為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教育彼等如何按有關規則規定佩戴及使用相關用品。

IX. 其他法律法規

租賃登記備案系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修訂並生效的《深圳經濟特區房屋租賃條例》，倘租賃關係經設立或變更，則訂約方須自簽訂租賃協議之日起計十日內到區主管機構登記備案。

除「業務－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盈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擁有宏昇、Treasure Fantasy及拓豐的全部股權。

宏昇、Treasure Fantasy及拓豐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昇及Treasure Fantasy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即晶芯香港、博達國際及博達通深圳)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宏昇持有晶芯香港的全部股權，Treasure Fantasy持有博達國際的全部股權，而博達國際持有博達通深圳的全部股權。拓豐持有本公司用作香港辦公室的一項物業。

背景及歷史

控股股東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陸建明先生的配偶)透過熟人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被引薦在美國從事DRAM模組貿易業務。沈薇女士於一九九七年成立Goldenmars Inc. (現稱為Luwei Inc.)，以從事DRAM模組貿易業務。沈薇女士自Luwei Inc.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行政管理事宜。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一起管理業務，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規劃事宜。經考慮美國DRAM模組業務環境的競爭激烈及在當地擴展該業務的前景渺茫，故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於二零零四年決定開拓亞洲DRAM模組業務的商機，初步計劃在台灣成立DRAM模組製造廠。然而，在台灣定居前，陸建明先生預見香港及中國的營商環境更佳，其中一方面香港為國際性城市，貿易業務的基礎設施完善，並靠近中國市場，而另一方面中國則為製造廠中心。

於二零零五年，為方便起見，陸建明先生透過其堂姐Wang Li女士及台灣熟人Wu Teh-Min, Max先生在香港成立公司以籌備開展DRAM模組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中，陸建明離開台灣前往香港，著手管理晶芯香港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實施在深圳成立製造廠的計劃。因此，沈薇女士與多名熟人成立博達國際，作為將於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控股公司。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一直共同監管晶芯香港、博達國際及博達通深圳的業務及營運。

重要里程碑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匯總：

二零零五年	晶芯香港註冊成立
	晶芯香港創辦時為貿易公司，以買賣DRAM模組及DRAM晶片
二零零七年	成立博達通深圳運營生產廠房以製造DRAM模組及U盤
	當時年產能約為1,500,000套DRAM模組及約400,000張U盤
二零一一年	透過購置兩條額外SMT生產線擴大生產廠房，年產能增至約2,900,000套DRAM模組及約900,000張U盤

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所有權的變動

晶芯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晶芯香港以其過往名稱亞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開始營運。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改為現有名稱。晶芯香港的主要業務活動乃買賣DRAM模組及DRAM晶片。

於註冊成立時，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認購晶芯香港的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晶芯香港的50股及49股股份分別配發予Wang Li女士（為陸建明先生之表妹／姐）及Wu Teh-Min, Max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認購人將晶芯香港的一股認購股份轉讓予Wang Li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Wu Teh-Min, Max先生將其於晶芯香港的全部股權49股股份轉讓予Wang Li女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9,900股股份乃配發予陸建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Wang Li女士將其所持晶芯香港的100股股份悉數轉讓予陸建明先生，因此陸建明先生成為晶芯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透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會議，晶芯香港藉增設42,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3,000,000港元（分為4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且該等股份與晶芯香港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同日，42,990,000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予陸建明先生。陸建明先生自當時起直至其於二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將於晶芯香港的2,150,000股股份轉讓予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止，一直為晶芯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分別持有晶芯香港已發行股本的95%及5%權益。

博達國際

博達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更名為博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將名稱改回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博達國際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由於博達通深圳乃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故其為博達通深圳的唯一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V & F (Nominees) Limited認購博達國際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V & F (Nominees) Limited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同日，下列人士(包括沈薇女士以及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的熟人(其有興趣投資於DRAM模組製造業務))分別獲配發以下與其姓名相鄰的博達國際股份數目(按面值計)：

姓名	博達國際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配發)
沈薇女士	5,199,999
Zhang Yi	400,000
Lin Weiping	800,000
Han Jun	480,000
Cai Jian Lin	320,000
Li Wen Hong	800,000

附註：

- (1) 自配發日期起，Cai Jian Lin先生代表沈薇女士持有上述320,000股股份。由於沈薇女士預期彼將不時離開香港，彼認為委派信託人代其持有股份以出席任何會議或協助彼監督本集團營運屬有利且可行，尤其在成立博達通深圳的籌備階段。沈薇女士的好友Cai Jian Lin先生就此獲委派為信託人。
- (2) 全部股份配發的對價均由沈薇女士結算，且彼認為，其他股東可透過投放精力管理本公司作出貢獻。

就成立博達通深圳而言，上述部分股東於博達通深圳擔任不同職務。Lin Weiping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而Zhang Yi先生、Han Ju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博達通深圳的董事。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初，為便於管理及增加於博達國際的股權，沈薇女士透過以下企業行動進一步直接或間接從博達國際當時股東收購博達國際股份。此外，如下文所載，部份股份被轉讓予劉詠詩女士，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作為獎勵：

- (a)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Lin Weiping將其800,000股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
- (b)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Li Wen Hong將400,000股股份轉讓予Huang Chimin，而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
- (c) 應沈薇女士要求，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Li Wen Hong將400,000股股份轉讓予Shen Bing（沈薇女士的胞妹）。沈薇女士認為，委派信託人代其持有股份以出席任何會議或協助彼監督本集團營運屬有利且可行。倘所述400,000股股份乃透過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轉讓予沈薇女士，則Shen Bing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之前以信託方式為沈薇女士持有所述400,000股股份；
- (d) 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沈薇女士將160,000股股份轉讓予劉詠詩女士（為現任執行董事）；

如下文所載，為進一步鞏固博達國際的控制權，沈薇女士逐漸進一步從博達國際當時股東收購更多股份，而劉詠詩女士則轉讓其股份予其控制的公司，以進行重組：

- (e)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Han Jun將480,000股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
- (f)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Zhang Yi將400,000股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
- (g)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Cai Jian Lin將320,000股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該等股份自配發日期起由Cai Jian Lin以信託方式為沈薇女士持有；及
- (h)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劉詠詩女士將160,000股股份轉讓予Nice Rate。

由於上述各項轉讓未涉及轉讓實益擁有權，或相關承讓人因未注資博達國際而同意按象徵性對價轉讓相關股份，轉讓乃按對價1港元完成。所有上述轉讓均妥為合法完成。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有關Cai Jian Lin於博達國際的所持有320,000股股份及Shen Bing (為及代表沈薇)於博達國際的所持有400,000股股份之信託安排受香港法律監管並屬合法有效。除上述披露外，上述轉讓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因此，於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開始前，沈薇女士持有博達國際7,840,000股股份，構成博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而Nice Rat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詠詩女士全資擁有)持有博達國際160,000股股份，構成博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

博達通深圳

博達通深圳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博達通深圳收取博達國際的注資515,220美元(換算為人民幣3,907,789.13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907,789.13元則作為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博達國際進一步注資8,000,0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7,048,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作為資本而人民幣48,000元則作為儲備。加上於二零零七年作出的前期注資，博達通深圳的全部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構成全部註冊資本。博達通深圳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DRAM模組及U盤等若干其他電子儲存設備、固態硬碟、記憶卡及多媒體播放機。

自博達通深圳成立時起，博達國際便為其唯一股東。

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於創業板上市，晶芯香港、博達國際及博達通深圳已進行重組。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

HIGH DEGREE的投資

High Degre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High Degree唯一的董事呂雲青女士全資擁有。

呂雲青女士過去十幾年一直為陸建明先生的朋友。過去，呂雲青女士憑藉其關係網介紹若干客戶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與呂雲青女士及其丈夫合共擁有25%權益的一間公司(「W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倘向按OEM/ODM基

準製造電腦的特定客戶的銷售達到一定界限，則須向W公司支付一定百分比率的佣金。W公司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從本集團採購小量DRAM模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文所述投資之前，呂雲青女士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係。

呂雲青女士過往數年曾在不同場合向陸建明先生表示彼有意投資於本集團業務。經考慮向本集團引入另一名投資者及下文所述原因，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透過彼等共同控制的公司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與High Degree訂立買賣協議，向High Degree出售4,000股盈金股份，構成盈金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0%，對價為36,000,000港元。此項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呂雲青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盈金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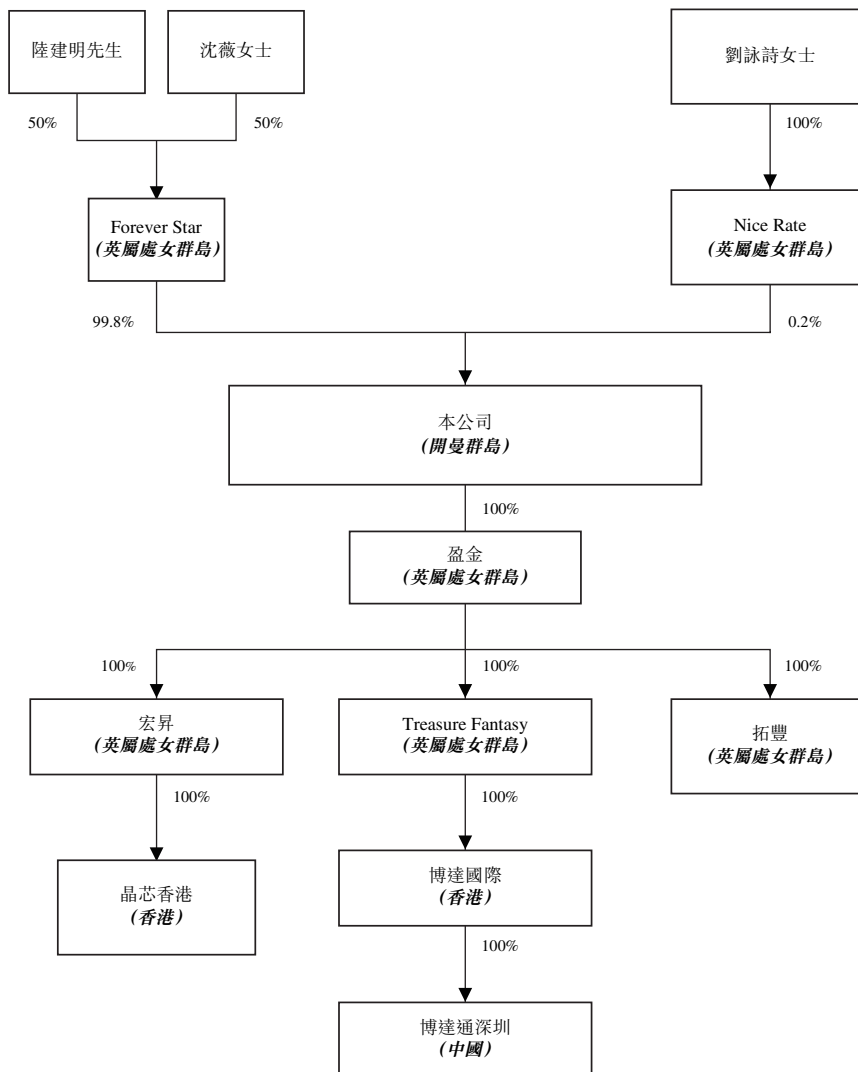
根據High Degree與Forever Star訂立的買賣協議，倘上市不能於上述買賣協議日期起兩年內(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High Degree有權要求Forever Star購回盈金的股份並向High Degree退還已付對價連同就已付對價按每年15%收取的利息。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由於High Degree內部財務資源緊張(與重組或本集團營運概無任何形式的關連)，High Degree決定策略性轉移其投資至其他領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High Degree按對價38,935,233港元將其持有的4,000股盈金股份售回予Forever Star。呂雲青女士於同日辭任盈金董事一職。Forever Star於上述收購後持有盈金約99.8%權益。

於Forever Star向本集團轉讓其持有盈金的所有權益作為重組(重組的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段)一部份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Forever Star將擁有本公司74.85%權益。Forever Star的最終股東、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彼為最終控股股東)將努力提升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為本公司帶來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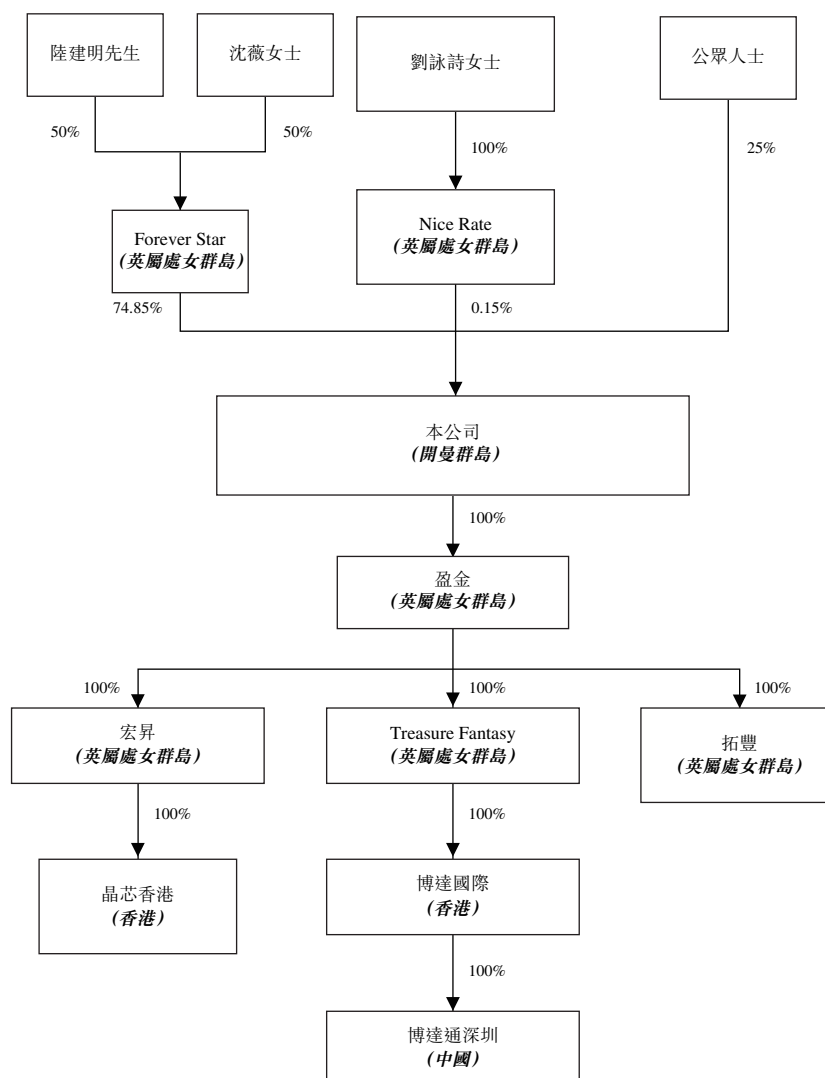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配售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

下圖列明本集團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以及買賣DRAM晶片。

DRAM或DRAM晶片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動態RAM)，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常用的記憶體，可令電腦CPU快速讀取指令及數據。DRAM模組是一種記憶體模組，由嵌於印刷電路板的一系列DRAM晶片組成。DRAM晶片及DRAM模組是提高電腦性能的重要元部件之一。

根據iSuppli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就本集團DRAM模組的銷售收入而言，本集團在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附註}中排名分別為第二十一及第二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創辦時為貿易公司，從事DRAM模組及DRAM晶片買賣業務。為擴大經營規模及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深圳建立生產工廠，製造DRAM模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包括自製產品銷售及貨品貿易。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提供組裝服務。本集團的主要自製產品為DRAM模組。為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U盤及固態硬碟等其他電子儲存設備。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銷售DRAM模組的最重要元件DRAM晶片。同時，本集團或會應要求協助客戶採購及／或向彼等銷售印有第三方品牌的DRAM模組及其他元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受市場需求的驅動，本集團亦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其為U盤的最重要元件，亦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超極本內的固態硬碟(SSD)的記憶體。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現時的成功及日後發展潛力有賴以下競爭優勢的共同作用：

透過品牌建立成為知名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

根據iSuppli報告，就本集團DRAM模組的銷售收入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在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中排名分別為第二十一及第二十。

附註：根據iSuppli報告，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而五大製造商生產二零一二年付運的所有DRAM晶片約97.1%。大多數DRAM模組製造商向DRAM晶片製造商採購DRAM晶片用於生產DRAM模組，而該等未生產DRAM晶片的DRAM模組製造商被稱為「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僅佔整個DRAM模組市場的市場份額約33%。就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的DRAM模組收入而言，本集團市場份額約佔第三方DRAM模組市場的0.5%，而就於二零一二年全球所有DRAM模組製造商(包括DRAM模組的第三方製造商及非第三方製造商)的DRAM模組收入而言，約佔整體DRAM模組市場的0.2%。

DRAM模組是提高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工作站性能的重要元部件之一。根據iSuppli報告，中國的DRAM模組需求正穩步上升，主要由於中國個人電腦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

鑑於建立品牌對業務成功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集中推廣及發展晶芯品牌下的自有品牌產品。通過發展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建立自有品牌名及企業形象，董事相信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且將令本集團可維持現有顧客和吸引新顧客，進而增加銷售及提高盈利能力。

兼具SMT生產線及雄厚的產能

本集團所有SMT生產線稍作調試即可組裝及生產各種記憶體模組或其他產品。董事認為DRAM模組行業及快閃記憶體產品行業乃瞬息萬變的科技產業，故具備先進、靈活、節約成本及高效的SMT生產線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兩條運行中的SMT生產線的年產能為約150萬套DRAM模組及約40萬張U盤。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額外購置SMT生產線，年產能約達290萬套DRAM模組及約90萬張U盤。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DRAM模組及U盤的產量分別約為150萬套及60萬張。

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1)使用本集團DRAM模組作為元件以OEM/ODM方式為他人製造電腦或以其自有品牌製造電腦的電腦製造商，(2)DRAM模組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公司(一般於「自主配置」電腦組裝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予電腦及手機製造商、分銷商及／或第三方零售商)，及(3)直接向顧客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多家知名電腦製造商供應DRAM模組。本集團透過提供優質的產品及售後服務(包括產品保固、技術支援以及對設計的產品作出調整以達致客戶的需求)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客戶中有八家為本集團長達三年或以上的客戶。

本集團相信，其對客戶需求的瞭解及提供價廉物美產品的能力乃本集團成功維繫與客戶長期關係的關鍵。

透過穩固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可與彼等開誠佈公地交流及討論，使本集團可緊貼最新技術，掌握根據市場訴求升級產品設計所需的知識，以拓展業務。

優質原材料及元件的穩定來源

DRAM模組最重要的元件為DRAM晶片。本集團DRAM模組的質素及可靠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所採購DRAM晶片的質素及可靠性。根據iSuppli報告，倘DRAM晶片市場面臨供應短缺，則第三方模組製造商將難以採購到其所需型號的DRAM晶片。優質DRAM晶片的穩定供應將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健關係，彼等乃知名的DRAM晶片製造商的分銷商或代理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一間DRAM晶片製造商(歸一間美國上市公司所有，及為二零一二年全球五大DRAM供應商之一(就基於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內的裝運量計算的市場份額而言))及DRAM晶片供應商(其股東包括一間台灣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家為本集團長達三年或以上的供應商。憑藉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可按合理價格及信貸期採購優質原材料及元件。

資深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大多數執行董事於DRAM模組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於管理DRAM模組業務方面均擁有逾十年經驗。劉詠詩女士乃本集團管理層成員，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成立總部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並自此一直擔任晶芯香港的總經理。彼等的經驗對本集團為日後發展DRAM模組業務建立穩固基礎尤為重要。

本集團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提高於第三方DRAM模組市場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於全球，尤其是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不斷開拓商機，力爭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發揮本集團的優勢，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提升盈利能力：

增加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透過提升銷售實力、增加於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力、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開拓新市場及提高晶芯品牌名在中國及全球的認知度，增加本集團於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

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採納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提高本集團晶芯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從而增加市場份額及取得長期持續發展乃至關重要。

長遠而言，建立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可令本集團維持現有顧客和吸引新顧客，最終增加銷售及提高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成為香港上市企業後，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將獲提升，且潛在客戶將對其產品及服務更具信心。本集團品牌戰略的終極目標為首先提升在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地位，並提高自有品牌產品的公眾知名度，進而擴展至其他國家。

本集團計劃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達致上述目標：

-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招攬新客戶，尤其是中國頂尖電腦製造商及專注於中國各地區「自主配置」電腦組裝市場的批發商；
- 繼續參加世界各地的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及品牌；
- 完善本集團網站，加載介紹本集團、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更多資料；及
- 透過電腦刊物及於不同國家DRAM產品批發商及供應商經常訪問的網站(如集邦存儲在線網站)投放廣告增加市場曝光率，目標為DRAM產品批發商及分銷商。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本集團認為，產品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預測科技發展趨勢並作出反應以及生產可靠、兼容及優質產品的能力。本集團亦致力提高產品設計及策劃實施更具成本效益的生產程序。

為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本集團計劃於以下方面對研發與設計投放更多資源：

- 研究最新技術，重點開發及改善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生產；
- 購買用作研發之軟件及設備；及
- 僱用更多合資格軟硬件工程師及產品設計師。

持續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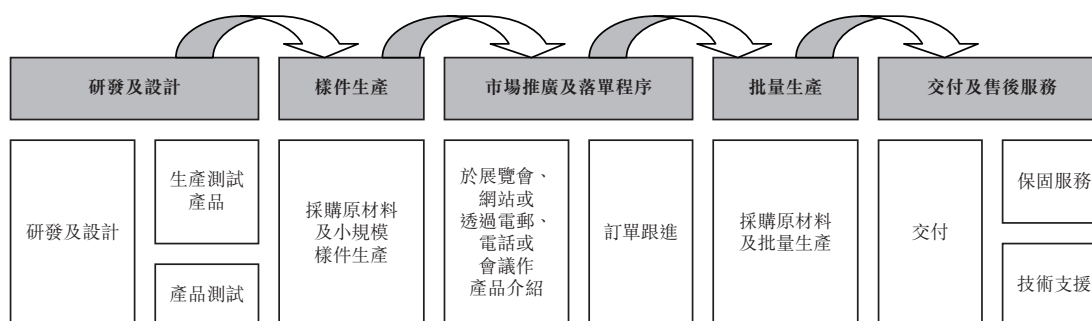
由於DRAM模組乃各類電腦產品的組成部件，故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穩定性及兼容性乃挽留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因素。

鑑於本集團產品質量控制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投資購買全新檢測機器和設備以及相關軟硬件，以進一步加強質量控制及產能。本集團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作此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時間表」分節。

本集團業務模式

製造

下圖列示本集團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及其他產品的現行業務模式：



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首先開發及設計產品。本集團的研發團隊進行產品的硬件、軟件及機械以及工程設計，隨後生產樣品並對樣品進行多項測試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及兼容性。

樣件生產

就新近開發的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於採購原材料後生產少量樣件。

本集團大部份DRAM模組印有本集團的晶芯品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生產及供應並無印有本集團商標的產品。就DRAM模組而言，客戶一般參考樣件或本集團已開發的可用模型，並加入或要求修改彼等所需規格。

就本集團生產印有客戶商標的U盤作為紀念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生產產品，或根據客戶意見開發及設計產品，而有關成品不會貼有本集團商標。通常，對於備

有可用模型的U盤，毋須開發樣件。而對於有特定設計需求的U盤，本集團研發團隊於接收正式訂單前將從技術及設計角度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規格或樣件及可用原材料評估本集團能否生產該產品。倘於初步評估後本集團認為可根據客戶的規格生產U盤，本集團通常將生產樣件以供客戶批准，費用由客戶承擔。於此情況下，客戶僅於批准樣件後方會下達正式訂單，而在開始批量生產前，本集團先製作樣品供客戶審批。

市場推廣及落單程序

本集團隨後將於電子或電腦相關產品展覽會或在本集團網站上展示樣件，或於面對面會議上或通過電話向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直接介紹樣件。本集團客戶一般透過電郵溝通、電話討論、於面對面會議或於展覽會表明將發出訂單及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接受有關(1)成品模型；及(2)須按照客戶特別需求作出調整的模型的訂單。

批量生產、交付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通過交付現有存貨來履行訂單，或倘存貨不足則批量生產以履行銷售訂單。本集團與客戶(尤其是電腦製造商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彼等的特殊要求及未來訂單計劃，進而考慮本集團的產品是否須作出調整以達致客戶需求。大多數情況下，本集團負責採購所需材料及製造產品。有時，本集團客戶或會自行採購生產所需的各部份元件。本集團通常在接獲客戶發出的正式採購訂單前就若干原材料及元件，尤其是DRAM晶片向供應商下訂單。

於生產後，本集團會協調向客戶交付產品。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量最小的多媒體播放機及記憶卡等若干產品而言，本集團僅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方才開始生產。

本集團電腦製造商客戶將本集團DRAM模組產品安裝於其OEM或自有品牌產品中，而批發商客戶一般將本集團DRAM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予分銷商及／或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亦向零售商銷售其產品，而零售商則直接將本集團產品售予消費者。

本集團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向電腦製造商及／或所有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保固及／或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予訂購非品牌產品客戶的售後服務乃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

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創辦時為貿易公司，從事DRAM模組及DRAM晶片買賣業務。為擴大經營規模及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深圳建立生產工廠，製造DRAM模組。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製造業務促進貿易銷售，尤其是DRAM晶片的銷售。

本集團一般訂購DRAM晶片用於作製造用途。一方面，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日常聯繫，以估計預期訂單量，以計劃生產時間表。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日常聯繫，以確定各種元件(尤其是DRAM晶片)的供應情況。從事DRAM模組製造可讓本集團獲得DRAM晶片供需情況的第一手市場資訊。

由於DRAM晶片市場價格不穩定，為形成批量採購製造所需DRAM晶片的規模經濟優勢，當本集團預期DRAM晶片價格將上漲及需求將增加時，本集團通常會額外採購DRAM晶片。

以下為銷售DRAM晶片的一般步驟：

- | | |
|-------------------|---|
| 步驟一—口頭詢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潛在客戶口頭詢問DRAM晶片的供應情況，包括規格、數量及預計交貨交付時間。 |
| 步驟二—盤點存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貿易團隊將盤點存貨，確定本集團是否有所詢問存貨或存貨是否充足。盤點存貨時，本集團會考慮為生產訂單保留的存貨。 |
| 步驟三—正式報價
及採購訂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本集團存貨充足，本集團將口頭回覆客戶，而客戶訂單將隨之下達，或倘客戶並無發出採購訂單，則本集團將向客戶發出備考發票。• 倘本集團存貨不足，本集團將聯絡供應商以確定存貨供應情況、價格及預計交付日期。接獲供應商的正式或非正式答覆後，本集團將口頭回覆客戶。倘供應商存貨充足，根據由貿易團隊對DRAM晶片的市況作出的評估，本集團或會於接獲客戶訂單之前或之後訂購DRAM晶片。假設本集團供應商具備充足存貨，從接獲客戶訂單至向供應商發出訂單的交付週期一般約為三個營業日。 |

業 務

- 步驟四—交貨交付
- 貨物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址，或存放於倉庫等待客戶提貨。
- 或等待提貨

視乎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存貨以滿足客戶要求，及／或本集團供應商是否擁有充足存貨以滿足本集團要求，以上步驟一至步驟三的交付週期一般約為八至十個營業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受市場需求的驅動，本集團亦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其為U盤的最重要元件，亦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超極本內的固態硬碟的記憶體。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受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超極本內的固態硬碟的NAND閃存消費的預期增長所驅動，全球NAND閃存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約20,2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前約28,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若干現有客戶開始向本集團批量採購NAND閃存。

與DRAM晶片相似，從事製造U盤可令本集團獲得有關NAND閃存的一手供求市場資料。由於DRAM晶片的大型生產商亦生產NAND閃存，本集團一直可從現有供應商採購NAND閃存。NAND閃存的預期未來增長需求及為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本集團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

同樣與DRAM晶片相似，鑑於NAND閃存市價存在波動及為憑藉批量採購作製造用途的NAND閃存產生的規模經濟優勢，本集團將於其預期NAND閃存價格及需求增長時採購額外NAND閃存。銷售NAND閃存的一般步驟與上文所載DRAM晶片的銷售步驟類似。

產品及品牌

產品種類

本集團的主要自製產品為DRAM模組。為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U盤等其他電子儲存設備。多媒體播放機等若干產品一般僅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方才開始生產。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銷售DRAM晶片，其為DRAM模組的最重要元件。同時，本集團或會應要求協助客戶採購及／或向彼等銷售印有第三方品牌的DRAM模組及其他元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受市場需求驅動，本集團亦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其為U盤的最重要元件，亦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超極本內固態硬碟(SSD)的記憶體。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的自製產品：—

1. DRAM模組

DRAM模組是一種記憶體模組，由嵌於印刷電路板的一系列DRAM晶片組成。DRAM模組可令電腦CPU快速讀取儲存於記憶體的指令及數據，是提高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工作站性能的重要元部件之一。

本集團DRAM模組可根據三種規格(即第一代雙倍數據率(「**DDR1**」)、第二代雙倍數據率(「**DDR2**」)及第三代雙倍數據率(「**DDR3**」))進行大致分類。不同雙倍數據率的主要區別在於傳輸速率。本集團DRAM模組符合JEDEC制定的規格，JEDEC是獨立的半導體工程交易組織及標準化機構，負責制定雙倍數據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DR SDRAM**」)的數據率標準。符合JEDEC標準乃DRAM模組行業內兼容DDR SDRAM的象徵。本集團提供的DDR1、DDR2及DDR3產品的傳輸頻率介乎266 mhz至1,600 mhz，容量介乎512MB至8GB。

本集團DRAM模組按其應用及功能亦可分為若干系列。以下為本集團提供的若干系列DRAM模組樣品(即桌上型記憶體系列及筆記型記憶體系列，均屬於DDR3)：

A. 桌上型記憶體系列



該系列亦被稱為桌上型電腦的無緩衝雙通道記憶體模組(「**UDIMM**」)。

B. 筆記型記憶體系列



該系列亦被稱為小型雙通道記憶體模組(「**SO DIMM**」)。此記憶體系列乃為各種便攜式電腦、手提電腦或筆記本電腦而設計。

2. U盤

U盤由快閃記憶體數據儲存裝置及USB（通用串行總線）接口組成。U盤的特點為可卸除及可覆寫。

本集團的U盤分為若干系列，乃根據產品的特徵命名及分類。

本集團品牌產品

本集團最初以GeeDom品牌及晶芯品牌推廣及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欲建立與本集團企業名稱相關的品牌，本集團逐年減少使用GeeDom品牌，以集中資源發展晶芯品牌。GoldenMars亦為本集團英文名稱，故晶芯品牌對本集團而言價值可貴。董事相信廣泛推廣晶芯品牌亦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品牌產品銷售額乃本集團收入的重要部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分別約為170,200,000港元及74,900,000港元。

本集團非品牌產品

本集團亦以OEM/ODM方式製造及提供非品牌產品。本集團的非品牌產品會印有客戶的公司標識或商標，或並無印有任何商標或標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非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約127,200,000港元及111,2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分非品牌產品根據客戶的設計及規格製造。本集團通常與客戶訂立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特許協議。客戶將授權本集團使用其專有設計、圖樣、規格及軟件，惟僅可用於生產其產品。有時，本集團亦根據自有規格為訂購非品牌產品的客戶設計及生產產品。

本集團仍將繼續從事非品牌製造業務，因為本集團相信此等經驗可為本集團擴充客戶基礎提供寶貴機會。此外，於非品牌業務的經驗亦使本集團緊貼最新技術發展及消費者需求，從而提高設計實力，增加本集團競爭優勢。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約有七名僱員，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亦成立由三名僱員組成的貿易團隊，負責採購DRAM晶片及NAND閃存。

銷售

就製造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或在網站上展示本集團產品，或於面對面會議上或通過電話直接向本集團現有客戶介紹產品。本集團客戶一般透過電郵溝通、電話討論、於面對面會議於展覽會上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本集團與客戶(尤其是電腦製造商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瞭解彼等的特殊要求，進而考慮本集團的產品是否需要作出調整以達致客戶需求。

就貿易業務而言，董事認為從事製造業務促進貿易銷售，尤其是DRAM晶片的銷售。從事DRAM模組製造可讓本集團獲得DRAM晶片供需情況的第一手市場資訊。由於DRAM晶片市場價格不穩定波動以及為創造形成批量採購製造所需DRAM晶片的規模經濟優勢效益，本集團一般於預期DRAM晶片的價格及需求會上揚時採購額外DRAM晶片。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備有額外存貨應付製造業務貿易。本集團亦可能應要求協助客戶採購及／或向彼等出售第三方品牌的DRAM模組及其他組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受市場需求驅動，本集團亦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其為U盤的最重要元件，亦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超極本內固態硬碟的記憶體。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自製產品				
品牌產品				
DRAM模組	164,670	35.7	71,933	14.0
U盤及其他(附註1)	5,575	1.2	2,990	0.6
小計：	170,245	36.9	74,923	14.6
非品牌產品				
DRAM模組	99,142	21.4	89,420	17.5
U盤	28,059	6.1	21,750	4.2
小計：	127,201	27.5	111,170	21.7
小計：	297,446	64.4	186,093	36.3
貿易貨品				
DRAM晶片	156,598	33.9	223,288	43.6
DRAM模組	2,285	0.5	11,993	2.3
NAND閃存	-	-	87,744	17.1
其他(附註2)	1,159	0.3	815	0.3
小計：	160,042	34.7	323,840	63.3
組裝服務	4,227	0.9	1,866	0.4
總計：	<u>461,715</u>	<u>100.0</u>	<u>511,799</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自製產品包括固態硬碟及多媒體播放機。
- (2) 其他貿易貨品包括本集團產品元件(DRAM晶片及NAND閃存除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包括自製產品銷售及貨品貿易。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提供組裝服務。於本集團製造業務中，本集團的業務可被細分為(1)品牌產品銷售及(2)非品牌產品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經營品牌產品業務。鑑於建立自有品牌對業務成功的重要性，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已集中推廣及發展印有本集團商標的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為建立及擴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管理層可接受收支平衡或有時承受輕微損失的生產訂單。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管理層試圖選擇獲利更多的訂單而避免接受非盈利的生產訂單，以提高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利潤率，除非經主席及行政總裁批准，否則將不會接受虧損訂單。因此，本集團生產訂單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1%的生產訂單錄得收入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6%的生產訂單錄得收入虧損。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二零一二年，就裝運量而言，亞洲DRAM模組市場減少約5.5%至約367.9百萬套，而中國DRAM模組市場下滑3%至約165.5百萬套。這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經濟低迷及對iPad或其他安卓系統的平板電腦(主要採用焊接DRAM晶片而非DRAM模組)的需求增加致使亞洲及中國個人電腦市場的需求疲弱所致。

本集團製造業務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6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3%)。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導致有關減少的眾多因素載於下文。

製造業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品牌產品應佔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特別客戶(一名來自中國而另一名來自美國)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該等客戶通常訂購本集團的品牌產品。相關中國客戶應佔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100,000港元。相關中國客戶乃中國知名電腦製造商，主要從事研發、銷售及製造電腦產品。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該減少原因乃主要為相關中國客戶接收之銷售訂單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中國客戶之銷售額約為11,100,000港元，且預期彼等將繼續不時下達訂單。相關美國客戶應佔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相關美國客戶為一間上市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一家大型電子元件及電腦產品分銷商。就董事所知

及所悉，該減少原因乃主要為二零一二年美國市場DRAM模組的需求疲軟導致銷售額減少，以及由於有關訂單未達致本集團之預期利潤率，故本集團已減少接受彼等之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美國客戶口頭詢問若干生產訂單，而由於有關訂單未達致本集團之預期利潤率，故並未就該等訂單進行銷售。倘美國客戶訂單之毛利率日後繼續不能達致本集團之預期利潤率，本集團不大可能接受彼等之訂單。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綜合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訂單減少，其中品牌產品特別減少乃由於習慣訂購本集團品牌產品的兩名特定客戶受市場影響所致。

儘管本集團製造業務應佔收入減少，本集團認識並考慮到維持其製造業務的重要性，並仍致力專注於製造及貿易業務，原因載述如下。

首先，製造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一項有利可圖的業務，維持製造業務對本集團有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業務應佔之毛利約為1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毛利的34.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由於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能為我們帶來更多供應商訂單，我們的製造業務一方面幫助我們維持更廣闊的客戶基礎，另一方面可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其次，DRAM模組市場預期將於本集團所專注的亞洲及中國市場溫和增加。由於主要受筆記型個人電腦的需求增加所推動，iSuppli Corporation預期亞洲DRAM模組市場裝運量將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約383.5百萬套。預期二零一三年亞洲個人電腦市場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改善，原因為(i)日本等發達國家的經濟預期將有所改善；(ii)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的個人電腦市場預期亦將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此乃由於個人電腦OEM將積極降低配備Windows 7操作系統的傳統筆記本電腦的售價以刺激市場需求，尤其是亞洲；及(iii)新操作系統(即Windows 8)的滲透率增加預期將刺激二零一三年個人電腦市場需求及DRAM模組市場。亞洲DRAM模組市場裝運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約367.9百萬套增加約4.2%至二零一三年約383.5百萬套。由於中國國內個人電腦市場需求預期會增加，中國DRAM模組市場預期於未來數年將勝過全球市場及亞洲市場。中國國內個人電腦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約達74.1百萬台，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增至約75.7百萬台。中國DRAM模組市場將於二零一三年增加至約177.8百萬套，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7.4%。

業 務

本集團將致力將來自製造業務之收入及利潤保持在穩定水平。然而，本集團製造業務及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利潤比例將最終受市場需求所推動，且主要分部可能不時於兩項業務之間轉換。

董事相信，基於下文所述，本集團可適應市場變化。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額外購置兩條SMT生產線，本集團年產能增至約2,900,000套DRAM模組及900,000套U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使用率約為53.1%，倘生產訂單需求增長約100%，在數量上仍有充裕產能應對。本集團DRAM模組及U盤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3,000,000套及900,000套，足以證明本集團的產能。鑑於貿易業務毋須對生產廠房或研發進行巨額投資，董事認為增加銷售人員足以應付貿易產品的需求增長。本集團計劃額外招聘八名銷售人員，負責跟進未來兩年半的貿易及生產訂單。

地域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及香港	301,113	65.2	417,845	81.6
台灣	84,031	18.2	50,007	9.8
美洲	55,160	11.9	13,912	2.7
歐洲	12,990	2.8	14,927	2.9
其他國家(附註)	8,421	1.9	15,108	3.0
總計：	461,715	100.0	511,799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非洲、澳洲、泰國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遍佈中國、香港、台灣、歐洲及美洲，但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乃於香港完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及香港乃本集團的主要市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65.2%及81.6%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鑑於中國個人電腦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專注於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

本集團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2%及59.7%。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9%及19.9%。

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1)使用本集團產品作為元件以OEM/ODM方式為他人製造電腦或以其自有品牌製造電腦的電腦製造商，(2)DRAM模組貿易公司(一般銷售本集團產品及貨品予電腦製造商、分銷商及／或第三方零售商)，及(3)於「自主配置」電腦組裝市場直接向顧客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商。本集團向多家知名電腦製造商供應DRAM模組。本集團透過提供(i)優質的自製產品及售後服務(包括產品保固、技術支援以及對設計的產品作出調整以達致其需求)及(ii)多種規格的DRAM晶片，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客戶中有八家為本集團長達三年或以上的客戶。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之資料，全球僅有少數DRAM晶片製造商，而五大製造商生產二零一二年裝運的全部DRAM晶片的97.1%。大部分DRAM模組生產商通過多種渠道(其中包括透過DRAM晶片貿易公司)在市場上採購DRAM晶片，以供少數生產商生產DRAM晶片。此外，DRAM晶片價格波動。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製造商不時存有不同規格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製造商之間可能存有其他方所需的特定規格產品。

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採購DRAM晶片，包括但不限於DRAM晶片製造商的代理人、分銷商及不時為DRAM晶片或DRAM模組的其他銷售商(彼等亦為本集團客戶)。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存有若干供應商所需規格的產品，彼等亦可能向本集團購買該等貨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客戶中有七名客戶亦為本集團供應商，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供應商中有六名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客戶。

來自十大客戶(亦為供應商)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入分別約42.4%及61.0%。來自十大客戶(亦為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分別約18.5%及14.4%。來自十大供應商(亦為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入分別約37.7%及44.0%。來自十大供應商(亦為客戶)的採購金額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分別約18.5%及30.6%。向該等客戶出售的貨品其中包括DRAM模組、DRAM晶片及U盤，而有關價格主要按成本、類似產品的市價、產品的市場供需情況以及本公司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利潤率而釐定。採購自該等客戶的貨品主要包括DRAM晶片及少量DRAM模組，而有關價格主要按產品市價而釐定。所有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業 務

於若干情況下，向重疊客戶銷售及採購的產品可能屬同一種類型（在規格、容量及品牌方面），尤其是於特定年份頻繁訂購的該等具備相同規格的產品。本集團將導致出現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載列如下。

視乎記憶體相關產品技術的發展而定，不同時間段通常會有一種主流DRAM模組或其他記憶體產品外型。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DDR3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主流規格及技術，分別佔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DRAM模組裝運量的65%、90.1%及92.0%以上。此外，不同時間段DRAM模組亦會有主流的密度或容量。1GB DRAM模組於二零零九年佔中國DRAM模組市場份額超過30%，但於二零一二年跌至約7.3%，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將進一步跌至約3.9%；而2GB DRAM模組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主導市場，佔市場份額超過50%。另一方面，4GB DRAM模組市場預期將自二零一二年不久上升，並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主導市場。此外，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由於僅有少量的DRAM晶片生產商，故DRAM晶片二級市場內的市場參與者買賣同一種類型（相同品牌、相同規格及相同容量）的DRAM晶片並非不常見。因此，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特定規格的產品，而該等客戶具有本集團所需規格的存貨，隨後可向本集團供應相同規格的產品，反之亦然。此外，本集團可向供應商採購特定規格的產品，而本集團具有該供應商所需規格的存貨，該供應商隨後可向本集團訂購相同規格的產品，反之亦然。

本集團主要買賣容量為128Mbx8、256Mbx8及512Mbx8的DDR3 DRAM晶片，分別合共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買賣DRAM晶片所得收入約90.5%及95.8%。

通過採納(i)向重疊客戶銷售特定規格、容量及品牌產品；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向重疊客戶採購該等產品（以較低者為準），有關交易總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約70,500,000港元，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銷量約7.2%。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重疊客戶銷售及採購的相同類別的產品主要包括256Mbx8的DDR3 DRAM晶片、128Mbx8的DDR3 DRAM晶片、512Mbx8的DDR3 DRAM晶片、2GB DDR3 DRAM模組及4GB DDR3 DRAM模組，而向重疊客戶買賣同一類別產品的平均時限約為98.6日。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同一客戶買賣同一批產品。本集團日後或會繼續向重疊客戶買賣同一類型的產品，視乎本集團需要及市場需求而定。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客戶－與特定客戶的關係」分節所披露，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於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關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介紹人協議

為擴展本集團各司法權區的市場，本集團訂立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介紹人協議。

介紹人協議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 對手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如有)： 代理商I(獨立第三方)
- 協議年期或持續年期： 未訂立明確年期
- 主要條文： 本集團就代理商I介紹的北美洲及南美洲客戶應佔的銷售額向代理商支付一定百分比佣金
- 如何釐定獎勵金或佣金： 佣金每週支付，乃根據本集團已收代理商I所引薦客戶的付款淨額計算。
- 銷售目標： 未設定銷售目標
- 終止條款： 介紹人協議可由任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本集團不再進行業務時隨時終止。
- 備註：
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代理商I轉介的客戶所佔銷售總額分別約為52,7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佔同期銷售總額約11.4%及0.5%。
 2. 介紹人協議下的獎勵金百分比為本集團已收代理商I所引薦客戶的付款淨額1%。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介紹人協議下已付獎勵金總額分別約為99,000港元及25,000港元。
 3. 概無有關價格調整撥備、最低購買金額或退貨政策的條文。

業 務

儘管代理商I轉介的客戶所佔銷售額大幅減少，本集團仍可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適宜的潛在代理商訂立類似協議。本集團於挑選代理商時將考慮其在當地記憶體產品行業的地位及影響力、零售及品牌管理經驗、財務資源及潛在代理商的信用度等各項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者之若干結算安排」分節所述協議外，本集團與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與特定客戶的關係

公司F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開始成為本集團客戶。該公司由個人L(「個人L」)全資擁有及管理。本集團與個人L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個人L通過公司F(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止)及其後通過公司G(由個人L全資擁有的另一間公司)與本集團保持業務聯繫。公司F/公司G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三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公司F/公司G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約12.9%及11.7%。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公司F/公司G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4.7%及3.5%。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個人L的胞弟獲聘任為晶芯香港顧問，就中國市場提供市場推廣建議，月薪為20,000港元(不附帶任何花紅福利)。

市場推廣

銷售一般透過市場推廣活動或由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引薦而產生。就本集團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不會大力推銷DRAM晶片，並通常透過其他客戶引介取得訂單。

業 務

本集團不時參加世界展覽會。本集團曾經參加的若干展覽會如下：

二零零七年



台北電腦展
(台灣)

二零零八年



拉斯維加斯國際
消費電子產品展
(美國)

二零零八年



漢諾威CeBIT
(辦公室及資訊
科技中心)展覽會
(德國)

二零零九年



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台北電腦展
(台灣)

二零一一年



台北電腦展
(台灣)

二零一一年



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品展
(德國)

二零一二年



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
(香港)

二零一二年



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品展
(德國)

二零一三年



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
(香港)

為提高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及擴大向新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本集團於DRAM模組、NAND閃存產品、電子及／或電腦產品相關網站及出版物投放廣告。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自有互聯網站，旨在向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產品的信息，同時推廣產品及與客戶及潛在客戶進行交流。

定價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自製產品價格，主要包括成本、同類產品市價、產品的市場需求及供應以及管理團隊釐定的預期利潤率。定價計及的因素將涵蓋(其中包括)客戶的地理位置、與客戶的關係及客戶所從事的業務。例如，提供予零售商客戶的價格通常高於該等按OEM/ODM基準為他人生產電腦或以其自有品牌生產電腦的客戶。該等價格乃參考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進行的市場調研而釐定。彼等與眾多零售商保持密切聯繫，不時確定類似產品的市價。

本集團每日監控集邦存儲在線網站上DRAM晶片及NAND閃存價格及收集以往價格圖表並進行分析，以及制定每週客戶價目表及於接獲客戶報價要求前向客戶寄發有關價目表供彼等參考。本集團亦每周編製成本價(或最低可接納價)價目表，以供內部參考。在計算前述的價目表時須計入預計利潤率。除推廣項目外，不得虧損定價及訂單價格不得低於成本價，惟主席及行政總裁均批准者除外。

倘每週價目表內並未涵蓋產品的規格，本集團於計及上述類似因素後，於接獲報價要求後定價。於客戶下達具約束力的訂單後，已協定的價格不得調整，原因為銷售訂單並無載列價格調整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為建立及擴拓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管理層可接受收支平衡或有時承受輕微損失的生產訂單。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管理層試圖選擇獲利更多的訂單而避免接受非盈利的生產訂單，以提高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利潤率，除非經主席及行政總裁批准，否則將不會接受虧損訂單。

就產品貿易而言，本集團主要參考產品的市價及預期利潤率釐定價格。除非經主席及行政總裁批准，否則概不接受虧損貿易訂單。

鑑於NAND閃存的預期未來增長需求及本集團採購產品的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以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於進行批量買賣NAND閃存的首幾個月，本集團廣泛接收訂單，包括非盈利的訂單，旨在為產品建立客戶基礎，並計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逐步提高利潤率，以本集團客戶可予接受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程度為限。

本集團對技術已過時的產品可能會提供折扣。此外，倘DRAM晶片或NAND閃存價格預計於未來半年內呈下降趨勢，銷售人員須積極以提供折扣的方式促銷可能過時的該等存貨(倘適當)。

有關控制及管理DRAM晶片及DRAM模組的價格波動風險的進一步定價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分節。

信貸政策及現金管理

就本集團與其業務關係少於三個月的新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貨到付款，且並未提供任何信貸期。就現有客戶而言，獲內部批准後，本集團通常授出最多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及過往銷售業績等多種因素後授出信貸期。本集團亦可根據個別情況於獲董事或總經理批准後延長信貸期。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持續審查逾期結餘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結餘，並由管理團隊進行適當評估以釐定是否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情況。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壞賬撥備總額分別約為346,000港元。

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餘額。為更好地管理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本集團採納政策每月編製及審閱現金報告，當中載列所有銀行賬戶的銀行現金每日結餘、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賬款的金額、按賬齡劃分的應付賬款的金額、銀行借貸、可用信貸額上限、按性質劃分的尚未償還及可用的金額。本集團亦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報告，以估計可用資金結餘。本集團參考現金結餘及每月報告管理採購原材料、授出信貸期、控制及管理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0,800,000港元及約51,100,000港元，以及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8,500,000港元及約103,4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擁有充足未利用銀行信貸以補足營運資金的任何不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利用銀行信貸約為29,2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相信，通過本集團未利用的銀行信貸、內部資源及／或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資金短缺或需要時支付本集團負債。

透過第三方支付者之若干結算安排

若干客戶(債務人)(「**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第三方支付者**」)通過銀行支付款項(「**第三方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五名相關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其應付款項，其中四名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而其中一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F／公司G**」，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客戶－與特定客戶的關係」分節)。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者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104,000,000港元及45,300,000港元，約佔：

- (a) 本集團同期總銷售收入21.6%及8.6%；及
- (b) 本集團同期自相關客戶賺取的總銷售收入65.7%及20.1%。

第三方支付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全面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客戶應佔相關銷售額載列如下：

客戶名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的百分比	收入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的百分比
	(百萬港元， 概約)	(%)	(百萬港元， 概約)	(%)
公司F／公司G	59.6	12.9	59.8	11.7
實體H	73.3	15.9	102.0	19.9
實體J	21.7	4.7	52.9	10.3
實體B	2.5	0.5	0	0
實體D	0.5	0.1	0.2	0
總計：	<u>157.6</u>	<u>34.1</u>	<u>214.9</u>	<u>41.9</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客戶的相關採購額載列如下：

客戶名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佔本集團 總採購 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佔本集團 總採購 的百分比
	採購 (百萬港元， 概約)	(%)	採購 (百萬港元， 概約)	(%)
公司F／公司G	20.2	4.7	16.4	3.5
實體H	37.5	8.7	19.6	4.2
實體J	3.9	0.9	1.8	0.4
實體B	0	0	0	0
實體D	0	0	0	0
總計：	<u>61.6</u>	<u>14.3</u>	<u>37.8</u>	<u>8.1</u>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本集團客戶－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分節所述，若干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於相關客戶中，其中三名為本集團客戶兼供應商，本集團應付／應收該等客戶的部分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將被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透過抵銷結算銷售收入外，四名相關客戶(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各自透過第三方支付者支付其全部款項。餘下一名相關客戶(公司F／公司G)乃香港有限公司，除6.3%的銷售收入透過抵銷結算外，其直接結算29.0%款項，而餘下64.7%款項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結算。

業 務

第三方支付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定合共有91名第三方支付者，佔透過第三方支付者支付款項應佔的總銷售收入（「**相關銷售收入**」）約99.8%及100.0%。佔相關銷售收入餘下較小比例的支付者的身份並未確定，此乃由於該等款項乃透過銀行現金存款支付而未能於銀行通知單中獲取支付者的資料所致。下表列示來自第三方支付者透過(i)銀行轉賬及銀行匯票及(ii)指定期間的現金存款結算的銷售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收入 (千港元)	相關 銷售收入 的百分比 (%)	銷售收入 (千港元)	相關 銷售收入 的百分比 (%)
銀行轉賬及銀行匯票	103,754	99.8	45,329	100
現金存款	200	0.2	—	—
總計：	<u>103,954</u>	<u>100</u>	<u>45,329</u>	<u>100</u>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大部分第三方支付者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或電子及電腦相關產品貿易且於香港、廣東省或深圳擁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其已發行股本介乎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除三名第三方支付者為公司F／公司G（包括公司F／公司G的實益擁有人L先生的妻子）的關連方（彼等於接獲L先生的指示後或會代表公司F／公司G及其他兩名相關客戶、L先生的胞弟及L先生擁有權益的公司付款）外，所有其他第三方支付者均與相關客戶擁有業務關係，且欠付該等相關客戶款項。此外，就本集團董事所知及所悉，除一名第三方支付者（個人L的胞弟，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聘為晶芯香港的顧問）（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客戶－與特定客戶的關係」分節所披露）外，概無第三方支付者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過去或現時擁有關係。

支付程序

二零一一年七月之前，當本集團債務人通知本集團預期將為及代表債務人結算之若干金額後，本集團將就有關金額核實本集團銀行賬戶。本集團將定期與相關債務人核實及核對個別債務人賬戶，以確保適當記錄本集團賬目。

本集團並未要求所有支付應付款項的客戶向本集團提供入賬或銀行轉賬通知或支付指示的確認書副本(統稱為「付款通知」)。本集團知悉付款通知可作為客戶付款的證明，且相關銷售人員可向客戶要求提供付款通知，惟倘客戶由於(i)實際收取的資金乃極為重要且對完成該項交易而言足夠；(ii)所收取的付款金額與相關客戶作出之通知相符；(iii)就相關客戶支付的金額並無爭議；及(iv)任何第三方支付者並無要求償還本集團所收取的任何款項而未提供其付款通知，相關銷售人員將不會堅持索要付款通知。因此，倘本集團自銀行接獲的銀行文件並不載有支付者身份的資料，則有關資料或不會記入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七月前的賬簿及記錄內。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本集團已開始主動向客戶(包括該等透過第三方支付者所結算者)要求提供付款通知，以供本集團記錄。

第三方支付之理由

由於買賣DRAM晶片貿易的市場慣例為以美元付款，本集團採用美元作為買賣DRAM晶片及DRAM模組的主要功能貨幣，以節省貨幣兌換成本及結算時間，並降低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創辦時為貿易公司，從事DRAM模組及DRAM晶片買賣業務，且香港公司所受外匯限制較低，本集團通過晶芯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買賣DRAM晶片及本集團大部份產品，且一般要求本集團客戶以美元向晶芯香港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結算支付本集團之部分款項。就本集團董事所知及所悉，作出該等安排主要(a)為方便債務人節約支付結算時間及成本及/或(b)若干債務人於香港並無銀行賬戶。

就屬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相關客戶而言，彼等透過第三方支付者支付的原因為彼等在香港並無銀行賬戶，因此彼等要求與彼等有業務關係及欠付其資金的第三方向本集團結算付款。就公司F/公司G(為香港有限公司)而言，其採用第三方支付結算若干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乃主要由於便利及節約支付結算時間及成本。作為擬更好管理其現金狀況的貿易公司，公司F/公司G認為第三方支付方式符合其商業利益。倘不使用第三方支付，其將須持有較高的營運資金以向本集團結算其應付款項，而透過要求欠付其款項之客戶直接向本集團付款，公司F/公司G將可節省結算時間及程序以更好地管理其現金狀況。

就本集團董事根據與本集團有聯繫的其他業內參與者進行討論後所知及所悉，透過第三方支付進行結算於DRAM行業內並非不常見。經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後，獨家保薦人認同該觀點。

鑑於向第三方支付者接收付款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便，而本集團主要關注應收相關客戶貿易款項的結付情況，故本集團以往並無反對有關安排。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有關第三方支付者的糾紛，亦無出現本集團須向第三方支付者或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其他方退還資金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退還任何款項予客戶或第三方支付者，惟少數產品退回或當本集團與同一市場競爭對手合理進行業務交易時除外。

就本集團董事所知及所悉，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與業內相同參與者進行業務買賣，不同客戶可使用同一第三方支付者，彼等亦可透過多個第三方支付者結算。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客戶－與特定客戶的關係」分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客戶(指示第三方支付者結算本集團付款)於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第三方支付的潛在風險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晶芯香港為中國境外付款的接收方，故有關行為並不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及本集團並無違反或將被視作已違反或規避中國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外匯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支付並非不合法安排。然而，第三方支付可能面臨多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者可能要求退還資金，原因為彼等並未與本集團訂立債務合約；(ii)來自第三方支付者清盤人的潛在申索；及(iii)洗錢風險。本集團認為該等風險甚微，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鑑於第三方支付者與本集團並無合約關係，第三方支付者可能要求本集團退還資金。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甚微，原因如下：(a)倘第三方支付者錯誤地向本集團匯款或存入資金並希望本集團退還資金，其將於作出匯款或存款後立即知會銀行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要求；及(b)倘第三方支付者有意向本集團匯款或存入資金作為本集團的貸款或墊款，該第三方通常將提供計息貸款，並將要求本集團付款及／或簽立貸款票據，作為貸款及應收利息的憑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要求或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者支付任何利息。

倘第三方支付者無力償債及提出清盤申請或破產申請，則第三方支付者清盤人亦有可能提出申索。倘於香港對公司進行強制清盤或個人破產，則清盤人將調查第三方支付者的支付情況。倘清盤人認為，第三方支付者的支付(於提出清盤申請或破產申請前六個月內，倘向第三方支付者的聯繫人支付時，則該期間延長至兩年內)可能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66條至266B條或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50條至51B條項下對第三方支付者的其他債權人屬不公平的優先權，則可能引起爭議。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為第三方支付者的聯繫人。

此外，若干相關客戶及控股股東已就第三方支付產生的虧損提供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終止第三方支付」一段。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倘本集團懷疑支付安排分別涉及或使用有關一項可控訴罪行或毒品走私或開展恐怖活動的資金，則本集團將面臨洗錢風險。倘發生該等可疑情況，本集團須向香港警方或香港海關成員披露該等可疑情況(視情況而定)；(ii)金融機構(例如銀行)有義務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適當保障措施以降低洗錢風險以及實施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保存記錄規定，並授予相關部門權力以監督遵守該等規定或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項下的其他規定，與此不同，本集團並不屬於相關條例界定的金融機構，故無須承擔類似義務。

由於來自第三方支付者之所有資金乃透過銀行匯出或存入，而有關銀行須遵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適當保障措施以降低洗錢風險以及實施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保存記錄的規定，董事認為，洗錢風險對本集團業務不會構成任何重大風險。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可疑交易。

終止第三方支付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已終止，內部控制措施已落實以禁止客戶透過第三方結算其款項。五名相關客戶中三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透過第三方支付者結算之總銷售收入分別佔98.0%及99.6%）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不透過任何第三方支付者支付其款項，並同意彌償本集團因第三方支付而產生的任何虧損。相關客戶（為一間香港有限公司）終止透過第三方向本集團支付彼等的款項，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中旬起直接向本集團支付彼等的全部款項。四名相關客戶中兩名客戶各自的擁有人（為中國實體）其後在香港成立一家新公司，開始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支付業務。由於本集團數年來與相關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故彼等同意該等安排。據本集團董事所悉及所知，就公司F／公司G而言，儘管因彼等現金管理緣故，向本集團結付或不如以往般自由安排，彼等並無因直接向本集團結付款項而遭受任何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終止與餘下兩名相關客戶（在中國成立的實體）之業務，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0.6%及0.1%。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彌償本集團因第三方支付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有關監管第三方支付以及檢測及報告洗錢問題的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分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支付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銷售DRAM模組的傳統旺季為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可能由於電腦製造商為於學生在校期間前後或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購買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的傳統旺季銷售電腦作準備而對DRAM模組的需求增加所致。

然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與該模式並不相符，可能由於個人電腦的普及和升級DRAM模組技術轉變的時機等多項因素所致。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其銷售將不受傳統季節性波動影響。

售後服務

保固、維修服務及退貨

本集團透過提供售後服務力求讓客戶滿意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十分便利的售後服務，可以通過傳真、電郵或親身拜訪本集團辦事處等。本集團的售後服務包括向電腦製造商及／或所有品牌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保固及／或技術支援。

品牌產品

倘客戶將本集團有瑕疵的品牌產品親身送至本集團辦事處，本集團通常歸還客戶維修後的產品，或倘產品無法按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修復，則為客戶更換全新產品。倘客戶通過傳真或電郵聯繫本集團售後服務部，彼等僅需從本集團官方網站www.goldenmars.com下載商品退貨授權(「RMA」)表格，並反映產品問題。通過電郵或傳真提交填妥的表格後，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RMA號碼，客戶可於收到RMA號碼日期起15天內向本集團郵寄產品。有關本集團售後客戶服務的更多詳情，可於本集團網站www.goldenmars.com查詢。

倘產品本身存在缺陷或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出現故障，本集團品牌DRAM模組及USB產品通常享有終身產品保固。本集團其他品牌產品的保固期限介乎一年至兩年不等。就本集團非品牌產品而言，保固期限通常為一年。

非品牌產品

就非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申報質量問題聯絡客戶。客戶可將瑕疵產品退回本公司，倘產品仍在產品保固期限內，則可進行維修或更換。非品牌產品的終端用戶可直接聯繫本集團訂購非品牌產品的客戶(另一聯絡點)。非品牌產品的保修條款及期限通常由本公司與本集團客戶磋商釐定，故該等保修條款及期限有別於本集團品牌產品的保修條款及期限。本集團非品牌產品的保修條款及期限亦根據客戶不同而有所區別。本公司通常為非品牌產品提供一年保修期。除非產品存在基本質量問題或被召回，否則本集團一般不接受訂購非品牌產品的客戶退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客戶或終端用戶退回予本集團的產品作維修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為約28,000港元及12,000港元，而鑒於該等金額對比本集團總收入微乎其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保固開支作出任何特定撥備。

技術支援

客戶亦可透過電郵聯繫本集團以獲取技術支援幫助，電郵地址可於本集團官方網站www.goldenmars.com查詢。

研究、開發及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由逾四名員工，包括電子、機械、軟件、測試工程師以及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由本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梁智淵先生領導)，彼等於SMT生產線及SMD元件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與經驗，可設計、開發及改進用於包括製造DRAM模組、U盤及固態硬碟的貼片機的程序或軟件。

DRAM模組可根據三種規格(即DDR1、DDR2及DDR3)進行大致分類，且本集團能生產DDR1、DDR2及DDR3等型號。這表明本集團適應技術轉變的能力。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成功實現歷史性轉變，其中包括，(i)本集團已安裝能夠組裝及生產多種記憶產品的SMT生產線；及(ii)本集團硬件及軟件工程師已能夠參考JEDEC制定的規格開發不同系列的DRAM模組或DRAM晶片供應商提供的該等產品。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之資料，預計DDR3將於二零一四年保持市場主導地位，且進一步預計DDR4將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主流規格。就董事所悉及所知，且根據本集團經驗，開發新DRAM晶片的供應商(彼等亦希望增加新開發的DRAM晶片的銷售量)向DRAM模組製造商提供支持，比如提供新DRAM晶片的樣品詳情以便製造商能夠生產兼容的DRAM模組。計及以上多種因素，本集團相信儘管現時仍沒有DDR4模組的標準，本集團將能夠生產DDR4規格的DRAM模組。

亦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由於模組製造商利潤不斷下降，故模組製造商向其他利潤更高或更穩定的市場擴充其產品。SSD仍處於業務週期的相對初期階段，概念上類似於生產DRAM模組，且擁有較高的利潤率。

固態硬碟，或「SSD」，為一種使用固態記憶體儲存永久性數據的數據儲存裝置，旨在提供與傳統硬碟的輸入或輸出相同的存取方式，眾多SSD使用NAND快閃記憶體。iSuppli Corporation預測，SSD產生之全球收入於二零一七年將增加至22,9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約27%，且SSD之全球裝運量於二零一七年將增加至232,900,000套，較二零一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約46%。本集團已生產少量SSD，且可提供產品，為本集團在當SSD流行時接獲訂單而準備就緒。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DRAM模組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預測DRAM模組科技發展趨勢並作出快速反應以及生產可靠、可兼容及優質產品的能力。本集團U盤及固態硬碟的成功亦取決於本集團為該等產品設計創新及美觀外殼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

業 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研究、開發及設計費用分別為約5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該等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及消耗品，並計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收益表下銷售成本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並無耗用大量資金，原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獲得生產產品(如DDR2、DDR3 DRAM模組及U盤等)之技術，且本集團一直利用有限資源令本集團可進行基本軟硬件產品設計及若干普通規格測試。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業務關係穩固的客戶的標準更高，故規格更為精確(尤其在產品的兼容性及可靠性方面)。為(i)切合本集團憑藉上市地位招攬新客戶(尤其是中國頂尖電腦製造商)的計劃；及(ii)令本集團適應即將推出的DDR4及進一步升級SSD產品，我們認為首要任務為加強本集團產品開發及設計實力，以滿足更廣規格及更高標準，以及提高DRAM模組、U盤及SSD的設計技能、技術、機動性及效率。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添置若干產品設計測試機器的軟硬件可大幅提高各種規格DRAM模組、U盤及SSD的設計技能、技術、技術靈活性及效率，且倘日後出現需求時，該優勢尤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供應新DDR4系列產品。本集團亦認為，聘用額外合資格軟硬件工程師進行研發工作亦相當重要。

儘管添置軟硬件費用高昂，憑藉本集團貿易分部業務無須資本密集型投資之優勢，董事認為將所得款項大部分用於製造分部屬適當，並能擴闊整體客戶基礎。本集團認為，於生產技術及研發的持續投資對本集團緊貼最新趨勢及技術而言實屬關鍵，而緊貼最新趨勢及技術乃本集團於此行業持續取得成功及業務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改進現有產品及技術，以及使用現有技術開發新產品。因此，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的部分用作提高研發實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生產

本集團生產及研發設施位於中國深圳的租賃工廠，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842.04平方米。本集團生產設施均策略性佈署於中國，中國乃個人電腦製造及組裝工業的主要樞紐之一，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的生產設施均位於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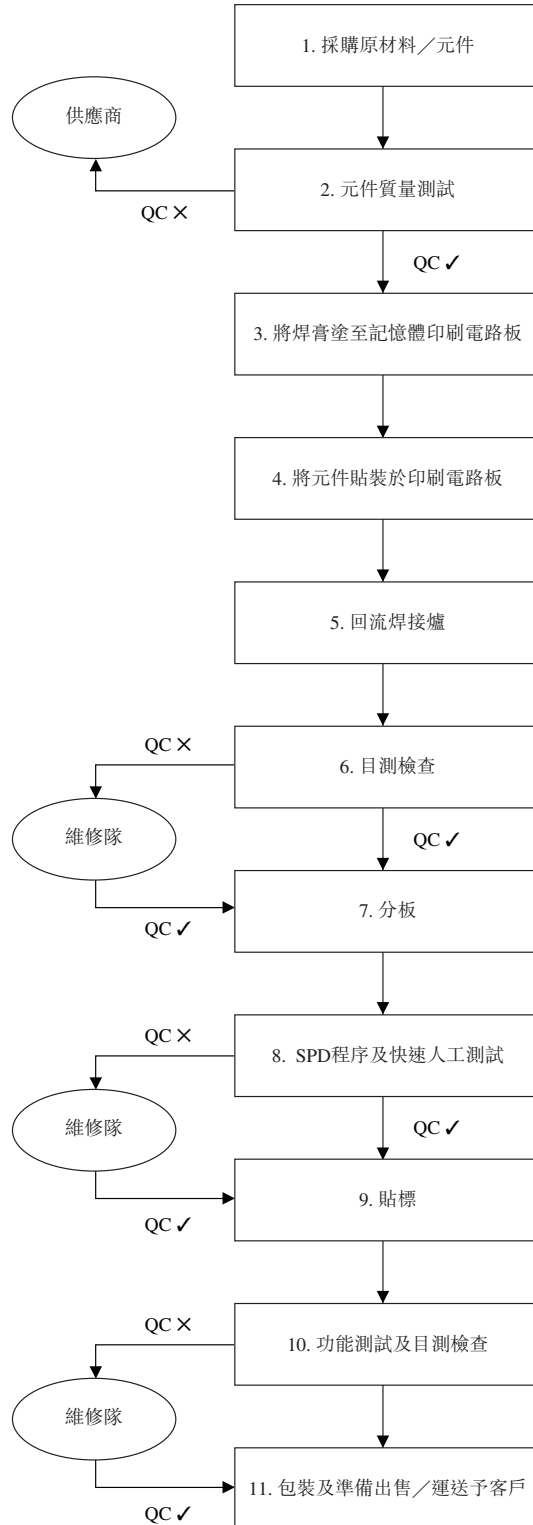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工廠設有四條Yamaha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SMT生產線)。SMT是一種將元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而組構電子電路的方法。該技術已廣泛地取代了以金屬線把零件引進電路板安裝的插入式封裝技術。SMT的主要特徵包括高度自動化，因而降低勞工成本及大幅提高生產率。

生產流程

本集團不同種類產品的生產流程各不相同。然而，本集團生產流程主要涉及使用SMT開發及製造DRAM模組及U盤等其他產品。

下文簡要說明本集團主要產品的一般生產流程：

1. DRAM模組



步驟一 – 採購原材料／元件

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用於製造DRAM模組的主要元件。購買的元件為DRAM晶片、PCB、EEPROM、控制器、電阻及電容。

本集團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元件，以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同時降低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由於董事認為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應降至最低，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因此，倘某供應商拒絕向本集團供應元件，本集團仍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

步驟二 – 元件質量測試

本集團於購買元件後對其質量進行測試。倘發現任何瑕疵，則元件將會被退還予供應商。

步驟三 – 塗焊膏

該工序亦被稱為焊膏印刷。焊膏大致由金屬焊料粉與厚介質助焊劑攪拌而成。助焊劑作為暫時膠粘劑而添加。焊膏由自動印刷機塗至PCB。焊膏的黏稠度須經過測試進行監控。

步驟四 – 元件貼裝於PCB

元件通過貼片工序貼裝於PCB上。該工序分為兩個階段。首先，將電容及DRAM模組等小型元件安裝於一台機器上，隨後面板移至另一台裝有DRAM晶片的機器。其次，機械臂將記憶體晶片從晶片托盤取出，貼裝於傳送帶上的PCB。此乃自動化工序，電腦已按資料預先設定將元件貼裝於PCB指定位置。

步驟五 – 回流焊接爐

在第二階段，面板傳送至回流爐，焊膏在此熔化以維持元件位置。經熔化的焊膏隨後冷卻，使元件黏貼於PCB上。

步驟六 – 目測檢查

模組經組裝後，則檢查元件位置有無瑕疵，並確保焊料狀況符合所需標準。倘發現任何缺陷，則在製品將會被送往維修隊維修。已維修在製品將會被送回生產線作進一步加工。

步驟七－分板

模組經組裝後，將每一塊模組從面板卸下。

步驟八－串行存在偵測(「SPD」)程序及快速人工測試

運行模組SPD晶片程序，進行自動化快速測試。倘在製品並無通過快速測試，則其將會被送往維修隊維修。已維修在製品將會被送回生產線作進一步加工。

步驟九－貼標

已完成DRAM模組將會貼上標籤。

步驟十－功能測試及目測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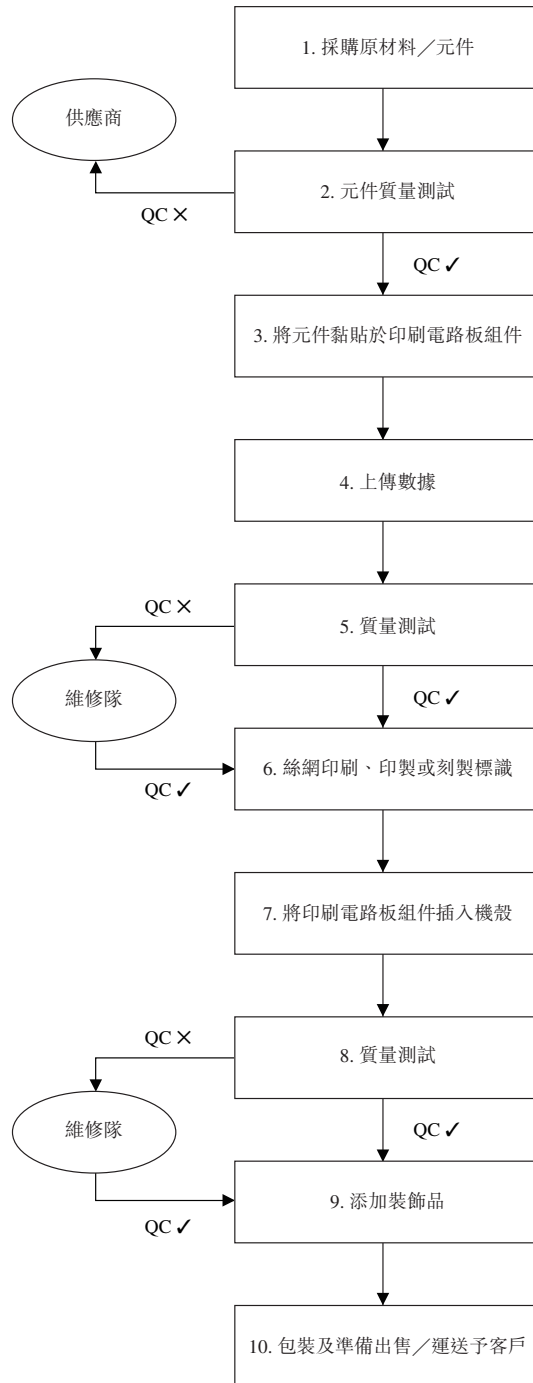
隨後模組將進行更深入的測試。DRAM模組安裝於 motherboard 進行測試。該測試程序須遵守本集團測試DRAM模組的內部指引。DRAM模組在進行測試後將會進行進一步目測檢查。倘已完成DRAM模組並無通過功能測試或發現任何缺陷，則其將會被送往維修隊維修。

步驟十一－包裝及準備出售／運送予客戶

製成品隨後貼上標籤、包裝並準備出售或付運予客戶。

就生產1,000套DRAM模組而言，以上生產流程步驟三至步驟八所需平均時間約為7.5小時。受DRAM模組訂單的數量及規格以及生產工廠的生產計劃所限，完成生產DRAM模組訂單所需時間一般為七個工作日或更少。

2. U盤



步驟一—採購原材料/元件

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用於製造U盤的主要元件。購買的元件為快閃記憶體晶片(NAND閃存)及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由晶片、電子及USB連接器以及外殼組成)。

步驟二－元件質量測試

本集團於購買元件後對其質量進行測試。倘發現任何瑕疵，則元件將會被退還予供應商。

步驟三－元件黏貼於PCBA

此步驟涉及將快閃記憶體晶片等元件黏貼於PCBA上。

步驟四－上傳數據

向USB品牌記憶棒上傳數據僅適用於若干非品牌產品(倘客戶要求及提供)。此步驟不適用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

步驟五－質量測試

經組裝部件會進行質量測試。倘發現任何缺陷，則在製品將會被送往維修隊維修。已維修在製品將會被送回生產線作進一步加工。

步驟六－絲網印刷、印製或刻製標識

本集團隨後將絲網印刷、印製或刻製適用商標於U盤的外殼。就非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於印製或刻製標識前提供樣品以供客戶審核。

步驟七－將印刷電路板組件插入機殼

經組裝部件隨後將插入機殼。

步驟八－質量測試

製成品隨後將再次進行質量及功能測試。倘已完成U盤並無通過功能測試或發現任何缺陷，則其將會被送往維修隊維修。

步驟九－添加裝飾品

在此階段，就USB產品而言，本集團可能根據客戶對產品的特別要求，於U盤製成品添加裝飾物，如鑰匙圈、鑰匙扣等。

業 務

步驟十一 包裝、準備出售／運送予客戶

製成品隨後貼上標籤、包裝並準備出售或運送予客戶。

就生產1,000套U盤而言，以上生產流程步驟三至步驟七所需平均時間約為15小時。受U盤訂單的數量及規格所限，完成生產U盤訂單所需時間一般為八個工作日或更少。

生產設施及產能

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租賃生產設施。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的若干資料：

設施	地點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組裝線數目	主要產品
深圳工廠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恒豐工業城新寶匯工業區B17棟四至五樓	2,842.04	四	DRAM模組及U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產能、產量及使用率的進一步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產能 (概約套數 (以千計))	二零一二年 年產量 (概約套數 (以千計))	使用率 (%)	年產能 (概約套數 (以千計))	二零一三年 年產量 (概約套數 (以千計))	使用率 (%)
DRAM模組	2,896	3,003	103.7	2,896	1,464	50.5
U盤	885	739	83.5	885	560	63.3
合併使用率	-	-	99.6	-	-	5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DRAM模組及U盤的產量分別約為233,000套及78,000套，使用率分別為32.7%及35.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使用率約為33.4%。

附註：

(1) 在計算年產能時，本集團假設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予DRAM模組及U盤各生產比例的估計時間計算，已動用80%的生產線生產DRAM模組，而動用20%的生產線生產U盤。DRAM模組的預期年產能為各SMT生產線的產能總和，並按下列公式計算：每小時有關生產線生產的DRAM模組單位數量x每日8.8小時x318個工作日x80%。每小時有關生產線生產的DRAM模組單位數量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不同的DRAM模組每小時的平均產能計量及計算。U盤的預期年產能為各SMT生產線的產能總和，並按下列公式計算：每小時有關生產線生產的U盤單位數量x每日8.8小時x 318個工作日x20%。

(2) 估計合併使用率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有關期間DRAM模組的產量}}{\text{有關期間DRAM模組的總產能}} \times 80\% + \frac{\text{有關期間U盤的產量}}{\text{有關期間U盤的總產能}} \times 20\%$$

(3) 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生產不同DRAM模組的實際產量及每小時平均產能，可推斷：

- (a)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用於生產DRAM模組的SMT生產線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3.3%及76.2%，達至平均百分比約79.7%，而該比例隨後就上述計算上調至80.0%；及(b)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用於生產U盤的SMT生產線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6.8%及23.8%，達至平均百分比約20.3%，而該比例隨後就產能計算下調至20.0%；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分別約為8.8小時及4.7小時，及每日8.8工作時數用於計算產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為建立及擴拓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管理層可接受收支平衡或有時承受輕微損失的生產訂單。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管理層試圖選擇獲利更多的訂單而避免接受沒有盈利的生產訂單，以提高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利潤率。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二零一二年，就裝運量而言，亞洲DRAM模組市場減少約5.5%至約367.9百萬套，而中國DRAM模組市場下滑3%至約165.5百萬套。這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經濟低迷及對iPad或其他安卓系統的平板(主要採用焊接DRAM晶片而非DRAM模組)的需求增加致使亞洲及中國個人電腦市場的需求減弱所致。綜合該等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訂單有所減少，且每日平均工作時數減少至4.7小時。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兩條SMT生產線在運行。鑑於充分使用產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額外購置兩條SMT生產線，使本集團年產能達致約2,900,000套DRAM模組及900,000張U盤。於二零一一年購入的兩條新增SMT生產線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與銀行訂立的融資租約所規限，該融資租約總額為3,315,000港

元，須於36個月內償還。逾期還款將按每月3%的利率收取利息，而倘本集團提前結清融資租約，本集團須分別支付預付款項的3%、2%及1%的手續費（假設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結清融資租約）。

本集團所有SMT生產線稍作調試即可組裝及生產各種記憶體產品。本集團研發團隊可於合理短期時間內（約半小時）按正常成本於內部完成該等調試。董事認為DRAM模組行業及快閃記憶體產品行業乃瞬息萬變的高科技產業，故具備節約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的先進及靈活的SMT生產線是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SMT機器並未出現故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的工廠。深圳工廠的總面積約為2,842.04平方米。生產設施包括車間、倉庫及辦公室。深圳工廠的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設施之使用率偏低，本集團(i)暫時性地分別將產品部及質量監控部之員工人數削減約15%及45%；及(ii)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員工人數增加50%，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實力。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由於生產設施使用率偏低而對營運作出其他重大調整。倘本集團管理層經計及於上市後所接收的製造訂單及現行市況，以及新質量監控及將予購買之測試設備後認為適當，則將調整相關員工人數、增設任何生產線或對營運作出其他調整。

儘管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並未接獲日後數年的具體訂單，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對中國DRAM模組市場增長的預測，連同本集團的上市公司身份將使本集團獲得更多訂單，預期本集團的生產線將得以進一步使用。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利用現有產能生產DRAM模組及U盤。由於技術過渡，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或二零一四年開始生產DDR4的DRAM模組，視乎JEDEC頒佈DDR4的DRAM模組標準及不時之市況而定。本集團僅將於SSD盛行時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廣及生產SSD。屆時，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生產DRAM模組及USB的產能比例將分別為80%及20%。由於本集團產能尚未悉數動用，當本集團取得SSD訂單時，管理層可在適當時候輕易地釋放生產工廠的產能用於生產。當SSD需求增長時，訂購SSD的預期客戶包括需要SSD用作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超極本驅動的電腦製造商。隨著及於SSD更加盛行

時，本集團預計本集團現有的電腦製造商客戶將會下達訂單並將開發新電腦製造商客戶。就本集團董事深知及盡悉，可主要通過引介及參與電腦相關展銷開發新客戶。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驗及就本集團董事盡悉及確信，維持一間公司的上市狀況有助於與擬選擇良好供應商的電腦製造商建立關係。

質量控制

本集團相信，質量標準是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確保本集團產品符合各外部機構制定的標準。本集團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獲ISO9001:2008認證。本集團DRAM模組亦符合JEDEC制定的標準，JEDEC是獨立的半導體工程交易組織及標準化機構，負責制定雙倍數據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DR SDRAM」)的數據率標準。符合JEDEC標準乃DRAM模組行業內兼容DDR SDRAM的象徵。

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亦成立質量控制部門，對DRAM模組及其他產品進行質量測試。此外，本集團亦使用測試機器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預期。本集團聘用三名僱員組成質量控制團隊。本集團質量控制團隊負責：

- (a) 接納使用原材料及元件前檢驗原材料及元件；
- (b) 在生產流程不同階段隨機抽樣檢驗，確保產品質量合乎理想；及
- (c) 生產流程完成後，檢驗製成品，確保其一致性及質量。

質量控制檢驗貫穿原材料及元件採購階段至產品付運階段的整個生產流程，以確保本集團產品達致本集團產品適用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本集團能夠遵照各種國際安全標準提供產品(包括DRAM晶片及U盤)，包括符合EMC指令2004/108/EC合格認證(CE標誌)、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2002/95/EC(RoHS)及FCC資訊科技設備規則及規例聲明。

本集團產品加貼CE標誌表示其符合歐洲委員會指令就於歐洲市場銷售產品的安全、健康及環保制定的強制性規定。符合歐盟採用的RoHS表示生產不同型號的電子及電力設備所使用的六種特定危害性物質在RoHS對本集團產品所規定上限之內。於美國市場進口、銷售或租賃

的所有電器及電子產品必須符合規管電器電子產品發出的射頻污染有關信息技術設備的FCC規則及規例。

擬從本集團採購符合相關指示或規則產品之客戶將於下訂單前提出彼等之需求，而收到本集團客戶之要求後，本集團將製造符合相關歐盟指令、RoHS及／或FCC規則及規例之產品。為確保本集團產品應每個客戶所要求符合相關指令及規則，本集團將向獲認可測試中心遞交DRAM模組及U盤之相關系列或模型，以檢測彼等是否符合規定之國際安全標準。本集團提供之大量(但非全部)DRAM模組及U盤符合相關歐盟指令、RoHS及／或FCC規則及規例。

本集團產品的質量亦已經下列認證及稱號反復認證：

認證／稱號	頒發機構	認證範疇	頒發日期	有效日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9001:2008)	深圳市環通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生產記憶體產品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重發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本集團經ISO認證的質量管理狀況確認本集團持續提供符合客戶要求及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於日常生產流程中就每份訂單採納以下主要質量控制程序：

(a) 原材料及元件檢查

在原材料及元件用於生產前，本集團會對從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元件進行例行檢查及測試，確保該等材料及元件符合本集團規格及所需質量標準。

(b) 過程質量測試

本集團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進行生產過程質量檢查。董事認為該過程質量檢查有助本集團發現瑕疵並及時糾正。

(c) 製成品測試

在製成品包裝及交付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所有製成DRAM模組產品及DRAM模組以外若干產品抽樣檢查並進行全面功能測試，確保產品符合所需規格及質量標準。未通過全面功能測試的產品及未能達致特定要求的產品將退回本集團生產設施以作修正。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未能通過成品測試的DRAM模組比例分別約為0.36%及0.33%。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未能通過成品測試的U盤比例分別約為0.55%及0.54%。

有關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生產流程」分段。

本集團相信審慎的質量控制程序有助降低整體產品維修率，而維修率乃參照客戶或終端用戶退回的產品的套數及相關維修產品的數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DRAM模組的維修率分別約為0.48%及0.42%，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USB記憶碟的維修率分別約為0.50%及0.49%。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或終端用戶於產品保修期內退回少量產品外，並無召回任何產品。本集團或時爾接獲少許投訴或檢討產品，且本集團能夠通過返工或維修該等產品而使本集團產品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滿意。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產品質量的實際申索。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及元件包括DRAM晶片、PCB、EEPROM、控制器及NAND閃存。本集團向各類供應商(包括台灣及韓國知名DRAM晶片製造商的分銷商或代理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根據產品質量、可靠性、價格及兼容性選擇供應商。憑藉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建立的關係及應客戶要求，本集團亦按客戶所需品牌、規格及數量向其他DRAM模組製造商採購DRAM模組。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分別約60.2%及66.8%，而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分別約22.2%及39.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一間DRAM晶片製造商(歸一間美國上市公司所有，及二零一二年為全球五大DRAM供應商之一(就iSuppli Corporation提供的裝運市場份額而言)、DRAM晶片供應商(其股東包括一間台灣上市公司)及採購各類品牌DRAM晶

片的貿易公司。倘本集團未能直接自若干DRAM晶片製造商採購DRAM晶片，本集團將向其他製造商或採購各類品牌的DRAM晶片的眾多貿易公司採購。因此，雖然DRAM晶片製造商數量有限，但本集團擁有足夠可供選擇的供應商。

本集團一般就購買DRAM晶片提供最多15天的信貸期，及就購買其他原材料提供最多60天的信貸期。

全球僅有少數主要DRAM晶片製造商。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採購DRAM晶片，包括但不限於DRAM晶片製造商的代理商、分銷商及DRAM模組或DRAM晶片不時的的其他銷售商(亦為本集團客戶)。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備有若干本集團供應商所需規格的存貨，則彼等亦可向本集團採購貨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供應商中有六個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客戶。

儘管互為供應及需求關係，本集團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於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收費業務，其中包括(i)本集團向供應商訂購DRAM晶片及供應商向本集團訂購DRAM模組並非互為條件，及有關交易互為獨立；(ii)向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客戶)發出的銷售發票乃標準發票，與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一致；(iii)相關供應商並無優先權以購買自該等供應商所供應DRAM晶片生產的DRAM模組；(iv)供應商無義務購買本集團生產的DRAM模組，及本集團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出售自該等供應商所供應DRAM晶片加工的DRAM模組；及(v)該等供應商所供應DRAM晶片的存貨風險由本集團(而非供應商)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1)原材料；(2)在製品；及(3)製成品。本集團有兩個不同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駐香港的採購團隊亦為貿易團隊，負責採購DRAM晶片，而駐中國深圳的團隊則負責採購其他元件。

就品牌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維持存貨量最多介乎10%至20%的年度預算銷量以應付品牌產品的需求變動，或有時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方生產產品。就非品牌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生產產品。本集團一般不採購原材料，且僅於接獲客戶的確認採購訂單後方開始生產。

DRAM晶片及DRAM模組之價格波動

本集團業務經營受DRAM模組的一個重要元件及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DRAM晶片的價格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DRAM晶片總採購額分別為376,400,000港元及330,700,000港元。根據iSuppli報告，DRAM晶片的定價主要受供需之間的平衡驅動。同時根據iSuppli報告，過往五年定價亦一直大幅波動。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經營受DRAM模組的一個重要元件及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DRAM晶片的價格所規限」一節。

眾多大型DRAM晶片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提供不時將會下達的訂單估算。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全球前五大DRAM供應商之一(就iSuppli Corporation提供的裝運市場份額而言)，及大型DRAM供應商(其股東包括一間台灣上市公司)。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與本集團客戶的每日溝通中估計客戶的訂單、DRAM相關網站獲得的價格資料及廠房的存貨記錄)編撰訂單估算。倘本集團(i)估計訂單需求會增加，或(ii)接受客戶訂單，或(iii)接獲負責監測生產廠房存貨控制的員工發出的採購通知，則本集團通常會訂購原材料。

鑑於本集團可能於取得客戶的正式採購訂單前訂購生產所需原材料，而倘若若干客戶更改所需產品的規格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將上述原材料出售。鑑於DRAM晶片的市價波動，為形成批量採購DRAM晶片作製造用途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一般於預期DRAM晶片的價格及需求會上揚時採購額外DRAM晶片。倘本集團預期，一方面本集團有關若干規格的DRAM模組訂單將會增加，而另一方面市場上DRAM晶片的需求及價格將增長，則本集團於大量採購時訂購額外DRAM晶片以於本集團其後按當時上升之市價向本集團客戶銷售本集團的DRAM模組或DRAM晶片時獲得任何潛在利潤。

此外，就本集團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應潛在客戶查詢是否有DRAM晶片時採取行動。本集團的貿易團隊將清點存貨，以確保是否有任何存貨或所需存貨是否充裕。本集團在進行清點時亦會計及為生產訂單而保留的存貨。倘本集團的存貨不足，本集團將與供應商聯繫，以確保每單交易的存貨是否足夠、價格及預期交付日期。根據本集團的貿易團隊對DRAM晶片市況作出的評估，本集團可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前後訂購DRAM晶片。

本集團每月進行實物存貨盤點以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存貨，確保所記錄的入貨及出貨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的方法以確保庫齡較長的存貨不會不必要地積壓過長時間。一般而言，經計及存貨項目的貨齡、銷貨速度及用途或其剩餘價值後，本集團會被視為過時的存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存貨的市價跌至低於其相關成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約7,900,000港元，而其中

約3,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本集團於該年度售出超出相關貨物減記價值的部分存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過時分別作出撥備約3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存貨過時作出撥備約1,700,000港元。

知識產權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及執行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尤其是「**GoldenMars**」商標。

本集團已於中國台灣並透過涵蓋以下27個歐盟成員國(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歐共體商標註冊，取得或申請註冊商標「**GoldenMars**」。

更多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2.知識產權」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無被嚴重侵權，或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

競爭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相當激烈，技術發展急速，行業標準不斷演變，而產品生命週期短暫。DRAM模組行業相當分散，按照公開資料、董事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參詳全球各家公司，董事得悉一眾從事同類DRAM模組供應業務的公司，其中包括金士頓科技公司、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記憶科技、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根據iSuppli報告，台灣DRAM模組公司金士頓主導中國市場。除金士頓外，若干領先第三方DRAM模組供應商亦來自台灣，如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國的DRAM模組製造商數量有限。於中國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記憶科技有限公司、鉅鑫(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金泰克、深圳市樂能科技有限公司及Sinochip Electronics Co., Ltd。

業 務

本集團整體的競爭地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品牌名；(ii)本集團產品的數量、性能及可靠性；(iii)本集團的產能及能力；(iv)本集團與客戶的長期關係；(v)本集團售價；(vi)本集團生產流程的質量；(vii)本集團產品線的多樣性；及(viii)本集團參與開發新技術的能力。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財力、工程及生產資源、品牌認受性及客戶關係可能遠超本集團。

為應對該等競爭及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地位，本集團致力於緊貼最新市場發展，洞悉各行各業的發展需要以及產品及技術進步。此外，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的良好關係，盡心盡力的管理人員及專業的銷售人員團隊與軟硬件工程師，本集團在中國企業DRAM模組市場中穩佔一席位並有利今後的業務發展。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在內的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多項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廢水排放及廢料。本集團認為保護環境十分重要。

本集團已就DRAM模組的生產取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2004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本集團相信生產流程不會產生有害物質，亦不會對環境有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已實施足夠的環保措施，符合所有適用的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有關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的合規費用分別約為13,764港元及13,916港元。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的合規費用約為13,91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處分、罰款或懲罰。

訴訟及合規情況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會牽涉有關營運所引起申索的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提出而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除下文所論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相關批准、許可、特許權及證書，且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香港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博達通深圳初步注資的有效性

根據博達通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經補充組織章程細則，其註冊資本分批注入：首批人民幣3,000,000元將於博達通深圳營業執照發出後90日內以實物支付；第二批人民幣7,000,000元將於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內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出具的驗資報告稱人民幣3,907,789.13元已以實物注入，並已經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出具的評值證書（「評值證書」）進一步核實。然而，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法律適用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本公司仍需編製一份評估實物注資價值的估值報告。僅憑評值證書並不足以核證注資的價值，因此人民幣3,907,789.13元的注資有缺陷。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根據評值證書的有關注資被視為虛假注資而損害債權人的利益，則有關監管機構可對博達通深圳處以評值證書支持的估值與正式估值報告金額之間的差額的不低於5%但不超過15%的罰款。深圳市中企華評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出具可追溯估值報告，證實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物注資實際價值為人民幣3,935,510元，故此缺陷已予彌補，且不會對博達通深圳的持續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違規情況經已悉數修正及毋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而鑑於所需估值報告所述的估值略微高於評值證書所述的估值，根據評值證書作出的有關注資估值並不構成虛假注資，亦不會對本集團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及博達通深圳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批注資須於營業執照發出後兩年內（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作出。根據驗資報告，第二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僅注入博達通深圳，不符合上述規定。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能於中國有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時間內注資的實體而言，有關監管機構可要求相關實體於規定時間內注資，而未能注資者可招致不低於5%但不超過15%的相

關資金作為罰款。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經已批准對博達通深圳實繳資本的修訂，並發出新營業執照，故此缺陷已予彌補及不會對本集團處以罰款，且其不會對博達通深圳的持續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就注資中國公司的適當方式向本集團法律顧問及相關專業人士徵求意見。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本集團出口產品至各司法權區(其中包括)美國與歐洲。倘本集團所出口產品的部分國家政府認為該等出口產品的售價：(i)低於生產商在當地市場的售價；或(ii)低於生產成本，則可能對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本集團所出口產品的部分國家可能對其他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因出口國家政府提供產品補貼而對當地生產商造成的負面影響。例如，美國與歐盟過去曾就韓國製造及／或進口的記憶體晶片及DRAM模組徵收反補貼稅。本集團不會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由採購自韓國的記憶體晶片組成的DRAM模組，及倘日後再次對韓國製造及／或進口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徵收類似稅項，亦將採取有關舉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出口銷售(銷售予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8%及18.3%，而本集團來自美洲及歐洲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7%及5.6%。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本集團出口至海外的產品概無遭徵收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稅(包括對採購自韓國的記憶體晶片組成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產品並無受限於任何反傾銷措施或反補貼稅(包括對採購自韓國的記憶體晶片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倘日後再次對韓國製造及／或進口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徵收類似稅項，本集團將不會向徵收該等稅項的國家出口採購自韓國的記憶體晶片組成的DRAM模組。

內部控制

本集團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控制所涵蓋的該等方面及措施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而言：

- 成立審核委員會
- 成立薪酬委員會
- 成立提名委員會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 建立內部審核機制，以建立及發展用作監控目的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本集團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勞錦漢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及公司管治職能。該職能將由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定期檢閱。對於勞錦漢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及其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分節
- 建立上市後企業管制機制，以發展及審閱本集團企業管制操守。勞錦漢先生(最終向董事會負責)領導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將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晶芯香港的總經理劉詠詩女士以及博達通深圳的財務經理兼董事會副主席陸芹珍女士。董事認為，該委員會將組成合適人員，以於不同層面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有關委員會成員的履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保持香港法律顧問，以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以及董事的責任及義務每年兩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或開展定期研討會及提供更新資料
- 保持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每年兩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或開展定期研討會及提供更新資料
- 向員工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使彼等能夠遵循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

就遵守稅項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

- 建立稅務申報流程，而晶芯香港及博達通深圳的財務經理(受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全權監督)分別負責香港及中國的稅務申報。晶芯香港的財務經理已於會計及財務領域從事約10年，而博達通深圳的財務經理已負責博達通深圳的稅務申報約五年。報稅流程概述如下：
 - 香港稅務申報：→收到納稅申報單→財務經理與稅務代表溝通→將簽署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複本遞交至稅務代表以編製納稅申報單→財務經理審閱納稅申報單→首席財務官審閱納稅申報單→董事審閱及簽署納稅申報單→稅務代表於提交截止日期前遞交納稅申報單→財務經理將納稅申報單複本存檔
 - 中國稅務申報：→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監控各適用稅項的報稅最後期限；稅務代表亦會提醒本集團報稅最後期限→財務總監登錄相關官方網站以編製網上稅務提交草案→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稅務代表討論或向其諮詢(如有必要)→財務經理審閱網上稅務資料提交草案→財務總監提交網上申請→網上繳稅→檢查及審閱網上提交的申請並列印以作記錄用途→對於需要提交紙本備案而言，財務總監加蓋公司印章及送交附有相關稅務機關正式加蓋公章的備案複本，並保留副本作記錄(附註：於上市時，首席財務官將於提交前進一步審閱網上稅務提交草案)
- 中國財務經理一直並將繼續負責監控博達通深圳各關連方應佔交易的上限，編製有關轉讓定價相關報告，留意最後期限及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首席財務官將進一步監控及留意任何轉讓定價事宜，並於必要時諮詢相關稅務代表
- 繼續聘任中國獨立核數師事務所，以就稅務相關申報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以及提醒本集團相關稅務申報

就全面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而言：

- 與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訂立年度薪酬，以向本集團提供全面法律意見
- 聘任專業的公司秘書公司，以就開曼群島法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規定的企業備案提供服務
- 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將監控全面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及適當尋求法律意見

就監控第三方支付者收取付款而言：

- 拒絕本集團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者進行結算付款
- 於其銷售發票內加入額外條款，以指示本集團客戶直接結算結欠本集團的款項，且任何第三方支付者的資金不會獲接納作為支付發票
- 倘未知方付款，會計部門將預留該款項、查詢該款項銀行匯款人的身份並將款項退回予有關方，同時繼續追蹤有關客戶的付款
- 本集團客戶須於支付後提供相關銀行轉賬回執，以供核實及追蹤有關資金
- 定期將銀行轉賬回執與本集團銀行報表進行對賬及匹配

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審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確認並無發現重大控制缺陷。

就保持適當財務記錄而言：

- 定期對應收賬目及應付賬目進行對賬，以確保收入／收益妥為記錄
- 建立結構性防詐騙監控機制，如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的檢舉政策

就發現及報告洗錢事項而言：

- 要求客戶通過銀行系統結算且不接受支付現金購買本集團產品
- 制定程序以監控及分析現金流量以檢查不尋常現金流量，而該等程序包括會計部門將各銀行銷售收據及銷售發票進行比對，會計經理及銷售經理監控應收賬款並向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匯報任何不匹配或未知收據
- 對本集團客戶進行標準盡職審查，包括向專業調查代理取得任何新客戶的信譽報告及對所有客戶進行年度公開資料核查及／或信譽核查
- 定期培訓及宣傳計劃以保持員工瞭解及獲取可疑活動跡象的最新資料
- 制定程序以報告可疑交易，包括由員工向本集團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勞錦漢先生報告，彼將領導企業管治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及於向警察報告洗錢或恐怖分子融資的任何可疑情況前由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報告

就控制及管理DRAM晶片及DRAM模組價格波動、訂單取消及微薄利潤率風險的採購、存貨及定價政策：

- 每月或每季度(視乎不同客戶而定)定期獲取及記錄銷售人員就預期客戶訂單(包括規格、數量及下達訂單的預期時間)作出的預測，以編製每月預測報告
- 每日監控集邦存儲在線網站上DRAM晶片價格及收集以往價格圖表並進行分析，以及制定每週客戶價目表及成本價(或最低可接納價)價目表，以供內部參考；在計算前述的價目表時須計入預計利潤率。除推廣項目外，不得虧損定價及訂單價格不得低於成本價，惟主席及行政總裁均批准者除外
- 就品牌產品業務，存貨量保持在年度預計銷售量的10%至20%，以應對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需求變動

業 務

- 一 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將本集團製造及貿易客戶分類為A、B及C級(每半年進行審閱)，其中包括，(i)每名客戶作出的實際訂單與先前提供及作出的預期訂單預測的差額或差異，(ii)與客戶業務關係的時間，(iii)預期客戶年銷量及客戶信用記錄。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均批准者外，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級別的應用情況如下(A級為最佳級別)：

	A級	B級	C級
客戶關係的時間	不少於兩年	少於兩年(可能包括新客戶)	新客戶
信用記錄	良好，並無重大延遲付款記錄	良好，並無重大延遲付款記錄	良好，並無重大延遲付款記錄
預期年銷量(經參考過往記錄(倘適用))	超過1,000,000美元	不低於200,000美元但不超過1,000,000美元	低於200,000美元
向供應商訂購DRAM晶片或主要元件的時限及是否須支付按金	於接獲正式訂單前下達採購訂單可予接納； 毋須支付任何按金	倘於下達採購訂單前接獲正式訂單，則毋須支付任何按金； 倘於下達採購訂單前仍未接獲正式訂單，則客戶須支付銷售額的至少20%作為按金	於接獲正式訂單後方可下達採購訂單。
付款期限	7至30日	7至30日	須於交貨前或當時收取全額付款
備註	倘所下達的任何非正式訂單隨後被取消及導致任何虧損，且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補償協議以使本集團的損失得到滿意補償，則相關客戶將被降級。亦將考慮客戶下達的實際訂單及先前提供或下達的預期訂單預測之間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被降級。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297名客戶，其中約5.1%、16.5%及78.5%的客戶分別分類為本集團的A級、B級及C級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A級、B級及C級客戶應佔銷售收入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約68.8%、14.0%及16.8%。

業 務

- 就任何新客戶(第一次發出訂單的客戶)而言，本集團須取得專業調研機構的信用報告且該等新客戶將劃入B級或C級
- 就非品牌產品業務，本集團在接獲正式訂單後方採購原材料
- 密切監控生產工廠的原材料使用情況，編製並向總部遞交存貨年期以供審閱，及每月進行存貨盤點
- 倘DRAM晶片及NAND閃存價格預計於未來半年內呈下降趨勢，銷售人員須積極按折讓價促銷可能過時的該等存貨(倘適當)

本集團董事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本集團具備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本集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及所編製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並經考慮本集團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保薦人認為，就本公司及董事的責任而言，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足以令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評估。

無重大中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可能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物業

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物業作行政、倉儲及售後服務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九龍灣的七個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875.14平方米。本集團亦擁有四個泊車位。

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深圳工廠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包括兩層工廠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842.04平方米。本集團亦為其深圳僱員租賃13個宿舍單元，總建築面積約為505.76平方米。

就本集團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第三方質疑上述任何物業的業權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現時佔用。有關本集團所佔用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一節。

保險

本集團已為深圳工廠及香港辦事處購買一系列意外保險，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及倉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損失、盜竊及損壞，及中國法律規定的社會保險。

本集團亦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因產品缺陷造成對第三方身體意外受傷或第三方財產意外損失或損毀的任何潛在申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及／或產品責任申索，或概未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及／或產品責任申索。

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提高其於第三方DRAM模組市場的市場地位並增加全球市場份額，尤其是在中國。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發揮本集團的優勢，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

1. 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透過提升銷售實力、增加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力、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開拓新市場及提高晶芯品牌名稱在中國及全球的認可度，提高本集團於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採納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提高本集團晶芯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從而提高市場份額及取得長期持續發展乃至關重要。

長遠而言，建立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可令本集團挽留現有客戶和招攬新客戶，並最終促進銷量及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成為香港上市企業將能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且潛在客戶將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更具信心。本集團品牌戰略的最終目標為首先提升其在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地位，繼而積極提高自有品牌產品於中國以至其他國家的公眾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法達致上述目標：

-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招攬新客戶，尤其是利用本集團的上市地位招攬中國頂尖電腦製造商及著眼於中國各地區「自主配置」電腦組裝市場的批發商。本集團將直接或通過董事的業務網絡內轉介，積極與中國的頂尖電腦製造商聯繫，並舉行會議，以推廣本公司、品牌及產品；
- 繼續參加世界各地舉行的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及品牌；
- 完善本集團網站，加載有關本集團、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更多資料；及
- 透過在電腦刊物及於不同司法權區DRAM產品批發商及供應商經常訪問的網站(如集邦存儲在線網站)投放廣告，提高市場知名度及曝光度，以鎖定DRAM產品批發商及分銷商。

2.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之資料，預計DDR3將於二零一四年之內仍佔市場主導地位，且進一步預計DDR4將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主流規格。亦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之資料，模組製造商的利潤下降，而模組製造商正將其產品打進其他利潤更高或更穩定的市場。SSD仍處於業務週期的相對初期，在生產方面與DRAM模組在概念上類似，且利潤率較高。本集團已生產少量SSD，且能於SSD興起時推出該產品，為本集團獲取訂單作準備。儘管本集團尚未向本集團的客戶積極推廣SSD，亦不知悉客戶對產品的反應，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可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迎合日後需求。

為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本集團計劃就以下方面的研發與設計投放更多資源：

- 研究最新技術，重點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如DDR4及SSD（固態硬碟，據董事所知及所悉，其為一種由於其輕便、耐用及高速而可於未來數年取代傳統硬碟的產品）；
- 購買用作研發之軟件及設備。該等軟件包括DRAM測試軟件、USB相關軟件、SSD性能測試軟件及能提高產品設計性能及產品管理的軟件；及
- 通過中國的網上招聘、獵頭及招聘中心僱用更多合資格軟硬件工程師。本集團最低要求為電腦工程本科生，並具軟件設計及／或硬件設計（如適用）的相關經驗，包括專注於DDR4及SSD的產品工程師。

3. 加強質量控制及產能

由於DRAM模組乃各類電腦產品的組成部件，故本集團產品的質量、穩定性及兼容性乃挽留客戶及招攬新客戶的關鍵因素。

鑑於產品質量控制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投資購買全新檢測機器和設備以及相關軟硬件，以進一步加強質量控制及產能。本集團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的一部分作此用途。

實施時間表

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擬完成下列重要事項。投資者務請注意，重要事項及預期完成時間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多種不明朗、多變及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實際業務運作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未能保證本集團將按預期時間表實現計劃，亦不保證將可完成本集團的全部目標。儘管第三方DRAM模組市場的發展出現波動，董事將竭盡全力預測變動，並將靈活實施下列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高市場份額

- 擴充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專注招攬新客戶（為此，將招聘兩名銷售人員，以及招聘兩名市場推廣人員，而所有人員均駐香港辦事處）
- 繼續參與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
- 改進本集團網站
- 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加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研究最新技術，主要專注開發及提升DRAM模組及U盤
- 購買DRAM模組PCB校正硬件(1套)、快閃控制測試裝備(20套)、開發U盤的硬件(5套)、測試U盤的軟硬件(各1套)，及U盤的輔助軟件(1套)
- 聘任一名PCB設計師、一名軟件工程師及一名軟件測試工程師(主要負責DRAM模組及U盤產品)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購買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配套機器(150,000港元)
- 購買各種DRAM模組測試軟件(60套)

佔將用於投資或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1.8%

3.0%

1.5%

將予動用之總額

約1,3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提高市場份額

- 聘任上述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於第二季度將再招聘一名市場推廣人員
- 繼續參與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
- 改進本集團網站
- 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加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研究最新技術，專注開發及改進新型及現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DRAM模組及U盤
- 購買PCB設計軟件(1套)、及兩類軟件設計(各1套)、快閃控制測試裝置(10套)及開發SSD的硬件(2套)
- 聘任上述工程師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購買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配套機器(300,000港元)
- 購買各種DRAM模組測試軟件(60套)及DRAM模組測試硬件(2套)

佔將用於投資或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4.9%

8.4%

2.8%

將予動用之總額

約3,5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高市場份額

- 聘任上述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再招聘三名銷售人員
- 繼續參與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
- 改進本集團網站
- 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加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研究最新技術，專注開發及改進現有及新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U盤及SSD產品設計
- 購買用於DRAM模組的PCB校正硬件(1套)、快閃控制測試裝置(15套)、SSD設計硬件(1套)、開發U盤的硬件(5套)以及U盤及SSD的輔助軟件(各1套)
- 聘任上述工程師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購買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配套機器(250,000港元)
- 購買各種DRAM模組測試軟件(60套)及DRAM模組測試硬件(2套)

佔將用於投資或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6.4%

5.2%

2.6%

將予動用之總額

約3,1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提高市場份額

- 聘任上述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 繼續參與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
- 改進本集團網站
- 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加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研究最新技術，專注改進產品設計
- 購買用於DRAM模組的PCB校正硬件(1套)、兩類軟件設計(各1套)、快閃控制測試裝置(20套)及開發SSD的硬件(1套)
- 聘任上述工程師，及專注於SSD的一名軟件工程師及一名硬件工程師、一名總工程師以及一名產品設計師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購買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配套機器(300,000港元)
- 購買各種DRAM模組測試軟件(60套)及DRAM模組測試硬件(2套)

佔將用於投資或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6.9%

4.9%

2.8%

將予動用之總額

約3,3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提高市場份額

- 繼續聘任上述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
- 繼續參與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
- 改進本集團網站
- 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加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研究最新技術，專注改進產品設計
- 購買快閃控制測試裝置(15套)、開發U盤的硬件(5套)、開發SSD的硬件(1套)及兩類快閃產品測試硬件(各1套)
- 聘任上述工程師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購買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配套機器(250,000港元)
- 購買各種DRAM模組測試軟件(60套)及DRAM模組測試硬件(2套)

佔將用於投資或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6.9%

9.9%

2.5%

將予動用之總額

約4,4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提高市場份額

- 繼續聘任上述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將再招聘一名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再招聘三名銷售人員
- 繼續參與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
- 改進本集團網站
- 從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

加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研究最新技術，專注改進產品設計
- 購買結構設計軟件(1套)、快閃控制測試裝置(20套)、開發U盤所用的硬件(5套)、測試靜電的硬件(1套)及快閃產品信號測試軟件(1套)
- 聘任上述工程師及一名機械設計工程師

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

- 購買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配套機器(300,000港元)
- 購買各種DRAM模組測試軟件(60套)及DRAM模組測試硬件(2套)

佔將用於投資或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9.6%

7.1%

2.8%

將予動用之總額

約4,400,000港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訂業務目標：

- 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對資金的要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有變動；
-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DRAM產業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會保留管理層團隊的主要人員及專業人員；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本集團將會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以過往經營業務大致相同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將會貫徹實施其發展計劃。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上文「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一段所載列的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7港元至0.9港元的中位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有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0,000,000港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擬撥作以下用途：

- 約7,3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6.5%)將用於提高市場份額，方法為(其中包括)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參加全球展覽會、於電子及電腦產品網站投放廣告。
- 約7,7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8.5%)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實力，方法為(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最新技術，專注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固態硬碟)及僱用更多合資格軟硬件工程師及產品設計師；
- 約3,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如質量控制及檢測機器，旨在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產能；及
- 餘額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0%)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將如期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內部資源撥付資金用於餘下業務計劃。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配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及內部資源將足以如期於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上限及下限，經扣除有關費用後，本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6,1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新的所得款項，而不論股份是否按建議配售價的上限或下限予以定價。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估計配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應收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根據上述分配方法按比例分配。

倘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打算，將該等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任何權利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Forever Star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0%權益。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亦並未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1. 不競爭

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沈薇女士持有Luwei Inc. (前稱Goldenmars Inc.及Goldenmars Technology Inc.) 100%權益。Luwei Inc.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註冊成立並由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監管。Luwei Inc.曾經主要從事DRAM模組貿易。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於在香港及中國成立DRAM業務後決定終止Luwei Inc.的業務營運。Luwei Inc.的業務營運逐漸減少並在二零零八年底前終止所有業務營運。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主要致力於在中國(包括香港)拓展業務。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向美國銷售產品，惟無需透過一間美國附屬公司營運本集團業務且不具成本效益，故本集團亦無計劃耗費任何資源管理一間美國附屬公司，故董事認為不將Luwei Inc.歸入本集團乃屬適宜。鑑於信用狀況通常有益於美國的業務營運，惟為一間美國公司建立良好的信用狀況實屬不易，故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擬維持該公司的合法存在以便日後開展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或相關的個人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wei Inc.並無業務經營。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均向本集團發出不競爭承諾。

2.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

儘管若干控股股東(即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惟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監管機制有助本集團董事妥善履行其職務，盡力減少或在可能的情況下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或專業資格，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到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b) 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施加任何限制。任何董事倘在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涉及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的權力，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此外，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中規定關連交易的若干類別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董事信納本集團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務，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毋須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

3.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未曾被本集團控股股東嚴重干預，而本公司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之間在制定及執行業務發展策略上亦無任何利益衝突。本集團亦採納內部控制，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過若干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惟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將於上市前全部終止。

4.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財務及會計部門，並已維持單獨的會計制度。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法律規定已經並將繼續對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及由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貸款或提供予彼等的貸款，均已償還或以其他方式悉數償付。本集團控股股東就有關信貸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此情況下，本集團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5. 企業管治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於決策過程中有效施行獨立的判斷，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本集團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才能、知識及經驗，之前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並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決策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因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所引致的一切利益衝突，並維護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 (i)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報及公佈中適當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尋求或推卻任何商業機會的決定；
- (ii)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承諾之情況；
- (iii) 本集團控股股東須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落實不競爭契據；
- (i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落實情況的事宜所作出的決定；及
- (v)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6. 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各契據已被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者所取代，據此，除下文所述的特殊情況外，彼等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受限制期間內，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除外)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及／或彼等直接或間接管理或控制及／或於彼等控制範圍內的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受控制公司」) 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資、聯盟、合作、合夥)或於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區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受限制業務」)，且不會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援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b) 於受限制期間前12個月內，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的控制公司將不會直接／間接誘導、干涉、僱傭或試圖誘導本集團任何顧客、客戶或僱員或經常與本集團進行買賣的任何人員，或促使任何該等人士疏遠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進行競爭；及
- (c) 於受限制期間內，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控制公司將不會使用本集團的任何名義或營運模式或不會以任何方式表示其使用或持續使用本集團名義或營運模式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業務有任何關聯；及
- (d) 倘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獲給予或獲悉涉及或可能涉及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i)將立即知會本公司並向本集團引薦上述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且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的必要資料，及協助本集團按相同條款取得有關業務機會；及(ii)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受控制公司將不會投資或參與構成競爭業務機會，惟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獲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否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的控制公司不得按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投資或參與構成競爭業務機會。

本集團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倘若其股份或其他證券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符合以下情況，則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a) 本公司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或於該公司持有賦予本公司權利於該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有關證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c)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管理人員。

不競爭承諾及所涉權利及責任須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在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將自簽立不競爭承諾當日及於配售所有條件達成時起持續有效，直至：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 (b) 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各自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日；或
- (c) 各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

(以較早者為準)，惟不競爭承諾於一日前已根據其規管法律予以終止則除外。不競爭承諾將持續有效的期間被稱為「**受限制期間**」。

各相關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就不競爭承諾期內違反不競爭承諾項下的承諾而令本公司或本集團(倘有關)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使本公司或本集團獲得彌償。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集團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任何權利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緊隨配售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79,640,000	74.85
陸建明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注1)	179,640,000	74.85
沈薇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注1)	179,640,000	74.85

-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集團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任何權利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集團董事所悉，並無可能將於以後日期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安排。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本集團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主要職務及責任
陸建明先生	50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制定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沈薇女士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監管本集團企業管理及一般行政
劉詠詩女士	37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監管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盧康成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彭中輝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溫德勝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彼亦為宏昇、晶芯香港、拓豐及盈金的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晶芯香港的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彼於DRAM模組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出任Luwei Inc. (從事DRAM模組買賣業務)的總裁，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當陸先生及沈薇女士在美國經熟人介紹DRAM模組買賣業務時，沈薇女士成立Luwei Inc.，以從事有關業務。預見亞洲及香港市場將更具吸引力，更具擴展潛力，故彼於二零零四年遷回亞洲，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晶芯香港。陸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沈薇女士的配偶，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的胞兄。

陸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沈薇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沈女士亦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晶芯香港、博達國際、博達通深圳、宏昇、Treasure Fantasy、拓豐及盈金，並為博達通深圳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沈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博達國際的董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彼於DRAM模組業務一般行政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直擔任Luwei Inc.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一般行政管理及日常營運。沈女士於中國藥科大學主修藥理學，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獲得理學士學位。沈女士亦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新墨西哥大學毒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為三藩市加州大學藥劑學院藥學系的研究生學者。

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陸先生的配偶，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陸芹珍女士的兄嫂。

沈女士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劉詠詩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存貨控制。劉女士亦為Treasure Fantasy的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晶芯香港出任總經理。劉女士於管理DRAM模組業務方面累積逾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受聘於Unigate Corporation (H.K.) Limited超過三年，任高級秘書、銷售助理及銷售代表。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業學高級文憑。劉女士亦取得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劉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劉女士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領域積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八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合併前稱為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積逾16年審計經驗。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盟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4)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康成先生目前參與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合規事宜。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彭中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澳洲及香港法律行業積逾14年經驗。彭先生現為Messrs. Pang & Co.的主事人。於Messrs. Pang & Co.擔任現時職務前，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曾擔任盛德律師事務所(前稱Sidley Austin Brown & Wood)香港辦事處的律師，從事企業融資、企業／商業以及合規及法規等領域。於二零零四年，彭先生作為律師加入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負責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工作。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退任普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龐德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彭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獲香港最高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彭先生為新南威爾斯州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會員。彭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創業板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溫德勝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審計專業積有逾18年經驗。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大信梁學濂香港辦事處(PKF International的成員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合夥人。於大信梁學濂擔任現時職務前，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於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一職。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麥考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溫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執業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德勝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溫先生目前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有關本集團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b)服務協議／聘書的詳情」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集團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則，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3.3段採納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續聘續任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溫德勝先生。溫德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資格成為董事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續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康成先生及彭中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陸建明先生。彭中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一項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部薪酬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康成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溫德勝先生。盧康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一項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企業管治慣例、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檢討本公司遵守其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制定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本公司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披露規定。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勞錦漢先生、執行董事劉詠詩女士及陸芹珍女士。勞錦漢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本公司將須確保遵守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修訂條文。

合規主任

陸建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本集團職位
勞錦漢先生	49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晶芯香港首席財務官
陸芹珍女士	43	博達通深圳財務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
李國濤先生	35	博達通深圳副總經理
梁智淵先生	32	博達通深圳研發部的總經理

勞錦漢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及晶芯香港的首席財務官。勞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勞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整體秘書事宜。勞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規劃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勞先生現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0)的執行董事。勞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員工。彼於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的現任董事職位與本集團並無競爭。本集團與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聯繫人完全獨立於彼此，且於過往或現時彼此概無關係。勞先生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八年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前稱為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勞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的主要職責為處理與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的關係以及處理財政及預算控制以及稅務規劃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勞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勞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

陸芹珍女士，43歲，為博達通深圳財務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博達通深圳，一直負責博達通深圳的會計及財務管理。陸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蘇州市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主修會計(遙距課程)。陸女士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陸女士為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的胞妹及執行董事沈薇女士的小姑。陸女士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李國濤先生，35歲，為博達通深圳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博達通深圳，一直負責博達通深圳的一般管理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Kongtop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的生產系統經理及管理層代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先生擔任Hongfutai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工程部經理。

李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梁智淵先生，32歲，為博達通深圳研發部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博達通深圳，主要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以及解決有關產品技術的問題。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建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工程師，負責各類產品設計，如DRAM模組及U盤。梁先生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桂林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桂林電子科技大學)，持有控制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

梁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且於過去三年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僱員人數概覽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10名員工，其中14名在香港及96名在中國。僱員按職能分佈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總計
	香港	中國	
行政	2	8	10
管理	4	2	6
財務	2	3	5
研發		4	4
採購		1	1
生產		64	64
質量控制		3	3
物流	4	5	9
銷售和市場推廣	2	5	7
售後服務		1	1
總計	14	96	110

與僱員的關係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未曾因任何勞資糾紛而使業務中斷。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以固定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及本集團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013,000港元及1,042,000港元。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況、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董事有權不時享有法律規定的退休金等合法福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期為三年期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於首次時釐定，惟須受董事會在計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酌情不時進行之檢討。

員工福利

除本公司員工的基本薪資外，彼等或有權享有基於相關員工表現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計算的紅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提高僱員的忠誠度。此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委任敦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不論是《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要求或其他原因)；
- (b) 倘擬進行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運用上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本集團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年報的日期止，並可於雙方協定下續聘。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任何權利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
17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700,000
6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600,000
<hr/>		<hr/>
總計：		
<u>240,000,000</u>	<u>股股份</u>	<u>2,400,000</u>

地位

配售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除本集團董事獲授權根據有關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本集團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本集團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各自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聲明。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部分事宜的時間可能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該等前瞻性聲明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部分事宜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聲明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

貿易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	461,715	511,799
銷售成本		(415,916)	(461,990)
毛利		45,799	49,809
銷售費用		(4,316)	(3,3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123)	(19,984)
其他收入	2	3,893	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9,834	200
經營利潤		86,087	26,978
財務成本		(2,583)	(3,08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504	23,891
所得稅費用		(7,004)	(6,015)
年度利潤		<u>76,500</u>	<u>17,87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76,500</u>	<u>17,876</u>
經調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影響後利潤		<u>16,666</u>	<u>17,676</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收入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銷售及／或買賣DRAM模組、U盤、DRAM晶片及NAND閃存的收入。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DRAM晶片及NAND閃存	156,598	311,032
DRAM模組	266,097	173,346
U盤	33,634	24,719
提供組裝服務	4,227	1,866
其他	1,159	836
總計	461,715	511,799

2.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補償收入	3,120	—
貨運收入	369	101
財務收入	7	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7	(255)
維修及測試收入	—	395
其他	—	102
總計	3,893	35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一般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且本集團認為將會持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下列各項因素：

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

本集團業務依賴於全球經濟及區域經濟以及市場狀況，特別是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及香港客戶的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65.2%及81.6%。另一方面，本集團收入亦受中國個人電腦普及率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任何波動，特別是中國，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收入乃至利潤。

產能

本集團產品的產能影響本集團近期的收入及收入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四條綜合SMT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900,000套DRAM模組及約900,000套USB記憶碟。倘本集團任何SMT生產線長時間停止運作，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未必能生產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訂單，因此對本集團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乃本集團售貨成本的最大組成部份。本集團主要產品DRAM模組的最重要元件為DRAM晶片，而DRAM晶片亦為本集團主要貿易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晶片的價格趨勢整體不甚穩定。由於本集團為提高靈活性及減少對若干供應商的依賴而並無與任何DRAM晶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因此DRAM晶片及其他元件市價的大幅上漲或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績。

技術轉變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著重行業標準、客戶需求及偏好，尤其是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本集團DRAM模組可根據三種規格(即DDR1、DDR2及DDR3)進行大致分類，而此分類目前亦獲市場普遍接受。視乎本集團新產品的發展進程及可用性，要求改變DRAM模組規格及設計的任何技術轉變或會影響本集團收入及經營業績。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以下各段乃討論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所呈列收入金額已對銷本集團內銷售並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已收客戶就未交付貨品墊付按金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預收款項」。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及其他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惟有關金額可可靠地計量。組裝服務收入、貨運收入以及維修及測試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進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計量下跌的可見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財務資料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倘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出現減值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自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撤銷。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在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未計提減值為約300,000港元。

會計估計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須估計是否有額外稅項將到期，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當預期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存貨的估計減值

存貨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不按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價值列賬。管理層根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測試存貨有否減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費用後的數額。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估計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並於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撥備。該等估計會因顧客喜好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倘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會作出撥備。本集團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壞賬作出撥備。倘有情況或狀況改變，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識別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壞賬支出。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壞賬撥備總額為約346,000港元。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發生變動，導致彼等付款能力減弱，或需作出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年期。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作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年期為短，則本集團將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該等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領域方面須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出現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ii)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

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在預計業績及日後現金流量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須在收益表作出減值支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以及買賣DRAM晶片。

根據iSuppli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就本集團DRAM模組的銷售收入而言，本集團在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中排名第二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創辦時為貿易公司，從事DRAM模組及DRAM晶片買賣業務。為擴大經營規模及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深圳建立生產工廠，製造DRAM模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包括自製產品銷售及貨品貿易。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提供組裝服務。本集團的主要自製產品為DRAM模組。為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U盤及固態硬碟等其他電子儲存設備。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銷售DRAM模組的最重要元件DRAM晶片。本集團亦或會應要求協助客戶採購及／或向彼等銷售印有第三方品牌的DRAM模組及其他元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受市場需求的驅動，本集團亦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其為U盤的最重要元件，亦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超極本內的固態硬碟(SSD)的記憶體。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102.3%，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37.4%抵銷所致。儘管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予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所擁有公司的收益約59,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等收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A. 盈利比率：－		
1. 增長		
a. 營業額增長	不適用	10.8%
b. 純利增長	不適用	(76.6%)
2. 利潤率		
a. 毛利率 ¹	9.9%	9.7%
b.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淨利潤率 ²	18.6%	5.3%
c. 淨利潤率 ³	16.6%	3.5%
3. 股本回報率		
a. 股本回報率 ⁴	81.7%	16.0%
b.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9.0%	6.2%
B.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 ⁶	1.18	1.29
b. 速動比率 ⁷	0.76	0.80
2. 週轉比率		
a. 存貨週轉日數 ⁸	53.7	62.1
b.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⁹	24.2	9.5
c. 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⁰	105.6	97.9
C. 資本充足比率：		
1. 資本負債比率 ¹¹	57.6%	40.1%
2. 淨負債權益比率 ¹²	68.9%	45.9%
3. 利息覆蓋率 ¹³	33.3	8.7
D. 經調整盈利比率：		
a. 經調整利潤率 ¹⁴	3.6%	3.5%

附註：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計算。
2.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淨利潤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純利除以相應年度銷售額計算。
3. 淨利潤率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計算。

財務資料

4. 股本回報率以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以純利除以相應年度資產總值計算。
6. 流動比率以相應年度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以相應年度的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應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9.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應年度營業額，再乘以365計算。
10. 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除以相應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11. 資本負債比率以相應年度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12. 淨負債權益比率以相應日期的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13. 利息覆蓋率以相應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14. 經調整利潤率按經調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後本年度純利除以營業額計算。

盈利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102.3%，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37.4%抵銷所致。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87,7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7.1%所致。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桌上型電腦市場及第三方DRAM模組市場的需求疲軟導致DRAM模組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較諸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物業予執行董事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所擁有公司的收益約59,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淨利潤率(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6%及3.5%。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略微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i)本集團製造業務產生的毛利貢獻減少；及(ii)買賣NAND閃存(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始批量買賣的記憶體)產生的利潤率較低，部分被本集團買賣DRAM晶片可獲得更高利潤率抵銷所致。有關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覽－貿易業務」分節。本集團的毛利率通常與其他可資比較第三方模組生產商相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淨利潤率、淨利潤率、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物業予執行董事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所擁有公司的收益約59,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益所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改善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增加以應付潛在客戶訂單及本公司營運業績持續改善所致。

本集團速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4,900,000港元，部份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5,3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比率增長，主要因存貨水平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2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備貨主要應付潛在客戶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討論－存貨」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下降幅度高於收入及銷售成本各自的增長幅度，而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及較少採購訂單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主要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各段。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淨負債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幅度及總權益增長幅度高於借貸增長幅度所致。有關本集團債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財務資料－債務」一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率減少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出售物業予執行董事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所擁有公司的收益約59,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益所致。

經調整盈利比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盈利比率維持穩定，約為3.5%，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覽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製產品				
DRAM模組				
– UDIMM(桌上型電腦系列)	161,914	35.1	137,510	26.9
– SO DIMM (筆記型電腦系列)	101,898	22.0	23,843	4.6
U盤及其他(附註1)	33,634	7.3	24,740	4.8
小計：	297,446	64.4	186,093	36.3
貿易貨品				
DRAM晶片	156,598	33.9	223,288	43.6
DRAM模組	2,285	0.5	11,993	2.3
NAND閃存	–	–	87,744	17.1
其他(附註2)	1,159	0.3	815	0.3
小計：	160,042	34.7	323,840	63.3
組裝服務	4,227	0.9	1,866	0.4
總計：	461,715	100.0	511,799	100.0

附註：

- (1) 其他自製產品包括固態硬碟及多媒體播放機。
- (2) 其他貿易貨品包括本集團產品元件(DRAM晶片除外)。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700,000港元增加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被本集團製造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集團的製造業務收入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因下文所載因素的共同作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應佔收入比例高於製造業務應佔收入比例。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本集團管理層傾向於選擇更有利可圖的訂單，避免接受無利可圖的生產訂單，以提高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利潤率。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就二零一二年裝運量而言，亞洲DRAM模組市場下降約5.5%至約367.9百萬套，而中國DRAM模組市場下降3%至約165.5百萬套，主要由於經濟低迷以及二零一二年主要使用焊接DRAM晶片替代DRAM模組的iPad或其他安卓平板電腦的需求上升，致使亞洲及中國個人電腦市場需求疲軟所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製造訂單及製造業務產生的收入均有所下降。

儘管上文所述及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資料，二零一二年全年DRAM供應商市況優於二零一一年DRAM市況。二零一二年DRAM晶片供應較二零一一年更加合理，因此DRAM晶片供需平衡日益縮窄，之前供應過剩的情況得以改善。鑒於DRAM晶片呎寸較小，故其應用較DRAM模組更加廣泛，二零一二年DRAM晶片市場整體表現高於DRAM模組市場。受市場需求驅動，本集團的貿易訂單及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所增加。

製造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模組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57.1%及31.5%。本集團製造業務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64.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止年度約18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3%)。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有關減少由多項因素所致。製造業務減少乃主要由於品牌產品應佔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特別客戶(一名來自中國而另一名來自美國)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分節。

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製造及銷售並按容量劃分的DRAM模組：

容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千港元)	數量 (套)	平均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數量 (套)	平均單價 (港元)
8GB	–	–	–	2,472	9,935	248.8
4GB	85,253	676,116	126.1	127,776	975,479	131.0
2GB	113,913	1,424,394	80.0	26,722	369,666	72.3
1GB	64,423	674,681	95.5	4,379	81,041	54.0
512MB	223	2,885	77.3	4	82	48.8
	<u>263,812</u>	<u>2,778,076</u>	<u>不適用</u>	<u>161,353</u>	<u>1,436,203</u>	<u>不適用</u>

附註：為免疑慮，上述數量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收取組裝費用分別約4,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的生產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2GB DRAM模組佔已製造及出售DRAM模組數量約51.3%及25.7%，並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製造及出售DRAM模組收入約43.2%及16.6%。儘管本集團DRAM模組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8.3%，由於二零一二年中國DRAM模組市場相對低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製造及出售DRAM模組數量整體錄得下跌約48.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AM模組市場向較大容量轉變，而4GB DRAM模組及新製造的8GB DRAM模組佔已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數量約67.9%及0.7%，及佔已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所產生收入約79.2%及1.5%。如iSuppli報告所示，當向大容量轉變的趨勢持續時，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對8GB DRAM模組的需求將提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GB的DRAM模組的平均售價高於2GB的DRAM模組，主要因對1GB的DRAM模組下達訂單的客戶所需規格不同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GB的DRAM模組的平均售價低於2GB的DRAM模組，主要由於1GB的DRAM模組逐漸淡出市場及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1GB的DRAM模組存貨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自512MB的DRAM模組錄得小量收入，佔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0.1%以下。

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製造及銷售並按規格劃分的DRAM模組：

規格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佔DRAM 模組產生的		數量 (套)	平均售價 (港元)	佔DRAM 模組產生的		數量 (套)	平均售價 (港元)
收入	收入百分比	收入			收入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DDR1	9,563	3.6	80,973	118.1	473	0.3	4,772	99.1
DDR2	29,462	11.2	247,238	119.2	2,839	1.8	22,078	128.6
DDR3	224,787	85.2	2,449,865	91.8	158,041	97.9	1,409,353	112.1
小計	263,812	100.0	2,778,076	不適用	161,353	100.0	1,436,203	不適用

附註：為免疑慮，上述數量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收取組裝費用分別約4,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的生產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的DDR2 DRAM模組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1.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8%)，而本集團製造的DDR3 DRAM模組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5.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97.9%)，主要由於亞洲及中國個人電腦市場的需求疲軟所致。由於DDR2 DRAM晶片供應縮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的DDR2 DRAM模組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約7.9%，而DDR2從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九年一直主導DRAM模組市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的DDR3 DRAM模組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2.1%，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DRAM晶片價格變動而受市場驅動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的DDR1 DRAM模組的銷售額僅佔本集團收入的3%以下。

製造及銷售U盤及其他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7.3%及4.8%。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U盤及其他產品收入的變動主要歸因於客戶訂單的變動，而客戶訂單變動或因歐洲及美國經濟環境惡化所致。

貿易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源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3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800,000港元(佔總收入約63.3%)。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下市場需求驅動致使本集團DRAM晶片買賣訂單增加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所致。

NAND閃存為U盤的重要部件，亦為一種記憶體，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超極本的固態硬盤中。根據iSuppli，由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超極本固態硬盤預期將增加NAND閃存消耗的需求，故全球NAND閃存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約20,200,0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約28,100,000,000美元。與DRAM晶片類似，從事U盤製造可使本集團掌握NAND閃存供需的一手市場資料。鑒於大型DRAM晶片生產商亦生產NAND閃存，本集團可自現有供應商採購NAND閃存。預計NAND閃存需求日後將增長及為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本集團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且為建立收入基礎，即使若干訂單於最初數月無利可圖，本集團亦有意接受該等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買賣容量為128Mbx8、256Mbx8及512Mbx8的DRAM晶片以及64Gb NAND閃存晶圓片，合共佔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入分別約92.7%及85.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增長主要因已售128Mbx8和256Mbx8 DRAM晶片的買賣數量增加及平均單價下降的共同影響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著手買賣512Mbx8晶片及NAND閃存。例如，128Mbx8型號的平均單價由約8.1港元下降約14.9%至6.9港元；而256Mbx8型號的平均單價由約8.6港元下降約12.8%至約7.5港元。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市場對DRAM晶片的需求由較小容量轉向較大容量，256Mbx8型號的買賣數量由約14,600,000套增加至約19,800,000套。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買賣512Mbx8 DRAM晶片及NAND閃存達約3,200,000套及約3,700,000套，交易額分別達約52,600,000港元及約87,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增長約102.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佔收入總額	收入	佔收入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中國及香港	301,113	65.2	417,845	81.6
台灣	84,031	18.2	50,007	9.8
美洲	55,160	11.9	13,912	2.7
歐洲	12,990	2.8	14,927	2.9
其他國家(附註)	8,421	1.9	15,108	3.0
總計	461,715	100.0	511,799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非洲、澳洲、泰國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及香港乃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65.2%及81.6%。鑑於中國超極本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專注於進一步開發中國市場，而為開發海外市場、吸納新客戶及推廣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一直積極參加世界各地的電子及電腦產品展覽會，並於多個電子及電腦產品網站投放廣告。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		%
製造				
— 原材料	265,982	64.0	163,004	35.3
— 勞工成本	4,998	1.2	4,879	1.1
— 折舊	1,212	0.3	1,658	0.3
— 其他	1,247	0.3	1,412	0.3
買賣	142,477	34.2	291,037	63.0
總計	415,916	100.0	461,990	100.0

附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減值明細。

財務資料

以下各項之減值(撥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變現淨值	(2,830)	–
陳舊存貨	438	1,674
	(2,392)	1,674
	(2,392)	1,674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成晶片乃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佔本集團原材料成本分別約98.0%及99.6%。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相符一致，並因所售貨物數量增加所致。

原材料成本主要指DRAM晶片成本，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制造及銷售貨物成本分別約97.3%及95.4%。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已制造及銷售貨物成本減少約37.5%，而銷售製成品產生的收入則減少約37.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128Mbx8或256Mbx8規格的DRAM晶片佔本集團採購的63.6%以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128Mbx8規格的DRAM晶片的每月平均購買價範圍分別介乎每套約5.2港元至每套約9.3港元及每套約2.3港元至每套約7.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256Mbx8規格的DRAM晶片的每月平均購買價分別介乎每套約5.6港元至每套約14.9港元及每套約4.5港元至每套約11.9港元。

DRAM晶片購買價波動主要因DRAM晶片市場驅動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6Mbx8的DRAM晶片的每月平均購買價範圍相對較廣主要由於256Mbx8產品在市場中相對成熟，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格波動較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減值約7,900,000港元，然而，其中約3,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本集團於該年度售出超出相關貨物減記價值的部分存貨)，及約4,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可變現淨值減值及陳舊存貨約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可變現淨值減值及陳舊存貨分別約零及1,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並無錄得補償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補償收入乃有關供應商就所供應原材料未達致有關規格而作出的補償。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明細：

銷售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運輸及交通費用	2,078	1,271
廣告費用	679	844
銷售佣金	99	25
員工成本	1,168	927
其他	292	332
	<u>4,316</u>	<u>3,399</u>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	5,681	6,918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5	1,434
員工及相關費用	5,497	5,431
辦公室費用	2,232	1,859
差旅及運輸	1,108	623
折舊	3,060	2,503
租金、費用及樓宇管理費	908	788
銀行支銷	516	2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54)	—
其他	110	189
	<u>19,123</u>	<u>19,984</u>

財務資料

本集團銷售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變動主要因海外銷售變少而導致運輸及交通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建議本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費用增加所致，及有關影響被辦公室費用、折舊費用及差旅及運輸費用減少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與借款有關的利息。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純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76,500,000港元及約17,900,000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予執行董事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所擁有公司的收益約59,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益；(ii)其他收入減少(部分抵銷毛利提高)；及(iii)銷售費用減少所致。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約461,700,000港元增加約10.8%至約511,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買賣新產品系列(即NAND閃存)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87,700,000港元或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7.1%所致。

買賣DRAM晶片產生的收入由約156,600,000港元增加約42.6%至約223,300,000港元。另一方面，來自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的收入由約263,8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1,400,000港元，減少約38.8%。儘管本集團DRAM模組的平均售價增長約18.3%，但減少主要由於中國DRAM模組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相對疲弱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9,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8.8%。毛利率由約9.9%略微減少至約9.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產品，並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從而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NAND閃存產品系列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為建立收入基礎，即使若干訂單於最初數月無利可圖，本集團亦有意接受該等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避免DRAM晶片及DRAM模組的存貨陳舊及建立本集團的NAND閃存客戶基礎，約13.3%及12.2%的銷售收入產生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製造及貿易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按業務分析的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製造業務	28,234	9.4%	17,006	9.1%
貿易業務	17,565	11.0%	32,803	10.1%

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配有4條SMT生產線及超過100名員工，而且本集團與供應商（彼等為可靠的DRAM晶片製造商的分銷商或代理商）保持穩定關係。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一間DRAM晶片製造商（歸一間美國上市公司所有，及為二零一二年全球五大DRAM供應商之一（基於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內的裝運量））及DRAM晶片供應商（其股東包括一間台灣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略微低於貿易業務的毛利率。

根據iSuppli報告，全球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而五大製造商生產二零一二年付運的所有DRAM晶片的97.1%。與此相反，全球DRAM模組製造商眾多且競爭激烈。由於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大多數DRAM模組製造商於市場採購DRAM晶片。DRAM模組製造市場競爭通常較DRAM晶片市場更為激烈。本集團眾多客戶將須向其他行業的從業者購買DRAM晶片，且彼等亦更願意於需要特定規格產品時為DRAM晶片支付更高價格。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

財務資料

穩定的關係，而供應商乃穩定提供DRAM晶片的知名DRAM晶片製造商的分銷商或代理商。本集團通常有能力通過議價以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價格出售貿易產品而非自製產品。另一方面，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晶芯品牌尚未成為高端品牌，本集團對自製DRAM模組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綜合上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略低於其貿易業務的毛利率。

由於本集團業務關鍵由中國及香港市場需求決定，故本集團可能根據其存貨充足程度及其按客戶要求採購產品的能力進行貿易業務，因此，貿易業務的財務表現或會不時變動。

就貿易業務而言，當DRAM晶片的價格呈上升趨勢，本集團易錄得較高毛利率，而當DRAM晶片的價格呈下降趨勢，則本集團易錄得較低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毛利分別約17,600,000港元及32,8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1.0%及10.1%。貿易業務毛利增加約15,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256Mbx8規格的DRAM晶片毛利增加約8,200,000港元；及(ii)新近買賣的512Mbx8規格的DRAM晶片，為貿易業務毛利貢獻約5,000,000港元。儘管貿易業務毛利增加，本集團錄得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買賣NAND閃存(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始批量買賣的記憶體)產生的低利潤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業務錄得毛利約28,2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9.4%及9.1%。製造業務毛利減少約1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售DRAM模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0,000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套，從而令銷售DRAM模組產生的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補償收入及貨運收入由約4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維修及測試收入約400,000港元。

補償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補償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償收入約3,100,000港元乃與供應商就提供未能達致本集團所要求的較高規格標準的印刷電路板作出的補償有關。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本集團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00,000港元。該轉變主要由於運輸及交通費用由約2,100,000港元下降至約1,3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約19,100,000港元增加約4.5%至約20,0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由約5,700,000港元增加至約6,900,000港元，被辦公室費用、減值費用以及差旅及運輸費用減少部分抵銷。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8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一處物業予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對價為98,000,000港元，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59,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售一輛汽車錄得出售收益2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借款主要為短期信託收據貸款。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約500,000港元，乃由於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增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業務，且須就香港及中國有關業務產生或源自於該等業務之利潤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根據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由約7,000,000港元下降約14.1%至約6,000,000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撥回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約300,000港元，及撥回香港遞延所得稅約3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應課稅利潤按除稅前利潤經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項目調整後計算。該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59,800,000港元、出售產生結餘課稅約4,500,000港元。有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相關結餘課稅帶來毋須課稅收入約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不可扣減上市費用分別為約5,700,000港元及約6,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實際稅率(經上述毋須課稅及不可扣減項目調整除所得稅前利潤後)分別約為20.6%及19.4%。

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錄得下跌約76.6%，而淨利潤率由約16.6%下降至3.5%。純利之大幅下降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一處物業予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並未錄得收益，而該影響部分被毛利增加以及銷售費用減少抵銷所致。

主要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討論

存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679	80,709
在製品	5,476	1,393
製成品	10,087	6,515
	<u>72,242</u>	<u>88,617</u>
減：存貨減值撥備	<u>(1,256)</u>	<u>(2,438)</u>
總計	<u><u>70,986</u></u>	<u><u>86,179</u></u>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主要原材料主要為DRAM晶片，而製成品主要為DRAM模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成品佔存貨分別約14.0%及7.4%。製成品積壓情況視乎市場需求及本集團接獲的訂單而定。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存貨量通常介乎10%至20%的年度預算銷量，以應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變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存貨(主要包括DRAM晶片及DRAM模組)受技術變動的影響,惟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因技術變動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陳舊存貨或過時。然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監控存貨狀況及水平。總體而言,本集團有意根據客戶銷售預測及通行原材料價格維持不同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生產及貿易需求(例如,集成晶片長達約60日)並每月檢查PCB、EEPROM及RAM控制器等其他原材料。本集團每月進行盤點以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存貨,確保所記錄的入貨及出貨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的方法以確保庫齡較長的存貨不必要地積壓過長時間。本集團有關陳舊及受損存貨的政策為於考慮其可售性後撇銷該等存貨。此外,本集團對滯銷存貨作出特別撥備。本集團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屬適當。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存貨陳舊的重大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約300,000港元及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約1,7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53.7日及62.1日。本集團存貨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水平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200,000港元所致。存貨囤積主要為滿足客戶的潛在訂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1%存貨的賬齡為三個月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81.0%製成品已於其後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乃本集團流動資產的另一主要組成部分。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03	6,044
減: 減值撥備	(346)	(346)
	<u>20,957</u>	<u>5,698</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294</u>	<u>5,292</u>
	26,251	10,990
減: 非流動按金	(196)	(196)
流動部分	<u><u>26,055</u></u>	<u><u>10,794</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0港元下降約15,3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港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下降主要由於(i)本集團加強信貸控制的策略；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購買DRAM晶片作出的預付款項及上市費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94.3%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償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發票日期計算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320	5,319
31至60日	567	24
61至90日	12	313
超過90日	404	388
	<u>21,303</u>	<u>6,044</u>

就新客戶(即本集團與其業務關係少於三個月)而言，本集團通常要求貨到付款，並不提供任何信貸期。就現有客戶而言，待內部批准後，本集團通常授予最多一個月信貸期。本集團乃於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及過往銷售表現)後方授出信貸期。本集團亦或會對個別情況於董事或總經理批准後延長信貸期。

本集團的政策為持續審查逾期結餘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結餘，並由管理團隊作出適當評估以釐定是否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4.2日及9.5日。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實施的嚴格監控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付款。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壞賬撥備約7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壞賬撥備為零。

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03	1,772
信託收據貸款	112,193	129,467
	116,496	131,239

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主要與採購原材料有關。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結餘總額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6,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1,200,000港元，增幅約14,700,000港元。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主要用於撥付採購，且本集團通常就購買DRAM晶片授出最多15天的信貸期，及就購買其他原材料授出最多60天的信貸期。信託收據貸款的結算期為90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債務融資及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內部資源為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長期使用信託收據貸款撥付採購資金，以應付於向供應商付款日期及收取客戶款項日期期間之資金需求。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需要更大信貸額度及信託收據貸款的結算期限為90日，透過使用信託收據貸款結算為本集團資源分配提供靈活性，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結算採購付款時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05.6日及97.9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的採購訂單較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9%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信託收據貸款已結付。

財務資料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為本集團負債的主要組成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該款項主要包括銀行信託收據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年後到期的銀行貸款含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故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為約30,8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銀行貸款減少約5,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未動用融資並無附帶任何重大契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或延遲償還銀行融資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全球經濟危機，本集團並未收窄信貸業務及降低本集團的借貸水平，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此有關之重大發展而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實際利率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HSBC)	87,297	2.7% (SIBOR+2%)	86,630	3.1% (SIBOR+2%)	3/6/2013
信託收據貸款(DBS)	24,896	3.3% (LIBOR+1.5%)	42,837	4.2% (LIBOR+2.75%)	19/6/2013
信託收據總計	<u>112,193</u>		<u>129,467</u>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DBS)	344	2.6% (HIBOR+2%)	零	零	19/5/2012
銀行貸款(DBS)	23,033	1.8% (HIBOR+1%, 或最優惠 利率至2.75% (以較低者為準))	21,170	2.29% (HIBOR+1%, 或最優惠 利率至2.75% (以較低者為準))	15/3/2023
銀行貸款(HSBC)	2,700	1.7% (HIBOR+1.5%)	1,500	1.8% (HIBOR+1.5%)	2/6/2014
銀行貸款(HSBC)	1,000	1.7% (HIBOR+1.45%)	零	1.7% (HIBOR+1.45%)	31/8/2012
銀行貸款(HSBC)	3,700	1.7% (HIBOR+1.45%)	2,500	1.7% (HIBOR+1.45%)	17/4/2015
銀行貸款總計	<u>30,777</u>		<u>25,170</u>		
信託收據及 銀行貸款總計	<u>142,970</u>		<u>154,637</u>		

附註：

- (1) HSBC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2) DBS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3) SIBOR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4) LIBOR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5) HIBOR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財務資料

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約18,7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約78,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關連公司欠付出售物業之款項約98,000,000港元，其中21,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部份被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股息約59,9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為21,1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7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於上市前，所有應付／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已獲悉數結清。

應付／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主要為本集團墊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而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主要為給予本集團的墊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3,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上市前獲悉數結清。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對價約98,000,000港元向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出售一處物業。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實益擁有。該款項中約21,200,000港元乃以現金結付，及76,800,000港元則透過與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的經常賬結付，其後部分抵銷本年度股息約59,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非現金交易。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穩健的財務狀況。鑑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收入較貿易應付款項的收入滯後，倘本集團有任何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向銀行保理其貿易應收款項以縮短現金週轉時間。

稅項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就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香港利得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的稅率撥備，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的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尚未償還計息承擔約為80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部份以本集團資產(包括租賃物業)約49,100,000港元、董事發出的個人擔保以及一間關連公司的財產作擔保。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的財產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融資租賃項下的承擔以租賃資產抵押約3,100,000港元作擔保。

除上文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責任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其後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客戶取消訂單、嚴重拖欠付款或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陸建明先生之子Lu Zhi-peng先生所控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nlutech Inc.向本集團採購DRAM晶片，並向本集團出售DRAM模組及DRAM晶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Sunlutech Inc.的採購額分別為約300,000港元及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向Sunlutech Inc.的銷售額。Sunlutech Inc.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腦產品，及其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不再從事有關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計劃從事將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日後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業務。

就上述關連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述的其他關連方交易，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常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融資。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為其資本及經營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撥付其他義務的能力視乎其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則視乎當時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而其中眾多因素並不受本集團控制。任何未來重大收購或擴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本集團無法確保本集團將按可接納條款取得有關資金。整體上，本集團有能力從營運中錄得足夠現金，以撥付持續經營現金需求。本集團可使用短期銀行借貸以撥付營運所需，並於有資金盈餘時償還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且預期不會難以履行到期義務。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593	19,306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8,058	(143)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1,535)	5,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4,884)</u>	<u>24,932</u>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集團銷售產品收取的款項，而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經營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水電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約83,500,000港元，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收益約59,800,000港元作出調整及抵銷營運資金減少約11,500,000港元所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17,200,000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1,800,000港元以及部份抵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約23,900,000港元，以及主要因存貨水平增加約16,900,000港元而令營運資金減少約4,100,000港元、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約2,50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500,000港元及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5,300,000港元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7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迎合本集團日漸增長的生產需求及辦公物業，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約1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主要指有關出售物業予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的部分現金支付對價約21,200,000港元。該公司由執行董事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實益擁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辦公設備，部份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動用本集團銀行信貸額及提取銀行借款，以及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及其累計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3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剔除償還銀行借款約360,800,000港元、提取銀行借款約335,300,000港元及支付利息約2,600,000港元的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由於剔除償還銀行借款約331,600,000港元、提取銀行借款約343,200,000港元及支付利息約3,100,000港元的影響所致。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36,5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9,7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淨值約76,8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5,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70,986	86,179	129,9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55	10,794	66,08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303	26,798	27,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51	103,392	41,266
	199,795	227,163	264,7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89	5,306	10,50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081	13,066	13,066
借款	142,970	154,637	156,700
融資租賃負債	1,106	1,130	8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47	1,892	6,783
	168,993	176,031	187,904
流動資產淨值	30,802	51,132	76,850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800,000港元提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對價約98,000,000港元出售賬面淨值約38,200,000港元之物業。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可盈利業務產生的資產累積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6,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以應付潛在客戶訂單；(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i)主要因囤積存貨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v)主要因購買及應計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之共同影響所致。

貸款及銀行信貸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借款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大多數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總額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為約145,200,000港元及15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即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1.7%及2.1%計息。銀行貸款以租賃物業、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及兩間關連公司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間關連公司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抵押。上市後，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及一間關連公司物業的抵押將獲解除。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諾，且本集團預期仍可達致有關契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情況分析的借款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不超過一年或按要求	5,708	4,313
—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兩年	4,389	3,456
— 兩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7,715	6,233
— 五年以上	12,965	11,168
	<u>30,777</u>	<u>25,170</u>
信託收據貸款		
— 不超過一年或按要求	112,193	129,467
融資租賃負債		
— 不超過一年或按要求	1,106	1,130
— 一年以上，惟不超過五年	1,129	—
	<u>2,235</u>	<u>1,130</u>
總計	145,205	155,767

上述借款乃以截至所示日期的資產作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作為銀行貸款抵押的資產：		
— 租賃物業	50,902	49,498
作為融資租賃負債抵押的資產：		
— 機器	3,498	3,157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為約3,1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計劃於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動用約5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購買新機器，該筆款項將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付，包括購買開發SSD的軟硬件及設備約2,500,000港元。董事相信，該等資本開支預算將會足夠用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開支。

本集團預計該等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來自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可能會因本集團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本集團資本項目的進展、市況、本集團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及潛在收購而予以調整。由於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張，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故本集團或考慮於需要時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進一步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倉庫及生產廠房。租賃期限為五年，可於期末進行重續。

下表載列截至有關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50	62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60	1,729
	<u>2,610</u>	<u>2,358</u>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該風險部份被按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測利率波動以確利率風險屬可接受範圍內。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銀行存款乃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高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聲譽卓著的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

就應收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而言，經計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該等應收款項方面的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存在來自應收其客戶的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93%及74%。管理層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的虧損。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確保相關交易高效順利進行，且確保結餘的對賬。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緊密監控來自該等客戶的結算，以確保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依靠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足夠金額的可用融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來確保可取得資金。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現時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該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本集團或會在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條件及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宣派股息。可供分派利潤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與本集團有信貸業務的若干銀行的同意)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約5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現有股東(即Forever Star及Nice Rate)按照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宣派特別股息約14,830,000港元，乃(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其中包括) Forever Star、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所訂立之轉讓契據)由Forever Star應付本集團淨額約14,800,000港元而抵銷；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合共約30,000港元予Nice Rate。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然而，此舉不應用作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並認為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物業權益估值合共為66,000,00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財務資料

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租賃物業	49,49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減：折舊	(468)
	49,03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9,030
估值盈餘	16,970
	66,00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調 整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7港元計算	111,618	28,059	139,677	0.58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9港元計算	111,618	39,759	151,377	0.63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111,600,000港元計算。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配售價0.7港元及0.9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在作出上文前一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240,000,000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費用」分節所披露者、將就上市支付予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將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費用以及其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配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外，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進行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進行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疑慮，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他人認購，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60,000,000股初始配售股份。配售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1)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2)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中所載的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包銷商行使其下述終止權利，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所載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所表達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包銷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公司的條件、業務事宜、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被違反；或
 - (vii) 聯交所上市科拒絕或不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配售股份的擬定認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ix)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當地，或指全國、地區、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波動，或貨幣或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包銷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 由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出現對股份投資產生影響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生；或
- (ix)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包銷

- (xiii) 本集團任何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或出售配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提呈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配售適用的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其他要約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合理要求於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以及是否受限於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公司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以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以預期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認購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成為不智、不宜或不切實際；或
- (d) 已經或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

- (a) 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有關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而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或為上述的任何有關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因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源自該等方式的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及
- (b) 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事先通知海通資本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外，倘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於緊隨出售下述股份或權利或增設下述權利後，（個別或與他人合計）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及／或其任何擁有前述本公司該等證券或權益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則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其後的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上文(a)分條所述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出售、轉讓或售出或訂立協議以售出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文所述的本公司有關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增設任何權利（包括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

包銷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其將促使本公司(a)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導致任何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他人合計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其及／或其任何擁有任何股份的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或本公司於任何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的控股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得聯交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批准外，附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認購任何股份。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

- (a) 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撤回)，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抵押或質押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控制且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源自該等計劃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同意，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抵押或質押上文(a)分條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前事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

包銷

調人，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的股份、承押人或增設抵押、質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的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指承押人將售出或轉讓上文(a)分條所載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表明該等指示，並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按彼等的要求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獲悉於上文(b)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透過公佈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佣金及費用

預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以支付任何分包銷或與配售相關的配售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金額由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另行協定。假設配售價為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8,000,000港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9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7港元)。認購人在認購股份時應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9港元或0.7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投資者應就每手3,000股股份支付2,727.22港元及2,121.17港元。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預期於定價日透過訂立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並無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價的指示性範圍。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例如，倘利息水平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能會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被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mars.com)公佈。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6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發售量調整權

此外，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的15%，條款與配售適用者相同。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會需要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包銷商可靈活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在上市後於二級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進行補足，僅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如屆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將於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9,000,000股股份及配售提呈的股份將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配售中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法進行分配。

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預期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相當需求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配售股份將可配售予香港的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交易商、經紀、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發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配發，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機，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配發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配發，其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的50%。

須待聯交所發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配發，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本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致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III節。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ii)「集團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ii)。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貴公司新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此等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ii)。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按照我們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財務資料，以使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第3.340條」)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64,048	60,305
非流動按金	9	196	196
		<u>64,244</u>	<u>60,501</u>
		-----	-----
流動資產			
存貨	8	70,986	86,179
貿易應收款項	9	20,957	5,6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098	5,0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	24,303	26,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78,451	103,392
		<u>199,795</u>	<u>227,163</u>
		-----	-----
總資產		<u><u>264,039</u></u>	<u><u>287,664</u></u>

I. 財務資料(續)

	第I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	100
其他儲備	12	57,044	57,196
留存收益		36,446	54,322
權益總額		<u>93,590</u>	<u>111,61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5	1,12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327	15
		<u>1,456</u>	<u>1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303	1,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686	3,5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	13,081	13,066
借貸	14	142,970	154,637
融資租賃負債	15	1,106	1,1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47	1,892
		<u>168,993</u>	<u>176,031</u>
負債總額		<u>170,449</u>	<u>176,04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4,039</u>	<u>287,66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02</u>	<u>51,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046</u>	<u>111,633</u>

I. 財務資料(續)

(b) 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7	—	95,214
資產總額		<u>—</u>	<u>95,214</u>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	100
其他儲備	12	—	95,114
累計虧損		(63)	(65)
權益總額		<u>(63)</u>	<u>95,14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d)	63	65
負債總額		<u>63</u>	<u>6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	<u>95,214</u>
流動負債淨值		<u>(63)</u>	<u>(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u>	<u>95,149</u>

I. 財務資料(續)

(c)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461,715	511,799
銷售成本	18	(415,916)	(461,990)
毛利		45,799	49,809
銷售費用	18	(4,316)	(3,3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	(19,123)	(19,984)
其他收入	21	3,893	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	59,834	200
經營利潤		86,087	26,978
財務成本	23	(2,583)	(3,08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504	23,891
所得稅費用	24	(7,004)	(6,01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76,500	17,87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以每股港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26	7.65	1.79
股息	25	59,892	14,830

I. 財務資料(續)

(d)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76,500	17,876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1,510	15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78,010</u>	<u>18,028</u>

I. 財務資料(續)

(e)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留存 收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資本 儲備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2(a) 千港元	附註12(b) 千港元	附註12(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50,374	2,480	-	1,638	54,492	20,880	75,472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76,500	76,500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510	1,510	-	1,510	
綜合收入總額	-	-	-	-	1,510	1,510	76,500	78,0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42	-	1,042	(1,042)	-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二零一二年相關股息	25	-	-	-	-	-	(59,892)	(59,892)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59,892)	(59,892)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	50,374	2,480	1,042	3,148	57,044	36,446	93,590	

I. 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小計	留存 收益	
		合併	資本	法定	匯兌			
		附註12(a)	附註12(b)	附註12(c)	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	50,374	2,480	1,042	3,148	57,044	36,446	93,590
綜合收入								
年度利潤	-	-	-	-	-	-	17,876	17,876
其他綜合收入								
貨幣折算差額	-	-	-	-	152	152	-	152
綜合收入總額	-	-	-	-	152	152	17,876	18,028
與擁有人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相關股息	25	-	-	-	-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	50,374	2,480	1,042	3,300	57,196	54,322	111,618

I. 財務資料(續)

(f)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7	15,572	28,607
已付所得稅		(6,979)	(9,622)
退稅		—	3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593	19,3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	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134)	(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	21,185	20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8,058	(1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583)	(3,087)
預付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1,366)	(1,691)
提取銀行借款		335,327	343,237
償還銀行借款		(360,821)	(331,57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080)	(1,105)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1,012)	(15)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1,535)	5,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84)	24,93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784	78,45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51	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78,451	103,39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i)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2901-03室及2905-08室。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模組、U盤快閃記憶體及其他數據記憶產品以及買賣DRAM晶片(「業務」)。董事認為陸建明先生及其配偶沈薇女士為最終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ii) 集團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貴公司及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了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為使重組生效而進行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宏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宏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宏昇向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Forever Star」)配發了宏昇的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Forever Sta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Treasure Fantasy Limited(「Treasure Fantas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Treasure Fantasy向沈薇女士配發Treasure Fantasy的9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向劉詠詩女士全資持有的Nice Rate Limited(「Nice Rate」)配發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拓豐資本有限公司(「拓豐」)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向控股股東配發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向宏昇轉讓其在晶芯香港(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對價為宏昇向Forever Star發行2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自此，晶芯香港成為宏昇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ii) 集團重組(續)

(c) 博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博達國際」)為貴集團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由沈薇女士及Nice Rate分別持有98%及2%的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沈薇女士及Nice Rate分別向Treasure Fantasy轉讓各自於博達國際的股權，對價為Treasure Fantasy向沈薇女士發行9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向Nice Rate發行2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d) 註冊成立貴公司及盈金環球貿易有限公司(「盈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時向首次認購者配發及向Forever Star轉讓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盈金(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時向Forever Star配發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e) 轉讓所有中間控股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宏昇、Treasure Fantasy及拓豐的全部股權由彼等當時股東轉讓予盈金，對價為盈金分別向Forever Star及Nice Rate發行了9,980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自此，盈金成為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f) 向貴公司轉讓盈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Forever Star將其持有的9,980股盈金股份及Nice Rate將其持有的20股盈金股份轉讓予貴公司，對價為貴公司分別向Forever Star及Nice Rate發行了9,979,999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了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ii) 集團重組(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附註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盈金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 香港(「香港」)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a)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宏昇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投資控股/ 香港	3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a)
Treasure Fantas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日	投資控股/ 香港	2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a)
拓豐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物業持有/ 香港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a)
晶芯香港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六日	組裝及買賣 電子元件 及產品/ 香港	4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c)
博達國際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買賣電子元件 及投資控股/ 中國	8,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c)
博達通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製造及買賣 電子元件/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b)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ii) 集團重組(續)

- (a) 由於此等公司根據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故並無就此等公司刊發任何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b)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政策》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 (c) 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John Tam & Co(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2 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共同控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此等公司。根據重組，業務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其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業務重組，而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並無任何變動。因此，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使用所呈列的所有期間業務的歷史賬面值予以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按照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的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除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下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的列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收回金額的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 避險會計之繼續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作出評估，管理層初步認為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股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貴集團亦會於持有不多於50%投票權但因擁有實質控制權而可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評估其是否具有控制權。實質控制權可因少數股東權益增加或股東之間的合約條款等情況而產生。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全面合併，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及收支會予抵銷。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會予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根據共同控制進行之業務合併除外)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乃所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因或然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商譽初步以所轉讓對價與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計量。倘對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對成本作出調整，以反映或然對價修訂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計入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便項目按功能貨幣重新計量。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盈虧，均呈列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以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費用。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停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租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樓宇	40至50年或租期內(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	3至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釐定。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須在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於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須在各報告日期檢討會否撥回減值。

2.6 金融資產

2.6.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所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於流動資產入賬，惟到期日自各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除外，該等項目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6.2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由於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從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進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可計量下跌的可見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倘一項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續)

2.6.2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減值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倘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對照撥備賬攤銷該項貿易應收款項。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2.7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組裝成本，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組裝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活期存款。

2.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額於權益內作為一項來自所得款項的扣減(經扣除稅項)列示。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而應支付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借貸

借貸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2.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外，其餘所得稅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貴集團控制，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15 撥備

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費用。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並對銷貴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貴集團下述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貴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就尚未交貨的貨品而預收客戶的按金，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預收款項」。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續)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c) 補償收入

補償收入於收取有關收入的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惟有關金額可予可靠地計量。

(d) 其他服務收入

組裝服務收入、貨運收入以及維修及測試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2.17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參與多項一般設定供款退休金計劃。設定供款計劃為貴集團據此向一家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則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貴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附屬公司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設定供款退休福利、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金計劃，附屬公司及僱員須根據僱員薪金一定比例計算的金額每月向該等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貴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

(b) 花紅計劃

於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相關責任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會被確認為負債。

預計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12個月內清付，並以結清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結算日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租賃

(i)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ii) 融資租賃

倘貴集團承受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各項租賃付款於債務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義務(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財務成本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間自收益表報扣除，致使各期間負債之餘下結餘的利率固定。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2.19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該等責任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有責任，惟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有關負債數額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於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出現變化而相當可能出現流出時，或然負債會確認為一項撥備。

2.20 股息分派

向貴集團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集團公司各自股東批准的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活動面臨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在美元(「美元」)及人民幣方面，面臨各種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因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貴集團在美元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在中國開展製造業務有關的人民幣外匯風險。然而，由於原材料成本(其佔貴集團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主要以美元計值，故董事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產品(包括集成晶片、DRAM及U盤)面臨市價波動風險，其價格受到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的影響。貴集團能夠透過價格調整從客戶收回部分增加的成本，從而抵銷部分價格風險。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該經濟風險。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視利率波動情況，以確保將利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內。

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敏感性分析，倘貴集團銀行借款(扣除銀行存款)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利潤應分別減少/增加757,000港元及579,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層面管理。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代表貴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銀行存款乃存放在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優異且無重大信貸風險的聲譽卓著的香港及中國的金融機構。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其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款項而言，經計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貴集團在該等應收款項方面的信貸風險甚微。

貴集團存在來自應收其客戶的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93%及74%。管理層預計不會出現任何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導致的虧損。貴集團與該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確保相關交易高效順利進行，且確保結餘的對賬。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緊密監控來自該等客戶的結算，以確保識別任何逾期債務，並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

(c) 流動資金風險

憑藉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貴集團致力透過充足的可用融資額(包括短期銀行借款)來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保資金的可用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貸款協議內載有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則應付款項會按貸款人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期間進行分類。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餘額(除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外)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143,562	-	-	-	143,562
融資租賃負債	-	1,144	1,143	-	2,2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4,682	-	-	4,6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081	-	-	13,081
	<u>143,562</u>	<u>18,907</u>	<u>1,143</u>	<u>-</u>	<u>163,612</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155,368	-	-	-	155,368
融資租賃負債	-	1,143	-	-	1,1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4,503	-	-	4,5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066	-	-	13,066
	<u>155,368</u>	<u>18,712</u>	<u>-</u>	<u>-</u>	<u>174,080</u>

3.2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該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和)計算。負債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貴集團的策略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長遠營運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附註14)	142,970	154,637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15)	2,235	1,130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9(c))	13,081	13,066
借貸總額	158,286	168,83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0)	(78,451)	(103,392)
負債淨額	79,835	65,441
權益總額	93,590	111,618
資本總額	<u>173,425</u>	<u>177,059</u>
資本負債比率	<u>46.0%</u>	<u>37.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有關期間的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負債淨額下降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近。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對於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存貨減值估計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複核存貨的賬面值，以確保其並未按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價值確認。管理層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測試存貨是否減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管理層主要根據生產及銷售相似性質的產品的當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成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並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撥備。該等估計可能因激烈的行業週期帶來的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實際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可能作出撥備。管理層將於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壞賬估計撥備

貴集團根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就壞賬作出撥備。倘有情況或狀況改變，顯示餘款可能無法收回，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識別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別時，則該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壞賬支出。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備總額約為346,000港元。倘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變，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年期。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作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貴集團將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d)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貴集團須估計是否有額外所得稅將到期，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暫時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確認。當預期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倘出現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進行減值複核。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估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估計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為評估：(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收益表中扣除減值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貴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貴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及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DRAM晶片、DRAM模組及相關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經營業績來評估該單一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DRAM晶片	156,598	311,032
DRAM模組	266,097	173,346
U盤	33,634	24,719
提供組裝服務	4,227	1,866
其他	1,159	836
	<u>461,715</u>	<u>511,799</u>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銷售大部分來源於香港。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	282,448	305,543
總收入	461,715	511,799
百分比	<u>61%</u>	<u>6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單獨佔貴集團10%以上收入的客戶數目	<u>4</u>	<u>3</u>
該等客戶的總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u>52%</u>	<u>4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家客戶分別單獨佔貴集團收入約16%、13%、12%及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家客戶分別單獨佔貴集團收入約20%、12%及10%。

貴集團於以下區域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3,705	51,388
中國	<u>10,539</u>	<u>9,113</u>
	<u>64,244</u>	<u>60,501</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機器	辦公設備	傢俬及		總計
	租賃物業	裝修			裝置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的賬面淨值	90,589	55	10,463	679	50	1,103	102,939
添置	-	1,656	377	296	138	667	3,134
出售	(38,107)	(37)	-	-	(22)	-	(38,166)
折舊(附註18)	(1,580)	(298)	(1,438)	(332)	(44)	(580)	(4,272)
匯兌調整	-	-	379	22	-	12	413
年末的賬面淨值	<u>50,902</u>	<u>1,376</u>	<u>9,781</u>	<u>665</u>	<u>122</u>	<u>1,202</u>	<u>64,048</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06	1,656	13,073	1,384	159	3,109	71,687
累計折舊	(1,404)	(280)	(3,292)	(719)	(37)	(1,907)	(7,639)
賬面淨值	<u>50,902</u>	<u>1,376</u>	<u>9,781</u>	<u>665</u>	<u>122</u>	<u>1,202</u>	<u>64,048</u>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的賬面淨值	50,902	1,376	9,781	665	122	1,202	64,048
添置	-	-	306	46	-	-	352
折舊(附註18)	(1,404)	(334)	(1,513)	(325)	(29)	(556)	(4,161)
匯兌調整	-	-	63	2	-	1	66
年末的賬面淨值	<u>49,498</u>	<u>1,042</u>	<u>8,637</u>	<u>388</u>	<u>93</u>	<u>647</u>	<u>60,30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06	1,656	13,379	1,430	159	3,109	72,039
累計折舊	(2,808)	(614)	(4,742)	(1,042)	(66)	(2,462)	(11,734)
賬面淨值	<u>49,498</u>	<u>1,042</u>	<u>8,637</u>	<u>388</u>	<u>93</u>	<u>647</u>	<u>60,305</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租期持有：		
10年至50年	50,902	49,498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按以下方式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212	1,6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3,060	2,503
	<u>4,272</u>	<u>4,161</u>

機器包括以下金額，其中貴集團為承租人，融資租賃年期為兩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900	3,900
累計折舊	(402)	(743)
	<u>3,498</u>	<u>3,157</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其全部租賃物業作抵押。

7 於附屬公司權益－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	<u>95,214</u>

附註：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於重組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權益賬面值列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679	80,709
在製品	5,476	1,393
製成品	10,087	6,515
	<u>72,242</u>	<u>88,617</u>
減：存貨減值撥備	(1,256)	(2,438)
	<u>70,986</u>	<u>86,179</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成本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410,851,000港元及452,367,000港元。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7,945	1,256
－存貨減值撥備	763	1,674
－撥回存貨減值撥備(附註)	(3,155)	－
－存貨撇減	(4,297)	(492)
	<u>1,256</u>	<u>2,438</u>
年末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撥回先前存貨撇減3,155,000港元，原因為貴集團已按高於撇減值的價格出售該等所有商品。撥回金額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流動按金	196	196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1,303	6,044
減：減值撥備	(346)	(346)
貿易應收款項	<u>20,957</u>	<u>5,698</u>
按金	211	368
預付款項	310	395
預付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2,350	4,041
可抵扣增值稅	1,165	183
應收補償收入	936	-
其他應收款項	<u>126</u>	<u>10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098</u>	<u>5,096</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平值相近。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授予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貨到付現及賒購。平均信貸期介乎10日至60日之間。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320	5,319
31至60日	567	24
61至90日	12	313
超過90日	404	388
	<u>21,303</u>	<u>6,044</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15,924,000港元及2,81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少數客戶有關。根據過往拖欠比率，貴集團認為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5,305	2,445
31至60日	549	10
61至90日	12	313
超過90日	58	42
	<u>15,924</u>	<u>2,81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視為出現減值並已全額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且預計不可收回。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000	34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8)	(654)	-
年末	<u>346</u>	<u>346</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469	489
人民幣	1,165	367
	<u>2,634</u>	<u>856</u>

董事認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		
人民幣	84	34
港元	13	1
	<u>97</u>	<u>35</u>
銀行存款		
港元	1,903	1,893
人民幣	656	1,251
美元	75,795	100,213
	<u>78,354</u>	<u>103,357</u>
	<u><u>78,451</u></u>	<u><u>103,392</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01%。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上述存款或現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制定的外匯管理相關條例及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存款分別為656,000港元及1,251,000港元，存於中國境內銀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法定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有關期間，法定股份的變動如下：

	法定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5,000,00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u>7,995,0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8,000,000,000</u></u>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於註冊成立時向Forever Star發行1股股份(附註(a))	<u>1</u>	<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向Forever Star發行股份(附註(b))	9,979,999	100
向Nice Rate發行股份(附註(c))	<u>20,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u></u>	<u><u>100</u></u>

附註：

- (a)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Forever Star。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9,97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Forever Star，對價為99,8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Nice Rate，對價為200港元。

有關重組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ii)。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其他儲備

(a)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貴公司的股本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於沈薇女士收購博達國際的餘下非控股權益後作出的資本投入，該資本投入無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前注入貴集團。

(c) 法定儲備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計算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至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而進一步轉撥則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新股份或透過增加彼等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增股本，但是發行後，法定儲備基金的餘額不得少於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25%。

(d) 其他儲備

貴公司的其他儲備指已發行股份賬面值超過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額之間的差異。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03	1,7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379	2,731
預收款項	2,307	803
	2,686	3,534
總計	6,989	5,306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購。信貸期介乎自有關採購發生當月結束起計30日至60日之間。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178	113
31至60日	64	20
61至90日	589	659
超過90日	1,472	980
	<u>4,303</u>	<u>1,772</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666	1,075
人民幣	808	1,513
港元	208	1,915
	<u>4,682</u>	<u>4,503</u>

14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0,777	25,170
信託收據貸款	112,193	129,467
	<u>142,970</u>	<u>154,63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借貸(續)

按照計劃還款日期於各結算日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5,708	4,313
一至兩年	4,389	3,456
兩至五年	7,715	6,233
超過五年	12,965	11,168
	<u>30,777</u>	<u>25,170</u>
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以內	112,193	129,467
	<u>112,193</u>	<u>129,467</u>

無論貸款人是否因正當理由而撤銷條款，定期貸款如包含了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即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逾期超過一年)包含上述按要求償還條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7%及2.1%。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貴集團租賃物業(附註6)、一位董事的個人擔保及兩間關連公司的物業作抵押(附註29)。

貴集團的借貸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0,777	25,170
美元	112,193	129,467
	<u>142,970</u>	<u>154,63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144	1,14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43	—
	<u>2,287</u>	<u>1,143</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52)	(13)
	<u>2,235</u>	<u>1,130</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不遲於一年	1,106	1,13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29	—
	<u>2,235</u>	<u>1,130</u>

上述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	—
— 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5	15
	<u>327</u>	<u>15</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91	327
借計／(貸計)合併收益表(附註24)	236	(312)
年末	<u>327</u>	<u>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65)	—
借計合併收益表	165	—
年末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加速所得稅減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256	327
借計／(貸計)合併收益表	71	(312)
年末	<u>327</u>	<u>15</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不就該等未匯出利潤中為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故並未對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未匯返利潤分派股息而需支付的預扣稅分別確認約566,000港元及404,000港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此，預期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該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並無確認遞延預扣所得稅負債的未匯返利潤總額分別約為11,320,000港元及8,080,000港元。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23,591	6,5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24,303	26,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51	103,392
	<u>126,345</u>	<u>136,74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其他金融負債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682	4,50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081	13,066
借貸	142,970	154,637
	<u>160,733</u>	<u>172,206</u>

1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10,851	452,367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附註8)	(2,392)	1,674
核數師酬金	447	1,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4,272	4,161
廣告費用	679	844
運輸及交通費用	2,078	1,271
首次公開發售的專業費用	5,681	6,918
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218	88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19)	11,663	11,2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附註9)	(654)	-
佣金費用	99	2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965	1,125
公用事業費用	704	620
其他	4,744	3,697
	<u>439,355</u>	<u>485,373</u>
總計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260	10,816
退休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	403	421
	<u>11,663</u>	<u>11,237</u>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設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附註(i))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	600	12	612
劉詠詩女士	-	389	12	401
沈薇女士	-	-	-	-
	<u>-</u>	<u>989</u>	<u>24</u>	<u>1,013</u>
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	-	-	-
彭中輝先生	-	-	-	-
溫德勝先生	-	-	-	-
	<u>-</u>	<u>-</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設定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附註(i))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	600	15	615
劉詠詩女士	-	412	15	427
沈薇女士	-	-	-	-
	<u>-</u>	<u>1,012</u>	<u>30</u>	<u>1,042</u>
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	-	-	-
彭中輝先生	-	-	-	-
溫德勝先生	-	-	-	-
	<u>-</u>	<u>-</u>	<u>-</u>	<u>-</u>

附註：

- (i)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加入貴集團的獎勵，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離職補償。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	1,013	1,042
僱員	1,468	1,745
	<u>2,481</u>	<u>2,787</u>

董事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附註20(a)披露。於有關期間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1,420	1,701
退休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	48	44
	<u>1,468</u>	<u>1,745</u>

於有關期間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補償收入	3,120	-
貨運收入	369	101
財務收入	7	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7	(255)
維修及測試收入	-	395
其他	-	102
	<u>3,893</u>	<u>352</u>
總計	<u>3,893</u>	<u>352</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補償收入指已收／應收供應商的款項，作為缺陷產品的補償。

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貴集團以對價98,000,000港元向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一間公司)出售一處物業，導致產生收益約59,834,000港元(附註27(b)及29(b))。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收益200,000港元指年內出售一輛汽車予第三方。

23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520	3,052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3	35
	<u>2,583</u>	<u>3,087</u>
	<u>2,583</u>	<u>3,087</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362	6,64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1)
遞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16)	236	(312)
	<u>7,004</u>	<u>6,015</u>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作出撥備。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司法權區的綜合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83,504</u>	<u>23,891</u>
按各國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422	4,18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減成本	1,311	1,007
— 毋須課稅的收入	(9,132)	(33)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項虧損	403	1,1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21)
所得稅費用	<u>7,004</u>	<u>6,015</u>
實際稅率	<u>8.4%</u>	<u>25.2%</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晶芯香港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合共為59,89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向其現任股東宣派的特別股息為14,83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反映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26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並假設於重組完成後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發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76,500	17,876
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00	1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港元)	7.65	1.79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發行在外，每股攤薄收益相等於每股基本收益。

於合併收益表中呈列的每股基本收益及每股攤薄收益並未考慮附註30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使用)的現金調整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504	23,891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	4,272	4,161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8	(2,392)	1,6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9	(6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9,834)	(2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97)	96
財務收入	21	(7)	(9)
財務成本	23	2,583	3,08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7,238)	(16,867)
– 貿易應收款項		20,016	15,25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37	1,69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927)	(2,495)
– 貿易應付款項		(11,835)	(2,53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56)	848
經營產生的現金		<u>15,572</u>	<u>28,607</u>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6)	38,1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59,834</u>	<u>20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98,000</u>	<u>2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結算方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現金款項	21,185	200
列入應收關連方款項	16,923	-
抵銷應付控股股東之股息	59,892	-
	<u>98,000</u>	<u>20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98,000</u>	<u>200</u>

28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於中國租賃倉庫及生產廠房。租賃期限為五年，絕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期末按市場租金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50	62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060	1,729
	<u>2,610</u>	<u>2,358</u>

(b)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夠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行使控制權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方即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反之亦然。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即高管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貴集團的關連方(該等人士為個別人士)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認為是關連人士。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有結餘的關連方：

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達偉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Winst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
SunluTech Inc.	控股股東的近親擁有的公司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附註 i)		
— SunluTech Inc.	277	—
	<u>277</u>	<u>—</u>
向關連公司出售物業(附註ii)		
— 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	98,000	—
	<u>98,000</u>	<u>—</u>

附註：

- (i) 向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乃按雙方議定的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向關連公司出售一處物業乃按雙方議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關連方交易(續)

(c) 年末結餘：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SunluTech Inc.	—	—
— 達偉科技有限公司	92	92
— 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	18,639	21,052
	<u>18,731</u>	<u>21,144</u>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84	86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 沈薇女士	5,488	5,568
總計	<u>24,303</u>	<u>26,798</u>

於有關期間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最高未償還結餘：		
— SunluTech Inc.	2,043	—
— 達偉科技有限公司	92	92
— 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	18,639	21,052
—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84	86
— 沈薇女士	5,488	5,568
	<u>24,303</u>	<u>26,79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關連方交易(續)

(c) 年末結餘：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 Winston Technology HK Limited	78	78
— 陸建明先生	13,003	12,988
	<u>13,081</u>	<u>13,066</u>

該等結餘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該結餘乃以港元計值。

(e) 高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60	2,154
退休金成本－設定供款計劃	50	62
	<u>2,410</u>	<u>2,216</u>

(f) 來自關連方的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226,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其中包括)達偉科技有限公司及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630,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以(其中包括)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該等抵押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獲解除。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決議，貴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貴集團的僱員、董事或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決議以及在貴公司擬進行的新股發售而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後，貴公司將向其現有股東進一步資本化發行170,000,000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貴公司向其現任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4,83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反映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III.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計財務資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部分，謹此收錄以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報表，乃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說明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調 整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7港元計算	111,618	28,059	139,677	0.58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9港元計算	111,618	39,759	151,377	0.63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111,618,000港元計算。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配售價範每股股份0.7港元及每股股份0.9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其他有關費用，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釐訂，惟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
- (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且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於附錄三一物業估值一節。重新估值盈餘淨值指該物業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部份，約為16,500,000港元。該重新估值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資料及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上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新估值盈餘。倘物業權益計入該估值，額外折舊費用每年約500,000港元將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
- (5)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宣派的股息14,830,000港元。
- (6) 並未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對貴公司董事對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1601室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我們按照閣下的指示對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市值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 貴集團提供意見。

市值定義

我們對每項物業的估值乃代表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下的定義，市值指「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就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易手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我們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

估值假設

我們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人士作出的特別考慮或授出的特許權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除另有註明外，在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倚賴 貴集團或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位於中國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重大支銷。

業權調查

我們已就香港的物業於土地註冊處查冊。我們未能就其他司法權區的物業業權進行調查，惟我們已參考 貴集團提供的業權文件的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查閱物業的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估值方法

在對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採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因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第二類物業不得轉讓或缺乏可觀租金回報，故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資料，且已信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土地及樓宇的憑證、年期、樓宇規格、佔用詳情、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本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我們的資料作出，故此僅為約數。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從 貴集團獲悉所得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本集團戴德梁行香港辦事處估值師Angelina Kwok及深圳辦事處估值師Candy Gan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視察物業的外部狀況，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狀況。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我們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我們並未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未能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我們已假設交予我們的文件副本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我們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29樓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 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貴公司 應佔權益 %	貴公司應佔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第一類－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 29樓一、二、三、五、六、七及八室 及二樓P8號泊車位及五樓P10、P12及 P14號泊車位	66,000,000	100	66,000,000
		小計：	66,0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恒豐工業城新寶匯工業區B17棟四 至五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恒豐工業城新寶匯工業區A18棟四樓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合計：	66,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一、二、三、五、六、七及八室及二樓P8號泊車位及五樓P10、P12及P14號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建於六層高停車場之上的27層高工業／辦公室大樓29樓全層及二樓及五樓四個私人泊車位。該物業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配套辦公室用途。	66,000,000港元
新九龍內地段6204號33578份之728份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420平方呎(875.14平方米)，惟不包括泊車位面積。	該物業乃向政府租用，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二日起為期50年。該物業應付政府地租相等於該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的3%。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拓豐資本有限公司。
- (2) 該物業按揭予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3) 根據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3/27)，該物業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恒豐工業城新寶匯工業區B17棟四至五樓	<p data-bbox="571 566 1038 676">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五層高工業綜合大樓四至五樓兩個工業單位。</p> <p data-bbox="571 736 1038 810">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42平方米，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571 868 1038 1070">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1,262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p> <p data-bbox="571 1127 1038 1195">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約已於有關部門登記並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p>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恒豐工業城新寶匯工業區A18棟四樓	<p data-bbox="568 400 1054 470">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七層高宿舍大樓四樓13個宿舍單位。</p> <p data-bbox="568 527 1054 597">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17平方米，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 data-bbox="568 655 1054 853">該物業乃由獨立第三方租予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5,687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p> <p data-bbox="568 910 1054 1112">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約並未於有關部門登記。然而，此並無影響租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約束力效力。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仍有權租賃該物業。</p>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實施任何不為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有條件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中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組織章程細則採納當日的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的一部分或任何增加的股本)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按有關對價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所附帶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按有關對價向有關人士發行附帶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

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條款發行，而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而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且不得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有抵觸。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或有關款項必須首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能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權益的性質，指明鑑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目前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等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可獲派酬金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將不包含在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因出任或獲委聘該等職務所得的任何其他酬金內。

董事亦有權報銷於履行董事職務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其他職位或職務應付該董事的賠償或損害索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以填補彼的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填補的董事倘若未遭罷免的原有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該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當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作為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沒有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職位須於下列情況下免除：

- (i) 倘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彼撤職；
- (iii) 倘其在並無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其職位；
- (iv)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達成協議；
- (v) 倘其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終止或不得出任董事；
- (vi) 如向彼發出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下調至最接近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彼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彼罷免；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唯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至彼輪值告退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董事會行使此等權力的權利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j)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為議程在全球任何地點進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釐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作出外，根據公司法，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變更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變更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變更，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規定的相關數額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拆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以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可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數額；及
- (c)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以便有關細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釐定，在因細分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為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獲認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公司法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該份文據或該等文據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獲准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可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得點算。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釐定。

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在此情況下，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而該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如非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已支付當時所有其就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一切款項的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投票(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任何其中之一，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損益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時的業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書；有關該賬目的核數

師報告書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上述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天，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事項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天的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作出通知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送交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的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為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股份95%之大多數)。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作特別事項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一概作普通事項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及
- (g) 向董事授出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惟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止。本公司將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須繳付印花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於有關轉讓文據已向本公司提交當日起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通告。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的方式發出14天的通告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信方式或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天。

2.12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已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除非董事會於購回前決議，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作庫存股份。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股息只可自本公司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

除非及只限於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分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支付股息時，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基於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會推薦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其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通知的地址。每張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寄發，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可能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亦然。倘股息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及付款單。然而，如果此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退回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當日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於沒收後概無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領取有關股息或紅利。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以供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在大會上獲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該名股東享有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格式，惟須令股東能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規定外，倘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個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大會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舉行投票日期48個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安排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本公司須向彼發出至少14天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接收的人士的通知)就彼之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任何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押後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該催繳應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進行。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當中其他有關欠款。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後尚未繳付，則董事會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期間的任何時間，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當日之後14天)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不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尚未繳付被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接獲有關通知的有關股份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董事會可隨時藉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予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十五厘(15%)，而董事會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備抵。

2.17 查閱股東登記冊

本公司須置存股東登記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或在報章刊發廣告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提前14天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

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60天。

任何在香港置存的股東登記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倘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選擇或選任大會主席，惟此舉不當作會議事項。

兩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將為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法定實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的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於上文2.4分段概述。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由股東分別按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

本，則剩餘資產將按開始清盤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數額比例分配。上述者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同類財產與否)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及受公司法規限的情況下，將任何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或法律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i)有關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現金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限內仍未兌現；(ii)於下文(iv)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間屆滿時或之前，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行踪或存歿；(iii)在該12年期限，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沒有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在報章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有關廣告及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儘管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唯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格蘭公司法。以下是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規模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價值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作為對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用作以下用途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給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創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f) 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有選擇權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沒有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正當目的及利益時，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須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很有可能在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只可以從利潤中分派股息。此外，公司法第34條允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的法院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向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 犯錯的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 並不是以規定(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事宜。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在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為股份的情況下，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至少五分一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呈請書，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裁決是公平公正的，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向公司提出索償，一般規定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則。

7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安排備存真確賬冊，包括(如適用)重大相關文件(包括合同及發票)：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所需備存的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備存真確賬冊。

9 股東登記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登記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提供給公眾人士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沒有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登記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一項決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指明的較大數目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則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經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該等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按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的董事須批准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隨後該等計劃須通過(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授權或(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於公司註冊處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持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儘管持異議的股東將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持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款項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收購建議所涉及的90%股份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情況(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若干情況下的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果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除非公司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通過適用於向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有關承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太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接獲或作出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則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2901-03室及2905-08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陸建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企業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Mapcal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Forever Star。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7,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作為Forever Star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盈金的9,98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對價，本公司向Forever Star配發及發行9,97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作為Nice Rate向本公司轉讓其於盈金的2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對價，本公司向Nice Rate配發及發行20,000股作為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或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7,76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3. 本集團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

(a) 晶芯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陸建明先生將晶芯香港的2,1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沈薇女士。陸建明先生(持有40,8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及沈薇女士(持有2,1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持有的晶芯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各自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轉讓予宏昇，以換取宏昇發行予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的公司)的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b) 博達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沈薇女士所持博達國際的7,84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及Nice Rate(劉詠詩女士擁有全部權益的公司)所持博達國際的1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構成博達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彼等各自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轉讓予Treasure Fantasy，以換取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沈薇女士的9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Nice Rate的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c) 宏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將晶芯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宏昇，以換取宏昇發行予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持有50%權益的公司)的兩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將宏昇的三股股份(即宏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股份。

(d) *Treasure Fantasy*

根據沈薇女士與Treasure Fantasy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Nice Rate與Treasure Fantasy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博達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Treasure Fantasy，以換取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沈薇女士的9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Nice Rate的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沈薇女士將所持Treasure Fantasy的19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9,9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Nice Rate將所持Treasure Fantasy的四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Nice Rate的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e) 拓豐

透過陸建明先生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陸建明先生將拓豐的9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透過沈薇女士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沈薇女士將拓豐的五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f) 盈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Forever Star將宏昇的三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宏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盈金購買。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沈薇女士將所持Treasure Fantasy的19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9,9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Nice Rate將所持Treasure Fantasy的四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Nice Rate的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Treasure Fantas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盈金購買。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陸建明先生將拓豐的9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沈薇女士將拓豐的五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拓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盈金購買。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買賣協議，Forever Star將盈金的4,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High Degree，現金對價為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述出售完成後，Forever Star、High Degree及Nice Rate分別持有盈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8%、40%及0.2%。

透過High Degree、呂雲青女士、陸建明先生及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High Degree與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High Degree將其於盈金的4,000股股份（構成盈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轉讓予Forever Star，對價為38,935,233港元（即36,000,000港元加利息的總和）。

透過Forever Star、Nice Rate、本公司及陸建明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Forever Star及Nice Rate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及Nice Rate分別將彼等各自於盈金的9,980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盈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分別發行予Forever Star及Nice Rate的9,979,999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透過增設額外7,99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 本集團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

(a)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進行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有關申請已獲批准及確認，而本集團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進行彼等認為需要或適當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令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得以生效及實行。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而其有關補充、修訂及修改可獲本集團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本集團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可全權酌情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有關措施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c)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取消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d)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i) 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股份或配售股份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本集團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iii) 擴大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本集團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業務及架構，詳情如下：

(a) 成立宏昇、*Treasure Fantasy*及拓豐

宏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成為Forever Star的全資附屬公司。

*Treasure Fantas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沈薇女士及Nice Rate分別擁有其98%及2%權益。Nice Rate由劉詠詩女士全資擁有。

拓豐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分別擁有其95%及5%權益。

(b) 轉讓晶芯香港的股份予宏昇

根據陸建明先生與宏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晶芯香港的40,850,000股股份(即晶芯香港已發行股本的95%)乃轉讓予宏昇，以換取宏昇發行予Forever Star(陸建明先生擁有50%權益的公司)的一股股份。

根據沈薇女士與宏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晶芯香港的2,150,000股股份(即晶芯香港已發行股本的5%)乃轉讓予宏昇，以換取宏昇發行予Forever Star(沈薇女士擁有50%權益的公司)的一股股份。

晶芯香港其後成為宏昇的全資附屬公司。

(c) 轉讓博達國際的股份予*Treasure Fantasy*

根據沈薇女士與*Treasure Fantasy*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博達國際的7,840,000股股份(即博達國際已發行股本的98%)乃轉讓予*Treasure Fantasy*，以換取*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沈薇女士的98股股份。

根據Nice Rate與*Treasure Fantasy*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博達國際的160,000股股份(即博達國際已發行股本的2%)乃轉讓予*Treasure Fantasy*，以換取*Treasure Fantasy*發行予Nice Rate的兩股股份。

博達國際成為*Treasure Fantasy*的全資附屬公司。

(d) 拓豐購置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拓豐訂立買賣協議以購置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2901-03室及2905-08室的物業及泊車位P8、P10、P12及P14。購置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e) 註冊成立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盈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已配發予Mapcal Limited，並入賬列作繳足，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Forever Star，構成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盈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已配發予Forever Star，並入賬列作繳足，構成盈金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f) 轉讓宏昇的股份予盈金

透過Forever Star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將宏昇的三股股份(即宏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股份。

宏昇成為盈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g) 轉讓Treasure Fantasy股份予盈金

透過沈薇女士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沈薇女士將Treasure Fantasy的196股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9,976股股份。

透過Nice Rate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Nice Rate將Treasure Fantasy的四股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Nice Rate的20股股份。

Treasure Fantasy成為盈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h) 轉讓拓豐股份予盈金

透過陸建明先生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陸建明先生將拓豐的95股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股份。

透過沈薇女士與盈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沈薇女士將拓豐的五股股份轉讓予盈金，以換取盈金發行予Forever Star的一股股份。

拓豐成為盈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i) 轉讓盈金的40%權益予High Degree

透過Forever Star與High Degree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將盈金的4,000股股份（構成盈金已發行股本的40%）轉讓予High Degree（呂雲青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對價為36,000,000港元。

(j) 轉讓盈金的40%權益予Forever Star

透過High Degree、呂雲青女士、陸建明先生及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High Degree與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High Degree將其於盈金的4,000股股份（構成盈金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0%）轉讓予Forever Star，對價為38,935,233港元。

(k)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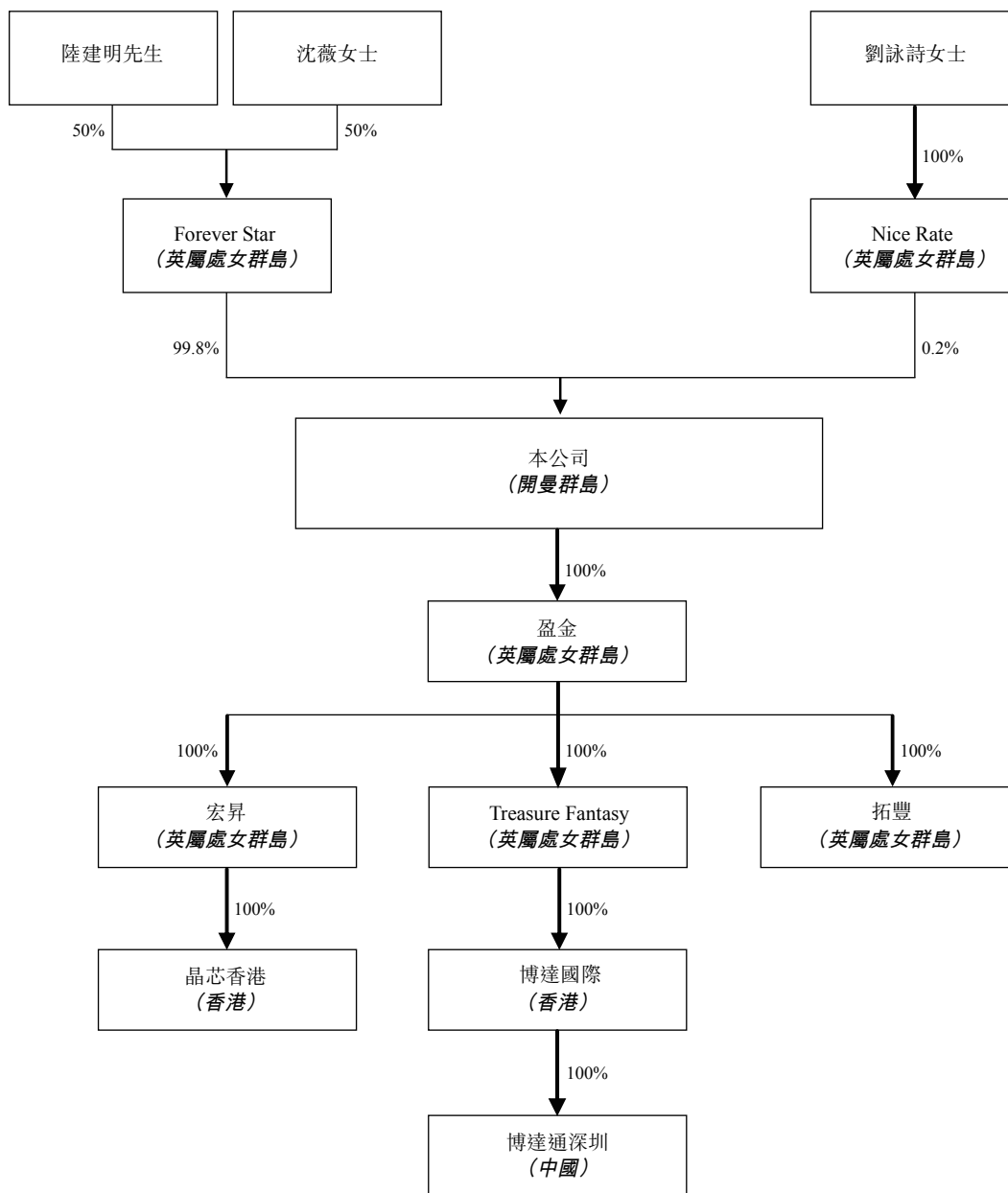
根據本集團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l) 轉讓盈金股份予本公司

透過Nice Rate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Nice Rate將盈金的2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予Nice Rate的20,000股股份。

透過Forever Star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將盈金的9,98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予Forever Star的9,979,999股股份。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架構：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重組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載列於「歷史、重組與集團架構－集團架構」內。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項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須已全數繳足)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決議案，股東授予本集團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可以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購買時應付超過

將予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資本支付。

(d) 進行購回的原因

本集團董事相信，董事取得一般授權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並僅於本集團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購買的資金。

(f)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集團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

(g) 買賣限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購入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在聯交所要求下，本公司須敦促就購買其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代表本公司購買股份的有關資料；

- (v)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發生之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直到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事項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
- 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 (vi) 倘在聯交所購買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釐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買其股份。

倘上述限制屬特殊情況，聯交所或會(按其意願)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限制。

(h) 呈報規定

本公司應：

- (i)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最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任何一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 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購買股份的資料。本公司應與其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呈報；及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列載每月購買股份的詳情。

(i) 購買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有已購買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上市地位會於購買時自動撤銷。在有關購買股份交收後，本公司應確保該等已購買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j)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並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集團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述購回授權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安排購買股份。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買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該等有關購買的資料。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其權益的增幅程度，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7.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成立地點： 中國

企業類型：	外商獨資企業(港資)
期限：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及買賣MP3、MP4及計算器存儲設備；數字音響設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不包括分銷、國家專營、控制或壟斷產品)
法定代表：	沈薇女士
董事：	沈薇女士、陸芹珍女士及彭潔女士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High Degree、呂雲青女士、陸建明先生及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High Degree同意出售，而Forever Star同意購買盈金40%的已發行股本，對價為38,935,233港元(即36,000,000港元加利息的總和)；
- (b) High Degree與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以轉讓盈金的40%權益(即4,000股股份)，對價為38,935,233港元；
- (c) Forever Star、Nice Rate、本公司及陸建明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Forever Star及Nice Rate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據，Forever Star及Nice Rate分別將彼等各自於盈金的9,980股及2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盈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分別發行予Forever Star及Nice Rate的9,979,999股及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者所取代)；

- (e)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者所取代)；
- (f)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者所取代)；
- (g)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者所取代)；
- (h) 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Forever Star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彌償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者所取代)。據此，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Forever Star授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若干彌償保證(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 (i) 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Forever Star(合稱為「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進一步授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 (j) Forever Star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k)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l)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m) 劉詠詩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所述的不競爭承諾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 (n) Forever Star、達偉科技有限公司、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沈薇女士及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達偉科技有限公司、Deluxe More Capital Limited與沈薇女士欠負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債務以及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結欠陸建明先生的應收款項轉讓予Forever Star，對價為有關債務或應收款項的面值；及
- (o)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彩色)	9, 35, 42	301457163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彩色及系列)	9, 14, 28, 35, 36, 42	301871136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彩色及系列)	9, 35	300643653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9, 35	300805491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於台灣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9	01289666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9	01258268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下列商標的註冊登記人：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9	507665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	507665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9	507665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上述於中國的商標最初以深圳市新亞洲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轉讓，深圳市新亞洲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無償轉讓上述商標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轉讓備案已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完成。

為擴大本集團勁芯商標的保護範圍，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申請並取得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9	9268696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歐盟以共同體商標的方式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9, 35	005452156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9	00527450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期
www.goldenmars.com	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www.bodatongtech.com	博達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節所披露知識產權的相關註冊資料外，本公司確認，據其深知，概毋須其他知識產權註冊。

C 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

／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980,000 (附註1)	74.85%
沈薇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980,000 (附註1)	74.85%
劉詠詩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0,000 (附註2)	0.15%

附註：

1.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所持9,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劉詠詩女士擁有Nice Rate Limited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Nice Rate Limited所持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沈薇女士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0%
劉詠詩女士	Nice R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b) 服務協議／聘書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薪金並可能有權享有酌情花紅。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薪金。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概無或擬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63,000港元及1,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50,000港元及29,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年度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1,042,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零

- (i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以現金及實物應付予本集團董事的酬金總額約2,95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本集團董事的酌情花紅)。

除本分段「董事」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

2. 主要股東

據本集團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倉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980,000	好倉	74.85%
陸建明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980,000	好倉	74.85%
沈薇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980,000	好倉	74.85%

附註：

1.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所指的控股股東。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被視為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所持9,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4.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 (a)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b) 本集團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集團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上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本集團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配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服務協議的詳情」分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及
- (g) 據本集團董事所悉，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未來為本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去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關鍵作用)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b)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本集團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屬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e)分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 (i) 任何行政人員(「行政人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加盟商、分包商、代理商或代表；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惟該等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已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時，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兩個月期間：(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當日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b)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全年業績、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公佈屆滿日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以及至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公佈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他人。有關合資格人士(不得透過其他人士，包括其個人代表)可於要約文件所載期間接納有關要約，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合資格人士將無法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後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須予達成的條件。

(d)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承授人的聯繫人)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止(包括該日)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0.1%；及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變動，亦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批准。

倘合資格人士僅屬本集團候任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則上述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一概不適用。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乃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惟倘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將以發行價作為股份在上市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將對股份認購價及／或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待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或即將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指引及詮釋後，方可作實。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及第(iii)段獲得股東的批准；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作為更新10%的上限；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獲得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g)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h)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緊隨其被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營業日起(「開始生效日期」)，直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須為開始生效日期後十年內)止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j) 購股權失效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成為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或
- (iii)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轉讓予一名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在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僱傭轉讓予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僱傭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有關終止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或

- (v)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終止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內行使。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由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的方式註銷已授出惟尚未全部或部分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再次授出。

(l)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對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改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上限，及／或股份總數，惟須視乎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每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而定，而任何有關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實際上與有關變動前基本相同(但不可大於)的價格，且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表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表的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而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資本化發行的任何調整除外)，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如上文所述出現任何改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此作出的證明而進行調整，或倘本公司並未取得上述證明，則知會承授人有關情況，並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簽發證明。

(m) 以收購及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已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計劃安排)，則承授人可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21日內的任何時間(倘為收購要約)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該等時間及日期前(倘為計劃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o) 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的同日，向仍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納人)可於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購股權期間；(ii)有關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本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本段所指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其股份在有關和解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

(p)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前將不附帶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獲賦予權利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不會參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部分重大修訂則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在根據此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的全部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的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b)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及(d)股份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12個曆月內達成，則該購股權計劃將隨之予以終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該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生效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持續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先前訂立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必需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者。

(t)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惟僅限於有效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所必需者。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u) 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及歸屬期。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配發及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陸建明先生、沈薇女士及Forever Star (共同及各自為「彌償保證人」)各自己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已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立者所取代)，以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面臨的任何申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訴訟、違反法律或違反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前日期訂立的合同而蒙受的所有虧損、費用、開支、罰款及利息作出彌償保證。

就本分節而言，術語「申索」包括以下各項：

- (a) 任何政府機關所發出的任何通告、要求、估值、重新估值、函件或文件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採取的行動：
 - (i) 承擔責任或潛在責任以支付任何款項，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前的遺產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稅項負債；或
 - (ii) 被剝奪或可能被剝奪本集團任何公司可能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
 - (iii) 因涉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未能解決的任何法律程序、申索、仲裁、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或類似法律程序而蒙受任何虧損（已解決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任何虧損除外），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有關虧損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或
- (b) 代表本集團客戶或該等第三方支付者清盤人結算款項的任何第三方支付者所發出的任何法律程序、申索、賠償、通告、要求、函件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本集團任何公司因而承擔責任或潛在責任以為該等行動、事項或遺漏（包括該等申索所造成的任何費用、稅收、利息、罰款或因涉及任何反洗黑錢問題而引起的訴訟）向第三方支付者或該等第三方支付者清盤人付款。

本集團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牽涉到任何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然而，本集團就稅項所獲的彌償保證並不包括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由於法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更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項索償，或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合規情況」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2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2,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專家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7.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被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F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G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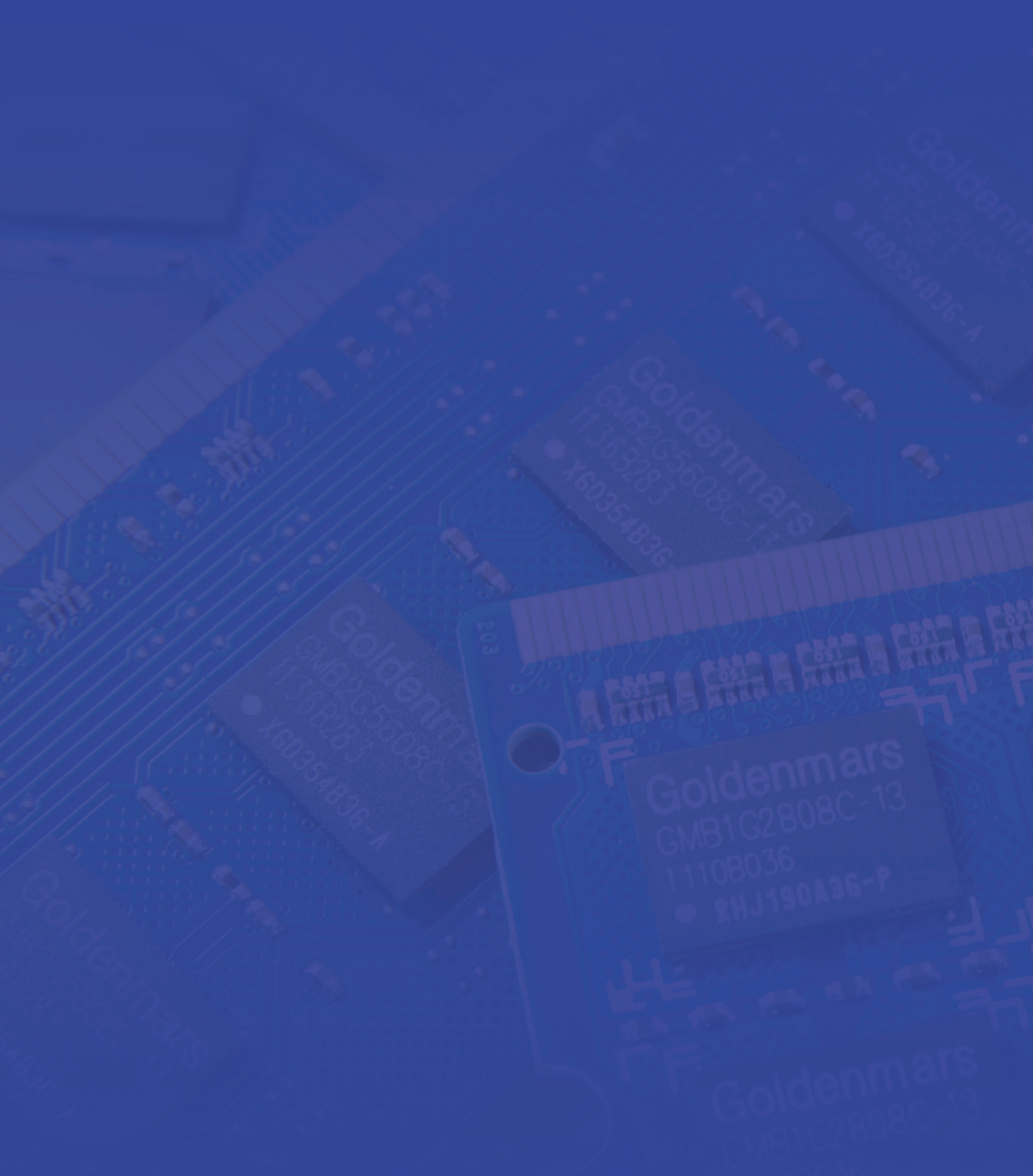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內(包括第14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於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109室)可供查閱：

-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本公司及(倘適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聘書；
-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公司法；
-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何文琪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GoldenMars Technology